

5

T335/3381  
10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CHINESE-JAPANESE COLLECTION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FROM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MAR 27 1933

易學啟蒙補卷上

哈佛大學漢和臣  
圖書館珍藏印

梁錫璵著

梁錫璵印

易辭之繫由卦而生也。易卦之畫由俯仰遠近觀取而

得也。至河圖之出奇耦生成。尤所以發聖人之獨知。故

繫辭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漢孔氏安國。劉氏

歆。皆言包犧則圖畫卦。意其時古易與河圖並存。故二

家得以確有所指。迨王韓作注。遺象數而談虛理。其傳

遂泯。宋邵子河圖洛書及先後天卦圖。源出希夷。而朱

子表章之。因作啟蒙。而以本圖書原卦畫明著策考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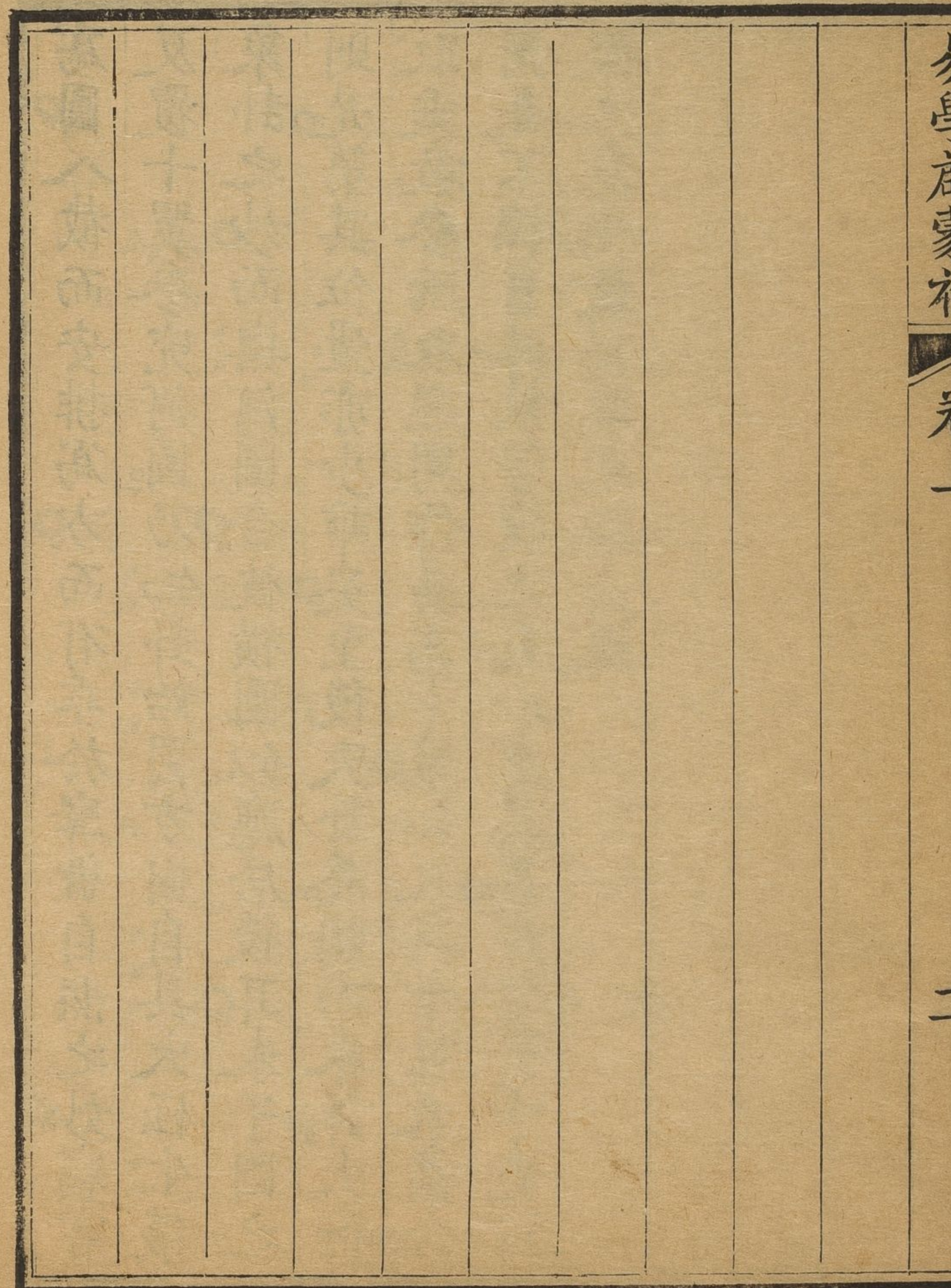
占立義。為書四篇。然後四聖本天牖民之旨。其根本次

第始明。蓋河圖之數與繫辭傳所云天一至地十者合。

易學啟蒙補 卷上

先天卦與說卦傳所云天地定位者合。後天卦與所云  
帝出乎震者合。朱子又自爲橫圖。言用邵子之意而摹  
畫之。其答袁樞諸書可見也。則又與繫辭傳所云大極  
生儀象卦者合。抉畫卦之由而得古聖心法。朱子之功。  
於是爲巨。至兩儀之前。虛而圓之。以象大極。深得其旨。  
乃又以圖之。五十爲大極。豈大極而可以數求之乎。况  
五爲生數之終。十爲成數之終。其不可當大極也。審矣。  
大極象以圓。卦圖亦宜始於圓。乃以橫居先。且云橫圖  
全是自然。圓圖稍涉安排。夫圓圖象天。方圖象地。安得  
所謂橫者而先之。以橫先圓方。自不得不中斷而安排。

爲圓。八截而安排爲方。而有乖於摩盪自然之妙。竊嘗  
反覆十翼。參究河圖。乃知卦始圓方。固自具大極生儀  
象卦之妙。而與河圖合。彼橫圖似應居後耳。朱子圖之  
則是第其位置亦少乖矣。至後天卦義闕而未詳。大衍  
取乘數。參兩取徑圍。作易爲卜筮。似又與十翼未盡合。  
用是不揣冒昧。就管窺之見。以著其義。庶昔賢守先待  
後之意。稍效涓埃之助。云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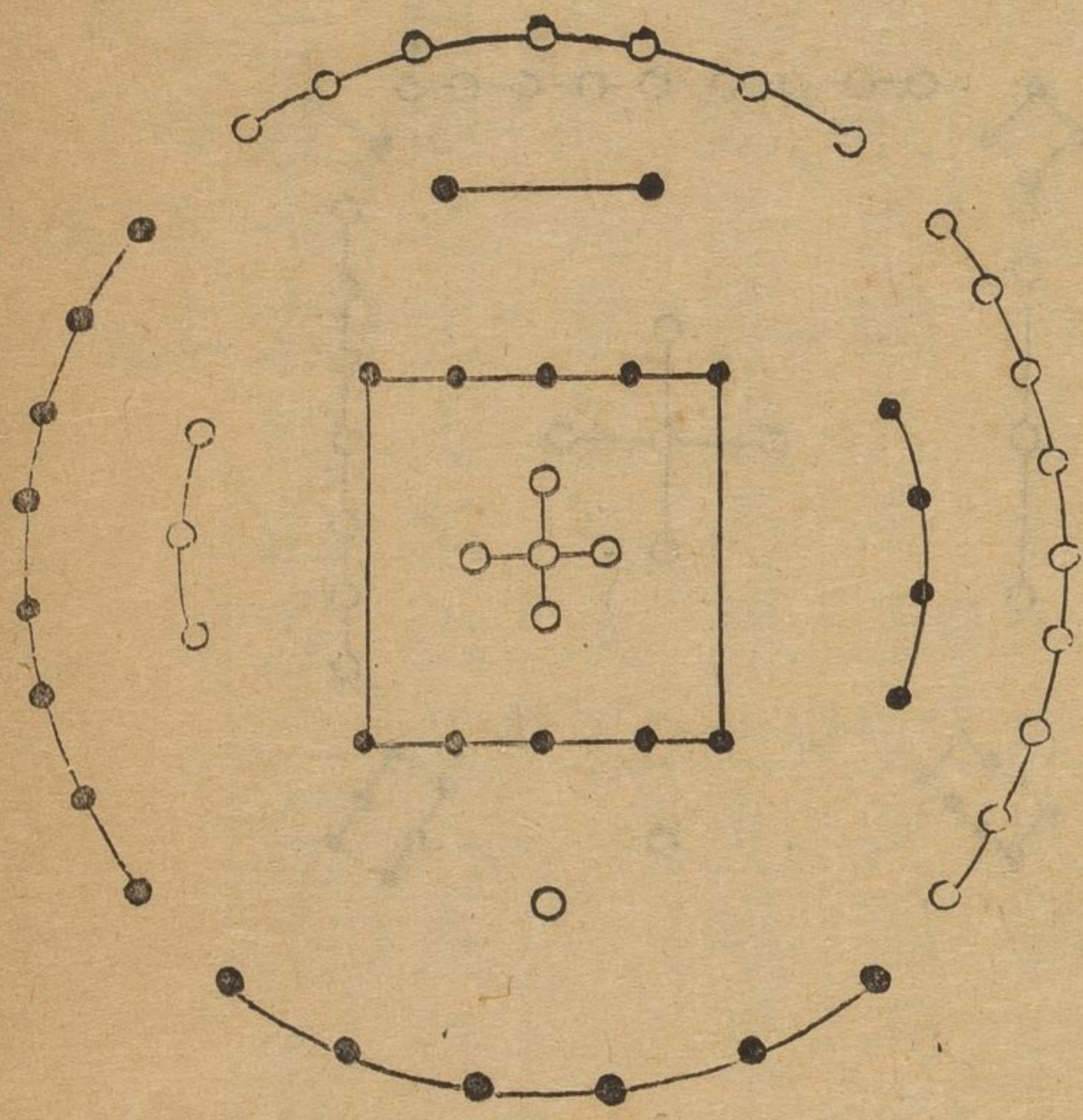


本圖書第一

河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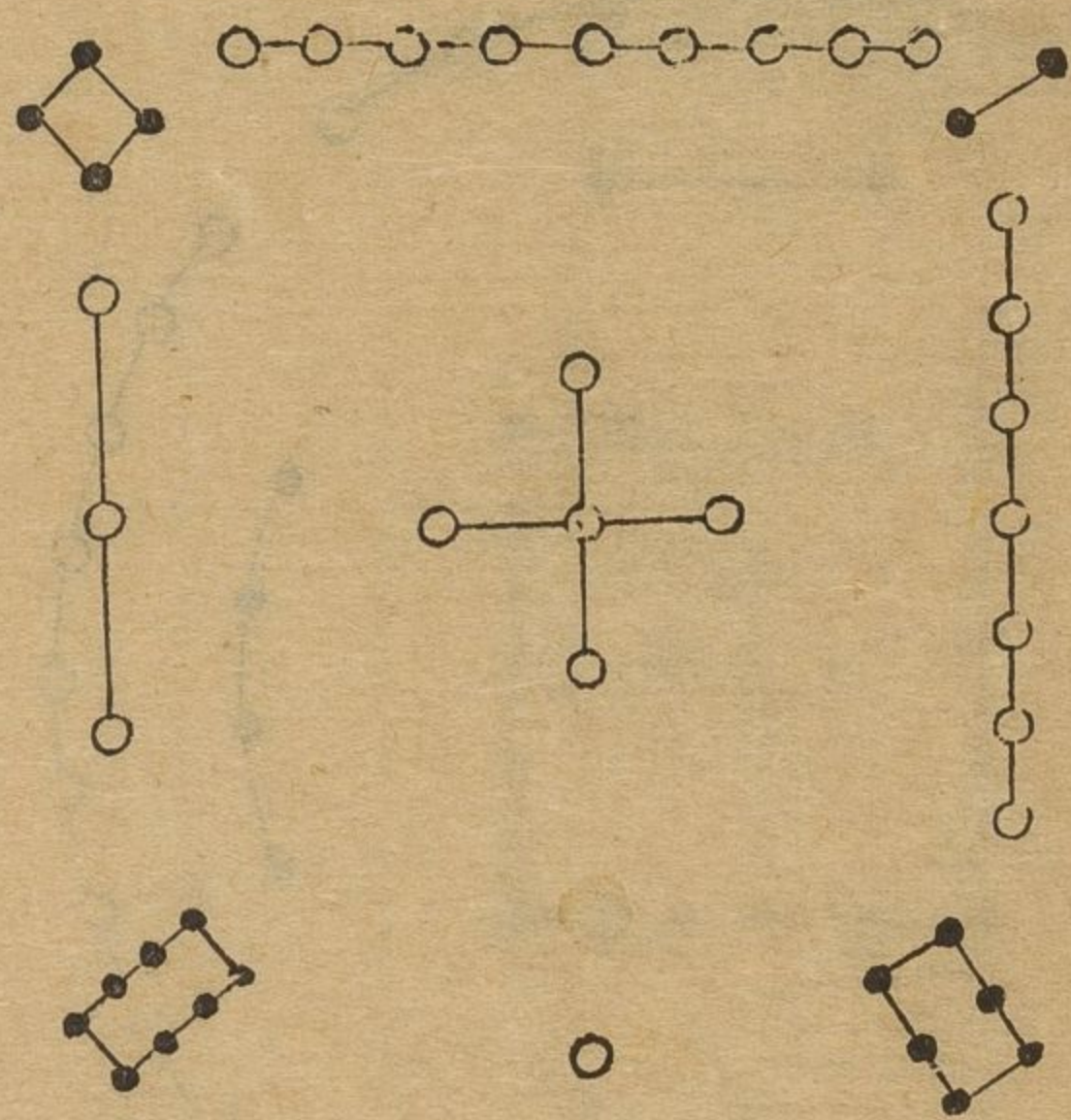
邵子曰。圓者河圖之數。○啟蒙河圖方。今遵邵子之意更定為圓。

之數。○啟蒙河圖方。今遵邵



洛出書

邵子曰。方者洛書之文。



孔氏安國曰。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劉氏歆曰。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

關氏朗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

圖缺一二三四五。書缺五語而不詳也。

邵子曰。圓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

畫州并地之法其倣於此乎。蓋員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作易。禹箕因之而作範也。朱子曰。河圖與易之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固易之所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次九者合。固洪範之所自出也。

蔡氏元定曰。大傳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亦汎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於天之意。如言以卜筮者。尚其占。與莫大乎蓍龜之類。易豈有龜卜之法乎。亦言其理無二而已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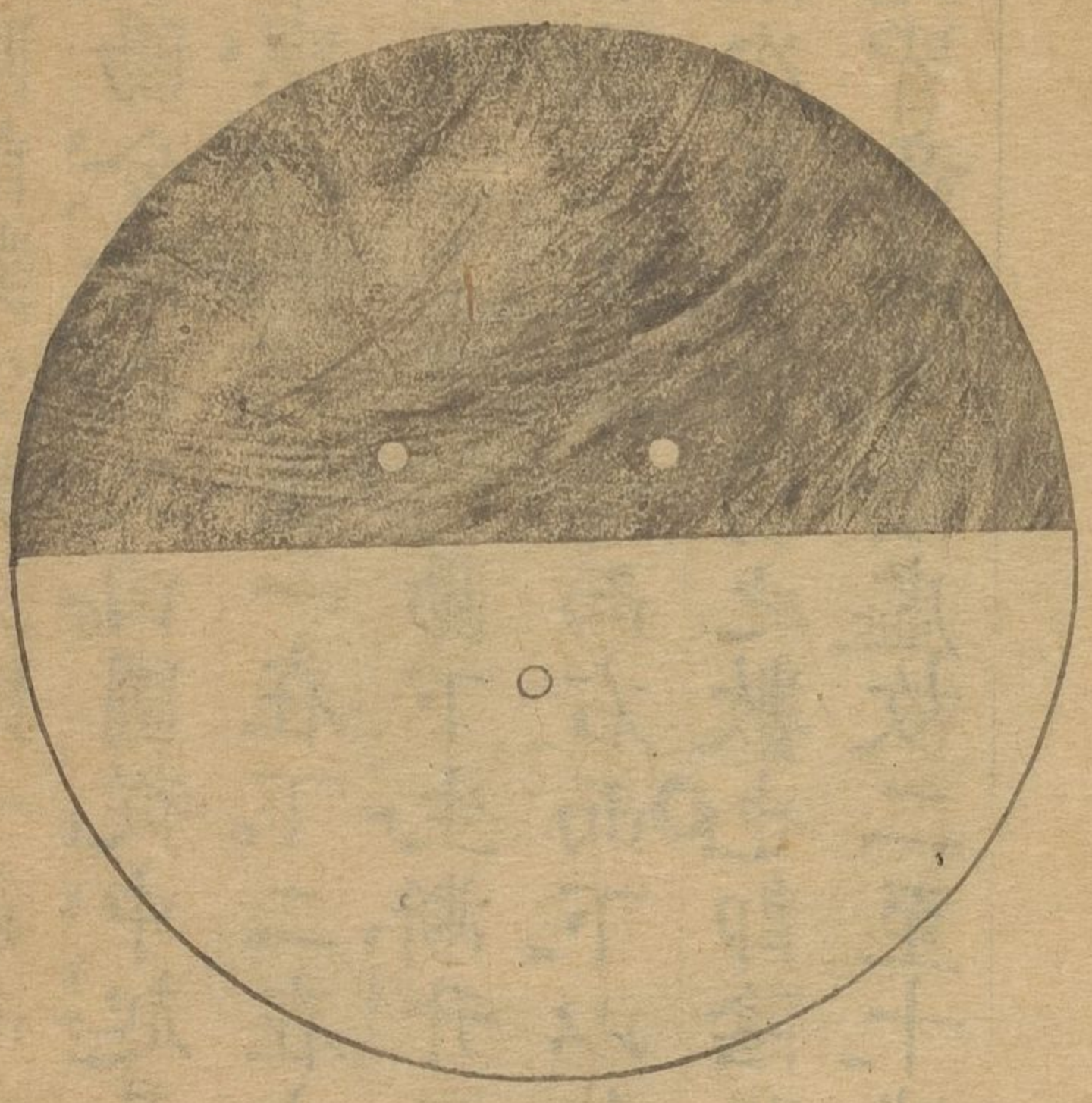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此言河圖也。其數由一至十。其象外圓中方。圓即天也。方即地也。則之為卦。而六十四卦圖亦外圓中方。圓即天也。方即地也。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運於外。所以成天。五十凝於中。所以成地。



大者尊無二上之稱。道無不體而為形而上。故以屋  
 之極擬之。而言大以尊之也。朱子規以圓而釋之曰。  
 大極者。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形器已具。而其  
 理無朕之目。蓋大極本不可圖。虛而規之以圓。所以  
 明象數未形。而理已具之妙。故河圖象數未形。即大  
 極也。其自一至十。則生天生地。以生萬物之象。而大  
 極本無朕也。乃又以圖之五十。與書之五。為大極圖  
 之五十。為土。即地也。豈大極乎。書之五。皇極也。人  
 之極。建於皇。猶天之極。居於北。有象之極也。大極者。無  
 象之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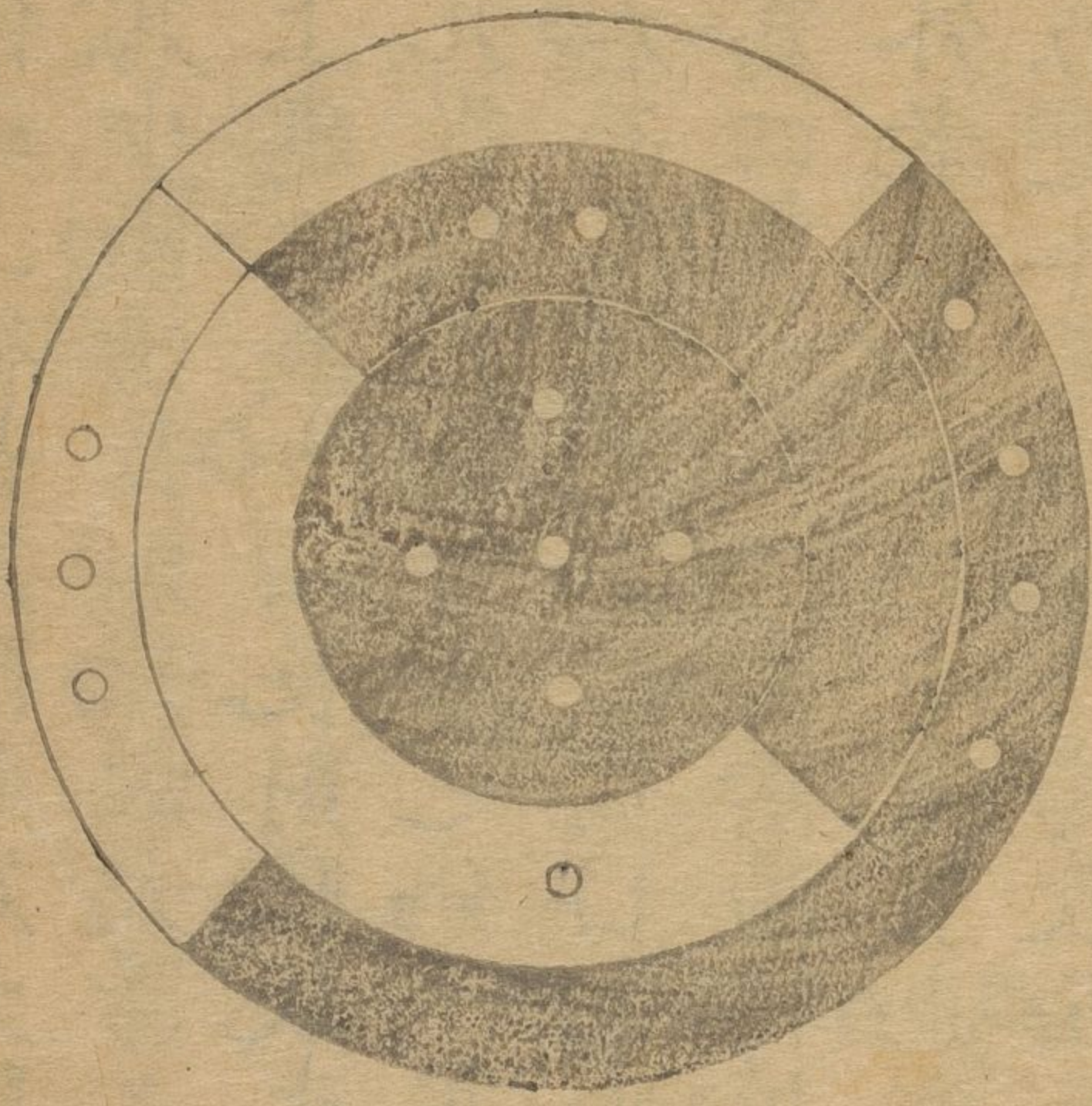
是生兩儀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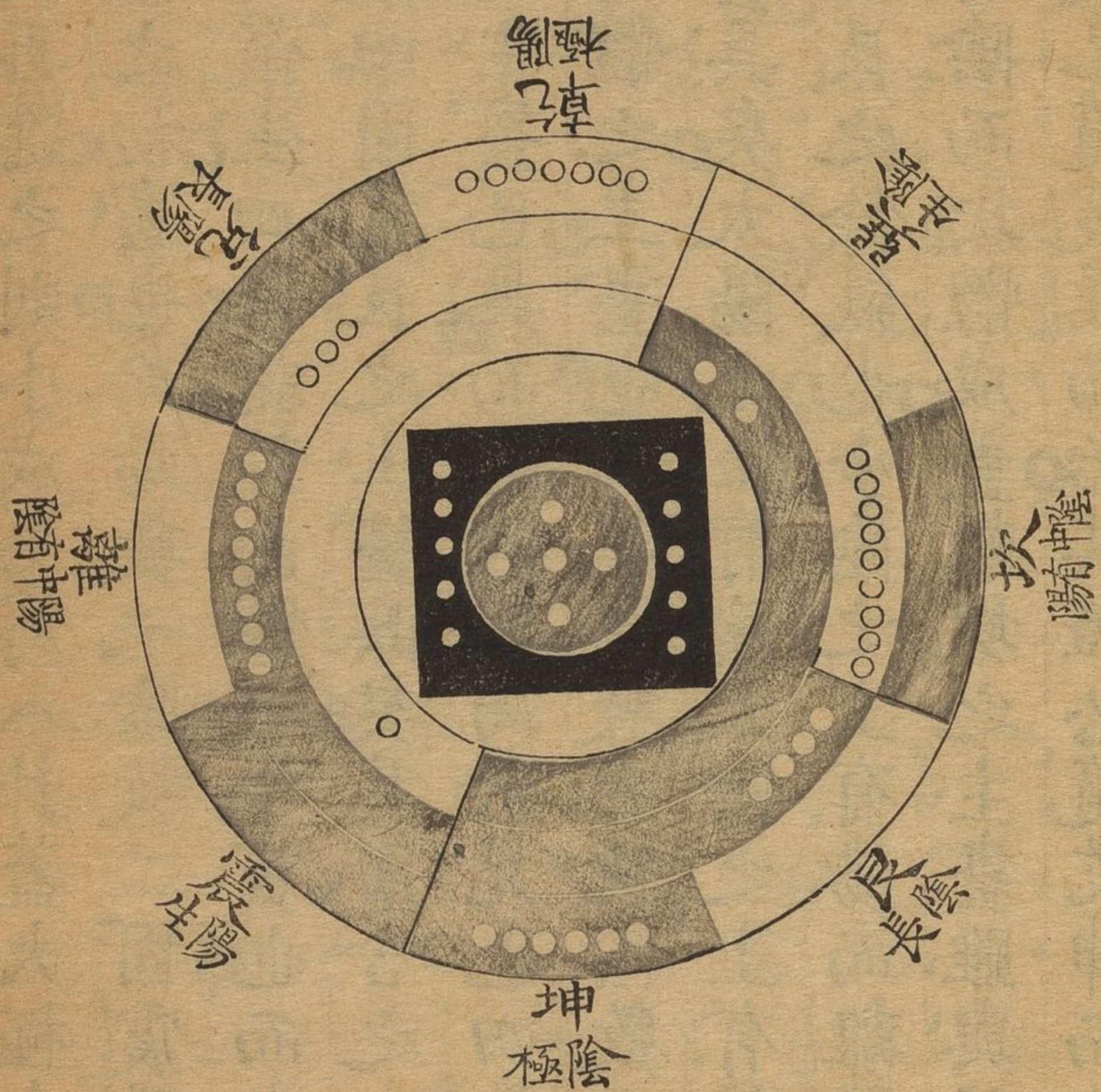
大極理也。理必有氣。其初陽動於下。則由靜而動也。有陽必有陰。陰即對生於上。則一氣而中分也。邵子曰。有象之後。陽分陰也。又曰。圖從中起。是也。大極規以圓。兩儀亦應以圓。河圖一在下。二在上。故兩儀不可以左右分。而以上下判。陽下生。漸升而左。而中而上。以降於右。陰上生。漸降而右。而下以升於左。於中。陽先為一。陰次為二。陰陽之數也。即陰陽之象也。陽實。故一至九皆奇而實。陰虛。故二至十皆耦而虛。

兩儀生四象 新圖



陽儀之上。復長為陽。是為太陽。陽上有陰。陽含陰也。則為少陰。陰儀之上。復長為陰。是為太陰。陰上有陽。陰含陽也。則為少陽。陽長則升。故太陽之數由一而三。三者參也。上進之義也。陰長則降。故太陰之數由二而四。四從儿。從口。儿象陰陽之分。一為下。二為上。三為左。四為右。而其運已周。故從口也。陰陽由中而分。迨運而開。為四象。其中適當陰陽轉捩之紐。而遂以漸凝。運於外者氣也。凝於中者質也。漸凝而尚未成質。故其中仍隨外運而圓。而其數五。五古作又。陰陽之交也。

### 四象生八卦



由四象而再進之。則小成而爲八卦。蓋大極生兩儀。諸卦內體之初畫也。而陽數一。陰數二。固震巽之主。畫具矣。兩儀生四象。諸卦內體之中畫也。而太陽數三。太陰數四。固兌艮之主。畫具矣。其所含之少陰少陽。離坎之主。畫已具。而此時數尚未見也。四象生八卦。諸卦內體之上畫也。而純陽數七。純陰數六。固乾坤之主。畫具矣。太陽之上。有陰。太陰之上。有陽。而無其數者。兌艮之餘氣也。少陰之上。有陽。而離體成。少陽之上。有陰。而坎體成。蓋離坎之主。畫雖與兌艮同具。而其氣已隨震巽而始。其體必隨乾坤而成。故離

數八。坎數九。八九復由上而入於中者。離坎之主。畫在中也。少陰之上。復有陰。少陽之上。復有陽。亦無其數者。震巽成體於初。其中其上。固皆震巽之餘氣也。陽生爲震。長爲兌。純爲乾。蓋氣之闢也。陰生爲巽。長爲艮。純爲坤。蓋氣之闔也。陰已極。復升而麗於陽。爲離。則陽中有陰也。陽已極。復降而陷於陰。爲坎。則陰中有陽也。蓋闔闢之樞也。乾數七。七從一。從一者。陽之正。一則微陰從。陽中衰出也。坤數六。六則上下皆耦。陰之極也。離數八。八者別也。坤以順終。其餘氣則別而附陽也。坎數九。九者究也。乾以健運。上極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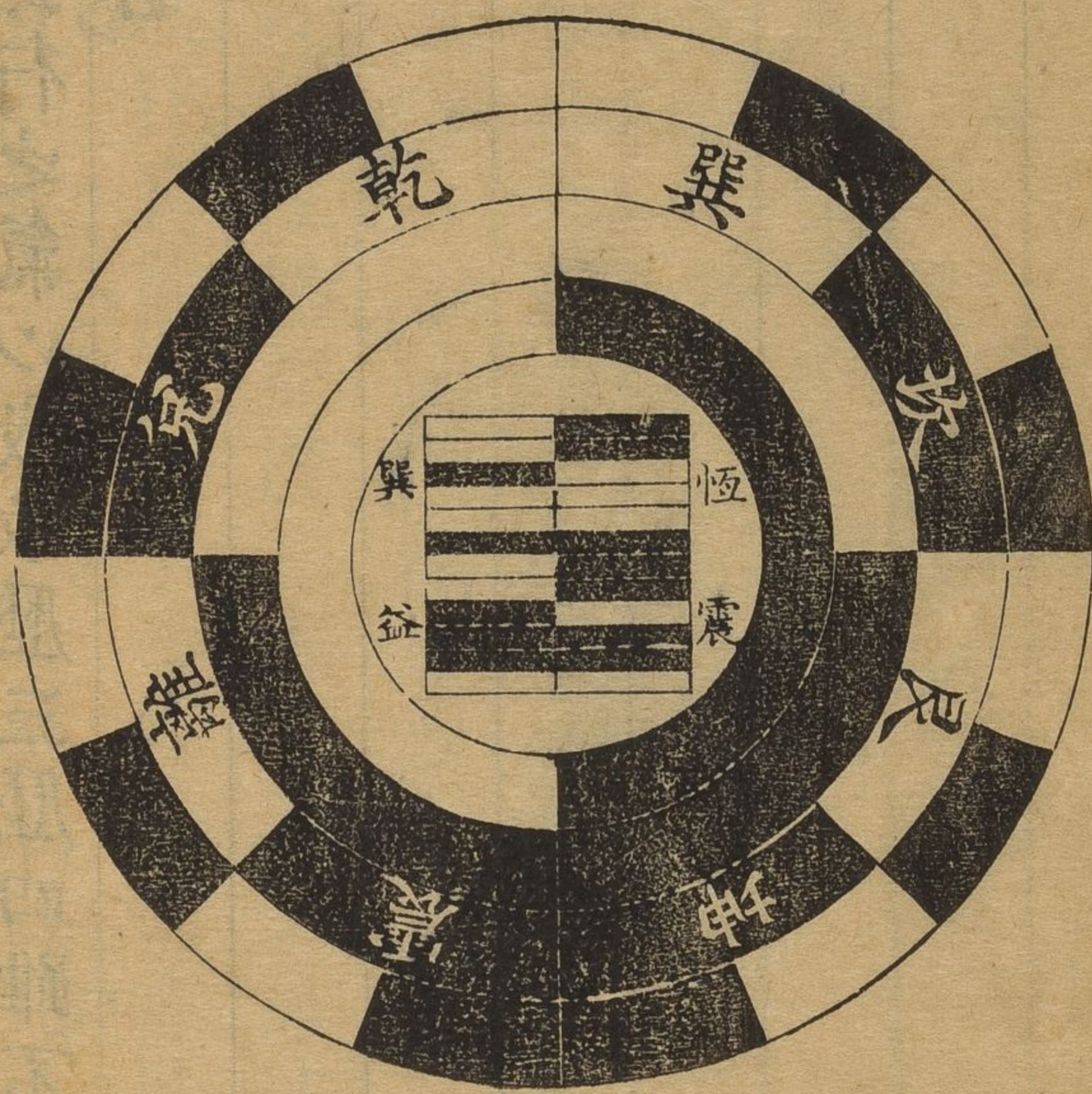
下。至坎始究也。陰陽再周於外。中宮漸凝成質。而其  
數十。又爲陰陽之交。十爲陰陽之具。一橫一縱。縱爲  
南北。橫爲東西。而地之方。兆於此。夫地順天。天圓而  
地何以方。形不盡方。其德方也。坤文言曰。至靜而德  
方。至靜。則東西南北有定位。故曰方也。乃河圖中宮  
有五。止曰四象。有十。止成八卦。何也。蓋一連四。二連  
三。皆五。中之五。則一二三四之交也。六七八九合。四  
三二一。皆十。中之十。則六七八九之具也。一二三四  
六七八九。氣也。氣運於外。而質隨成於中。五十。質也。  
質凝於中。而氣已行於外。故由左而上。其氣浮。而中

宮之氣與之俱浮。由右而下。其氣沈。而中宮之氣與  
之俱沈。浮則散。沈則聚。五十之氣於此寄焉。五寄四。  
故止曰四象。十寄六。故止成八卦。八卦而小成。相摩  
之爲也。蓋包犧則河圖爲小圓圖之象。其子會之天  
開乎。子者滋也。生生之意也。元之所以統天也。乃五  
十居中。雖亦相摩之爲。以始凝爲質。數雖具。而卦未  
見也。積之久而陽氣日運。而大陰質日凝。而廣蓋小  
圓圖。因重爲大圓圖。中函方圖之象。其丑會之地。闢  
乎。丑者紐也。地以紐結而成。故其闢爲丑會也。  
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河圖之一二三四六七八九成圓圖之八卦其中宮  
之五含一二三四十含六七八九亦隱具八卦之象  
一二具震巽三四具兌艮六七具乾坤八九具離坎  
至因重為大圓圖中函方圖也即此八卦而相盪耳  
造化無頓長之理邵子謂八分為十六十六分為三  
十二三十二分為六十四是也圓圖之一三七九陽  
之陽也二四六八陽之陰也方圖之五陰之陽也十  
陰之陰也圓主陽故歷三而成八卦方主陰故歷四  
而隱具八卦其盪為六十四卦也圓亦歷三方亦歷  
四蓋陽氣則錯行故歷三陰質則各見故歷四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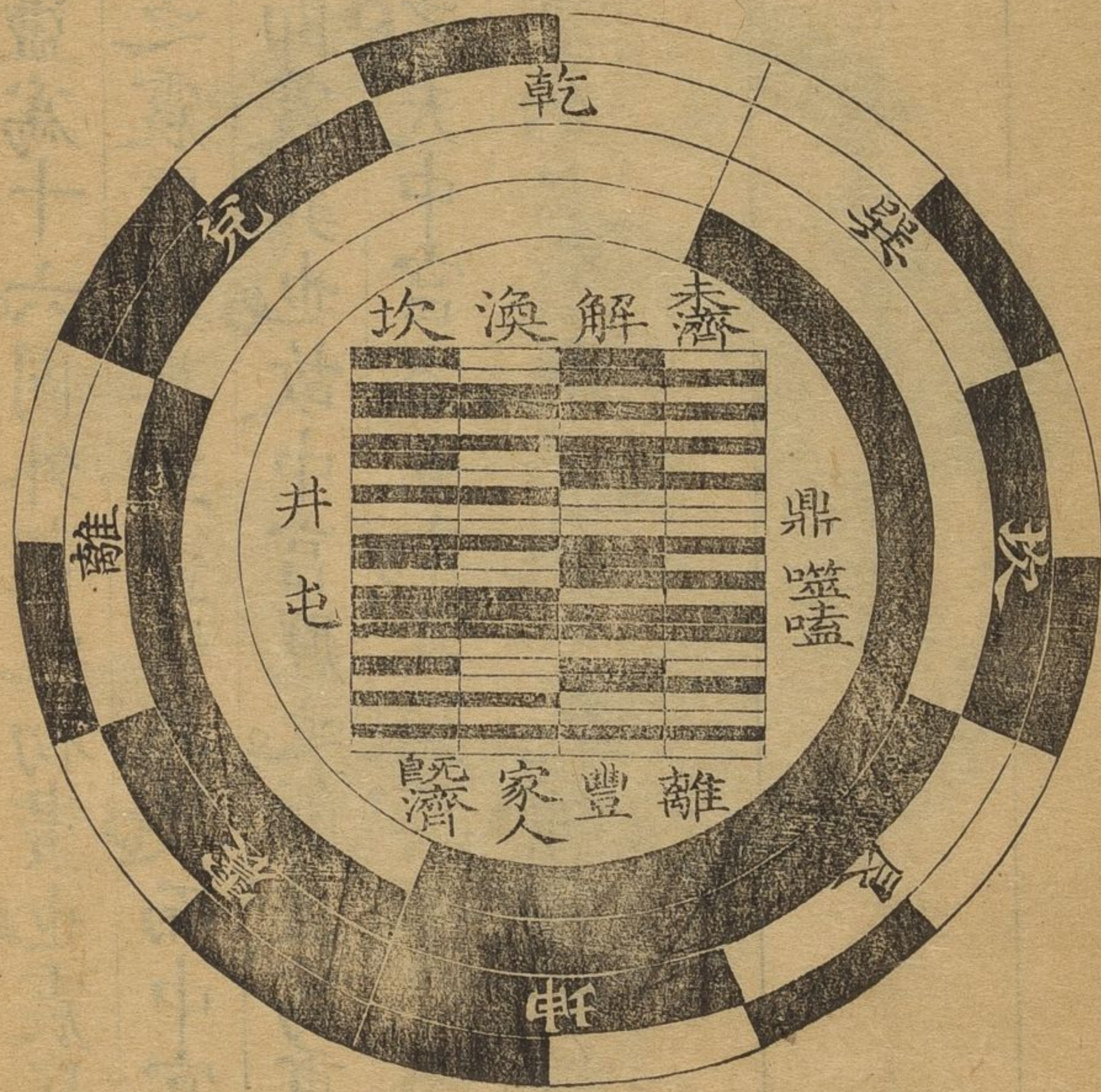
之質由錯行之氣以成故歷三歷四雖不齊而陰陽  
實相應也

是則八分爲十六而中宮之震巽應之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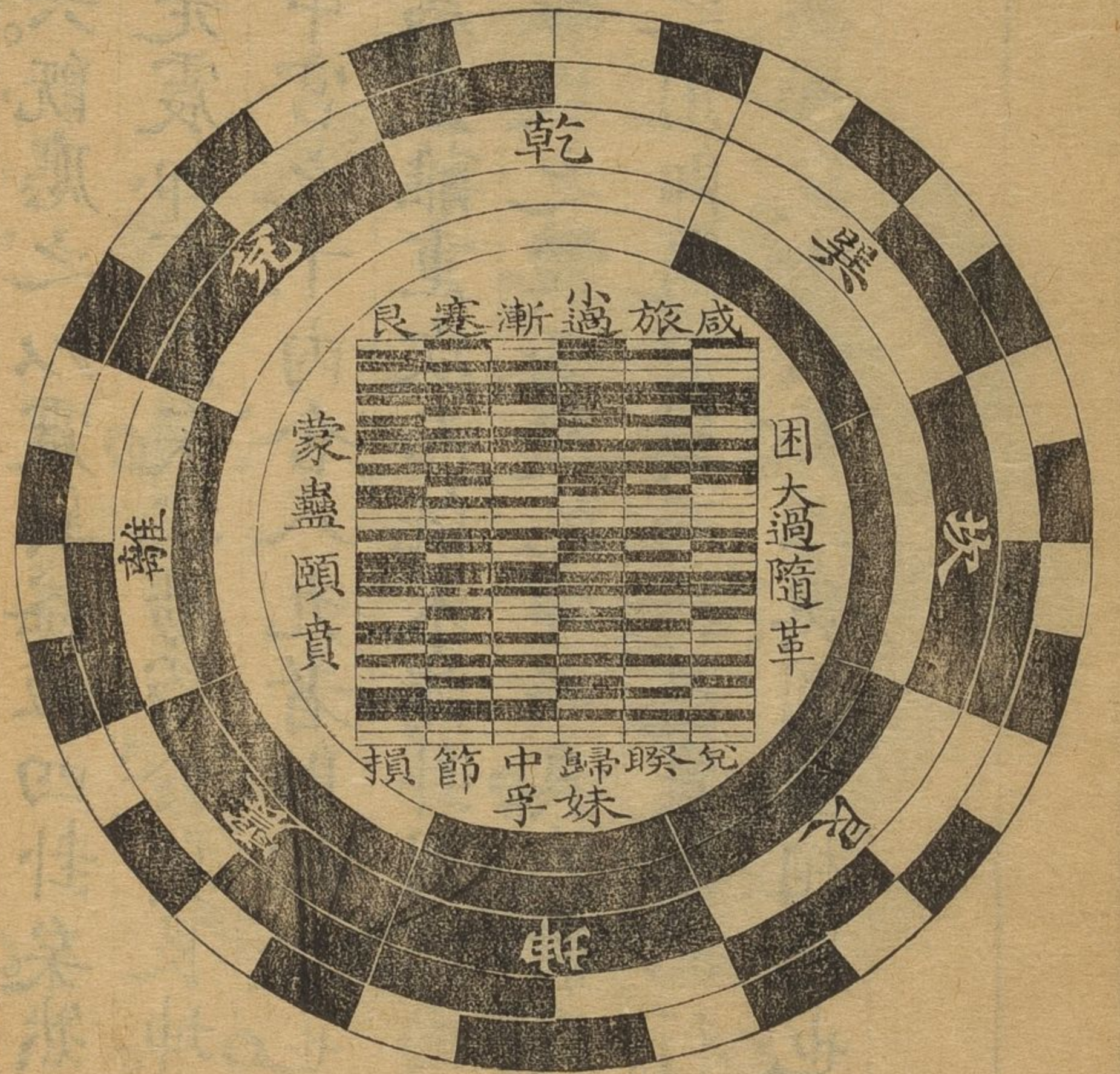
圓圖之八盪爲十六固外體之初畫也。震巽成於初。凡爲外體之震巽者其主畫皆具矣。而中宮之五內含一二者卽震巽也。故中宮應之卽盪爲重震重巽而益恆因之。夫中宮之五十其隱具八卦而盪爲六十四卦也。亦始於震巽而極於乾坤。邵子謂圖皆從中起是也。

是則八分爲十六而中宮之離坎應之新圖



八盪爲十六。既應之以震巽益恆四卦矣。然離陰麗於震兌乾。是震卽有離矣。坎陽陷於巽艮坤。是巽卽有坎矣。而中宮之十。內含八九者。卽離坎也。故中宮應之。卽盪爲重離重坎。而既未諸卦。因之內體爲貞。貞體也。故離坎之體。必隨乾坤而具。外體爲悔。悔用也。故離坎之用。卽隨震巽而行。隨震巽而行。故離坎內合於震巽。而成十六卦。以與圓圖相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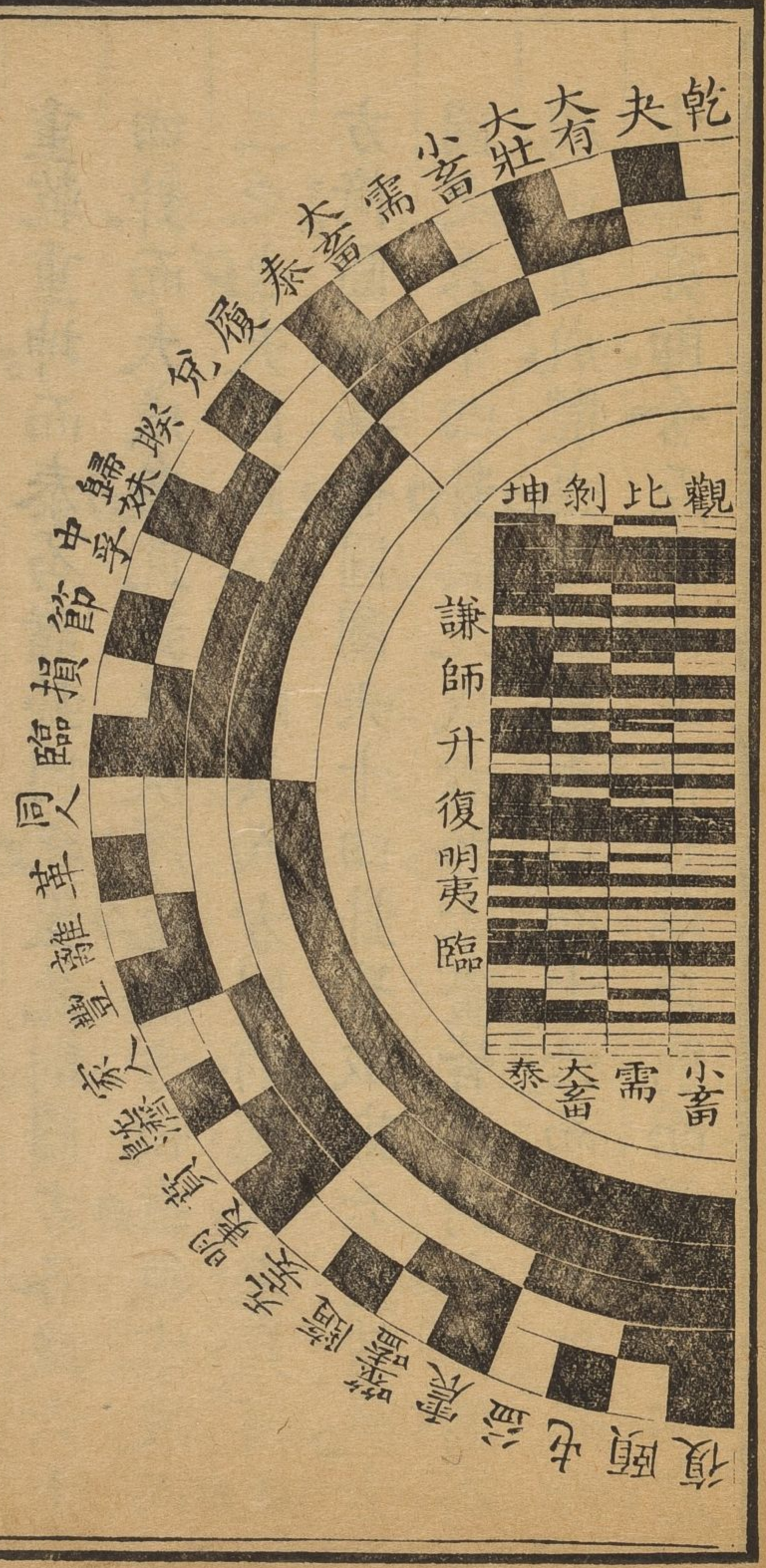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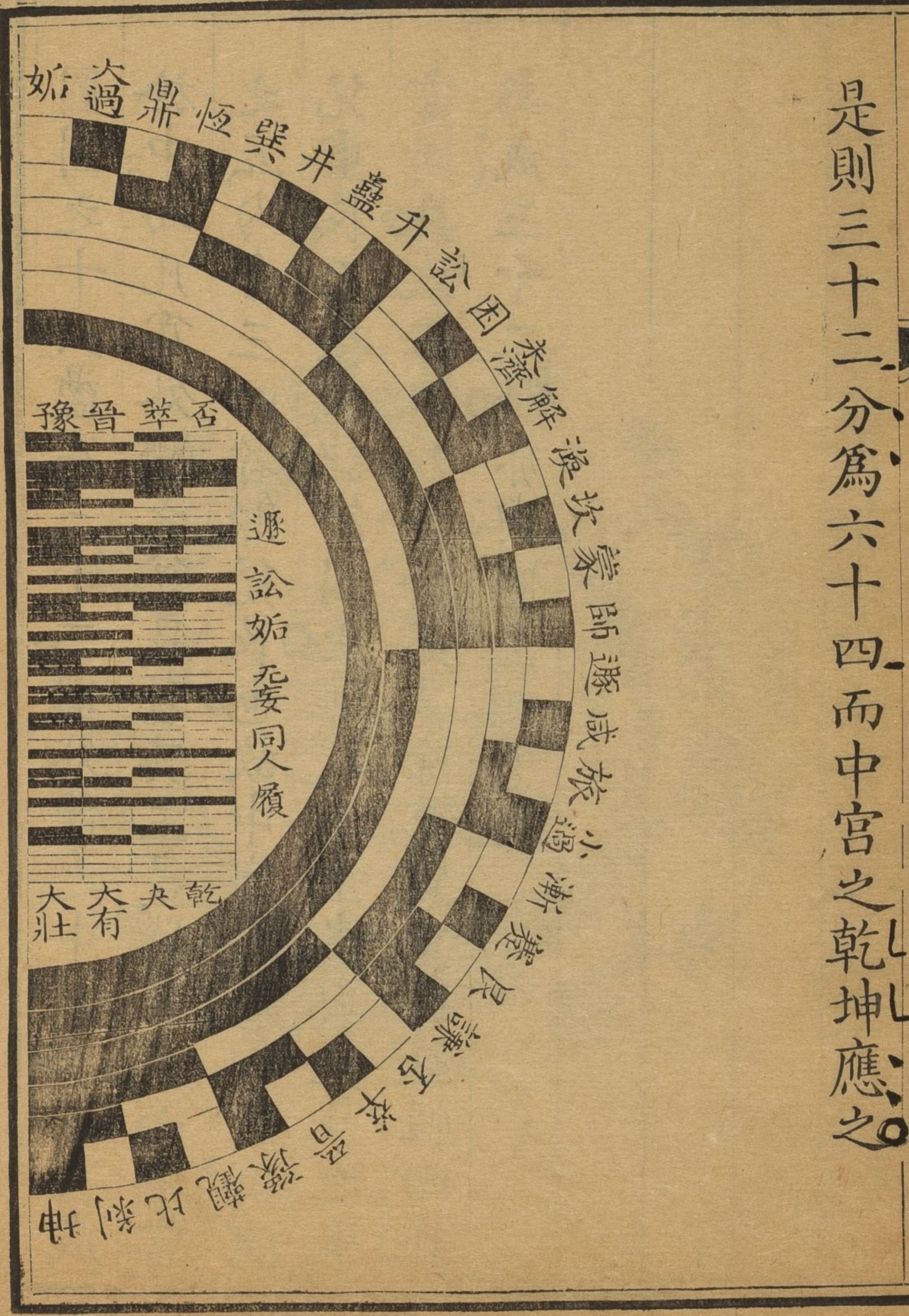
是則十六分爲三十二而中宮之兌艮應之。新圖。



圓圖之十六盪爲三十二。固外體之中畫也。兌艮成於中。而凡爲外體之兌艮者。其主畫皆具矣。而中宮之五。內含三四者。卽兌艮也。故中宮應之。卽盪爲重兌重艮。而損咸諸卦。因之。離坎之主畫。與兌艮之主畫同具。故離坎外合於兌艮。除重震重巽益恆四卦。而成三十二卦。亦與圓圖相應也。



是則三十二分爲六十四而中宮之乾坤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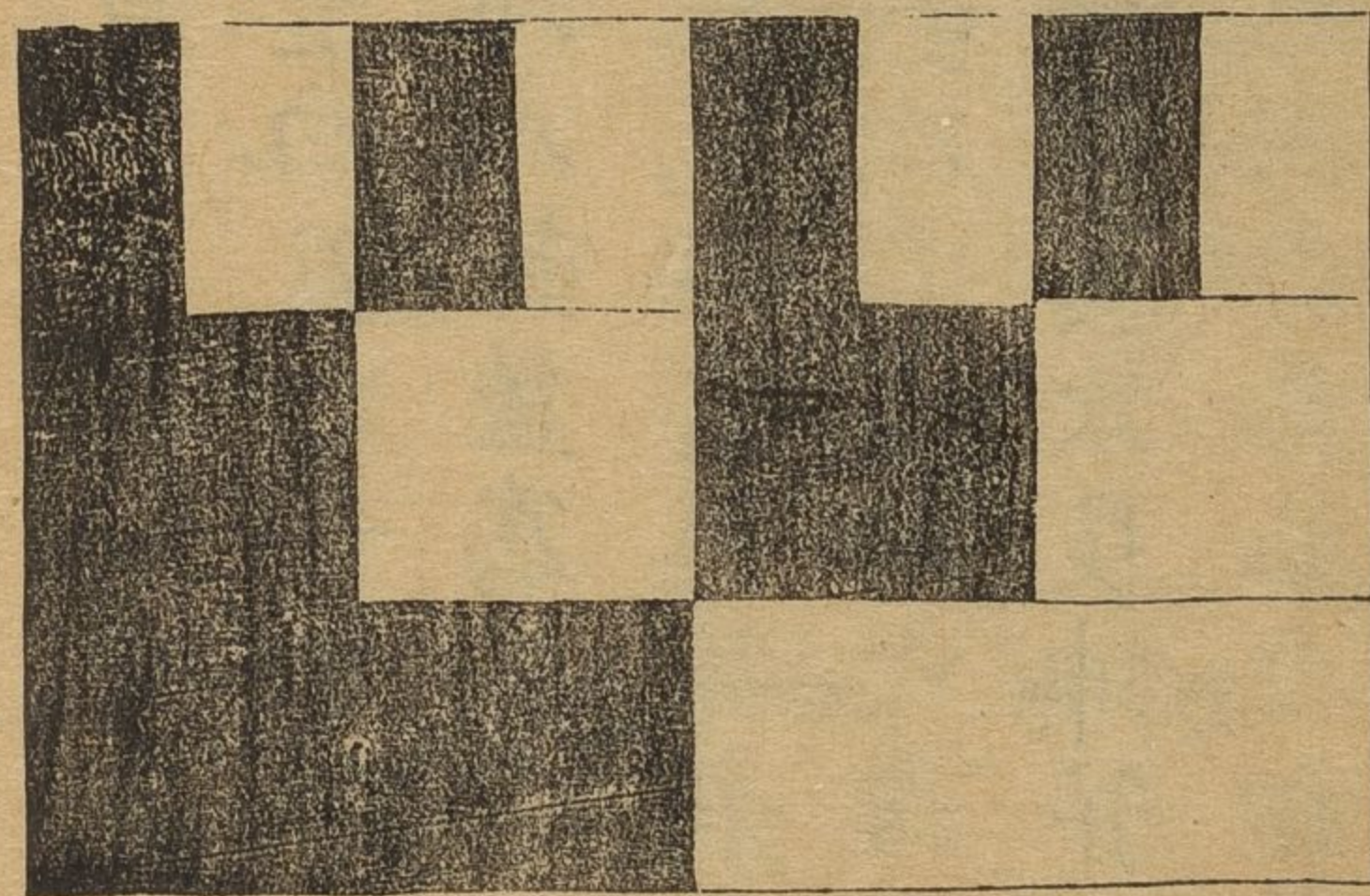


圓圖之三十二。盪爲六十四。固外體之上畫也。乾坤成於上。而凡爲外體之乾坤者。其主畫皆具矣。而中宮之十。內含六七者。卽乾坤也。故中宮應之。卽盪爲重乾重坤。而泰否諸卦因之。至此則圓方各成六十四卦。而大成矣。此卦之次序也。卽方位也。無容岐而二之也。夫圓圖八卦既具。而方圖猶隱而未見。何也。方倚圓爲端也。圓圖六十四卦皆成。斯六畫皆具。方圖之六十四卦。其先成者。卽六畫皆具。何也。倚圓爲端。以互成體也。乃圓圖由八而十六。而三十二。而六十四。亦卽含互體焉。足徵卦蘊無窮。而圓方固相應。

矣。蓋盪爲十六。則左增八畫。由二至四。互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并初而成。重乾。夫睽歸妹家人。旣濟頤復。八卦。右增八畫。由二至四。互亦如之。并初而成。始大過未濟解漸蹇剝。重坤八卦。盪爲三十二。則左增十六畫。由三至五。兩互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并二而互重乾。以至重坤十六卦。而右亦如之。盪爲六十四。則左之上體。四具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并三而兩互重乾。以至重坤三十二卦。而右亦如之。初至四。二至五。三至上。皆用互成卦。然初至三。四至上。皆其本體。故互舉中畫。蓋六十四卦之中。復含六十四卦也。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朱子八卦次序圖。今遵繫傳更定為物生圖。

坤 艮 坎 巽 震 離 兌 乾



坤道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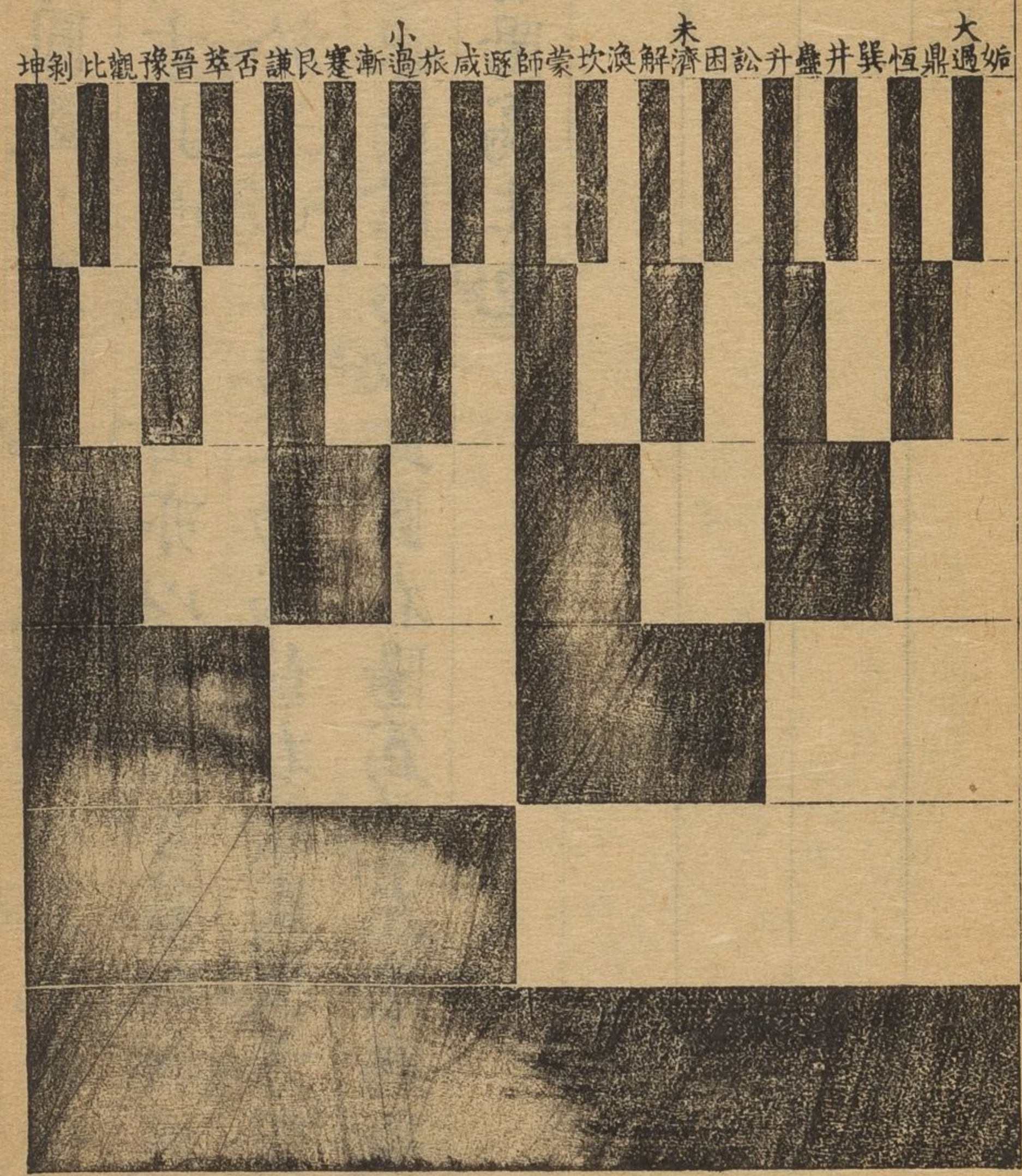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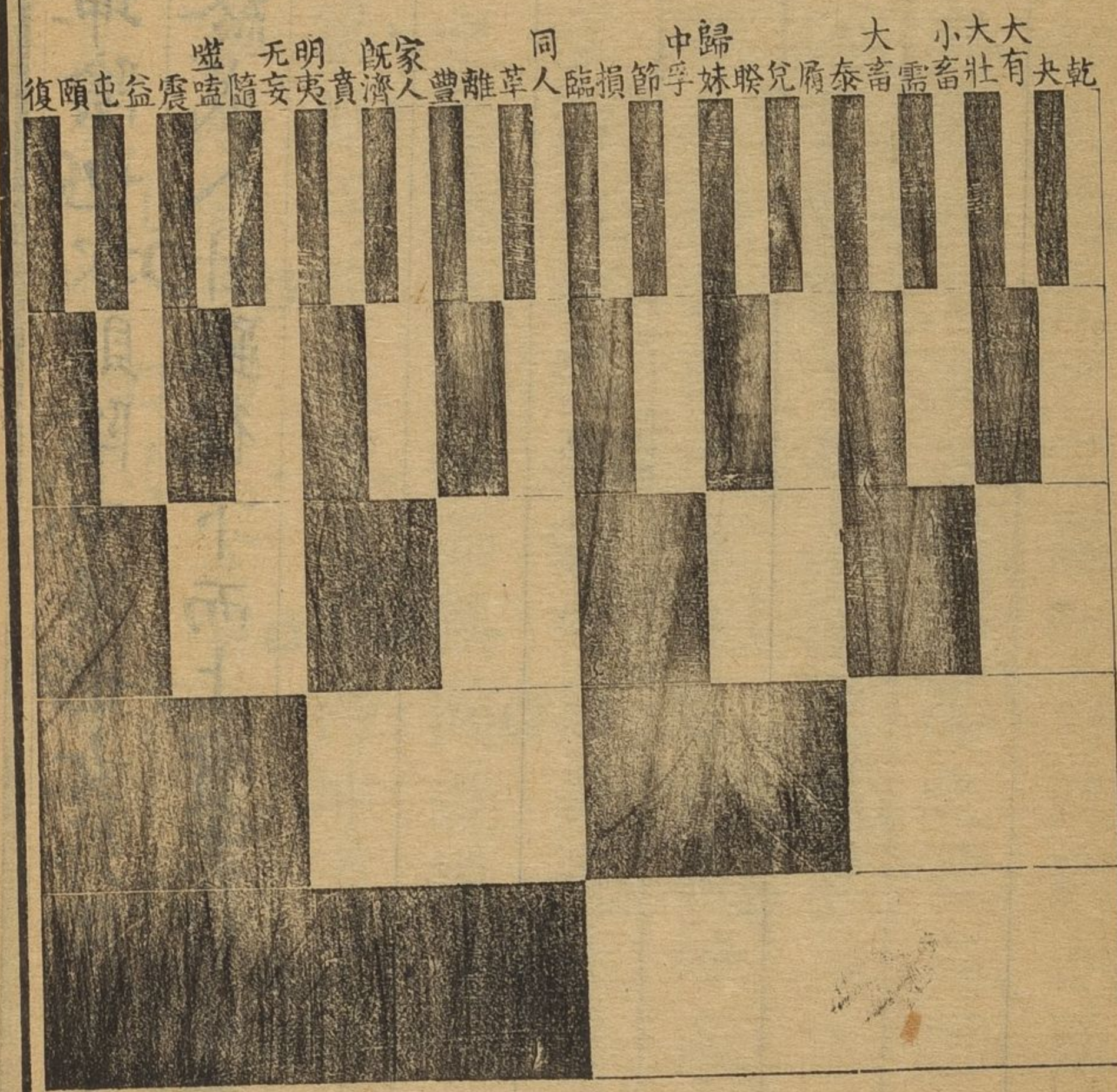
乾道成男

圓方既具。此圖出焉。繫傳於八卦相盪之後。言成男成女者是也。蓋寅會之開物乎。圓方圖從中起。此圖從下起。從下而上。木象也。故為寅會也。朱子此圖亦犧圖所應有。觀周公繫爻。其序由初而上。可見矣。第此圖位。圓方圖之前。圓方圖不得不涉安排。苟位圓方圖之後。則有圓圖。即有方圖。有方圖。即有此圖。此圖固隨圓方之摩盪而成耳。蓋圓圖以一而運。由左而上。為闢。由右而下。為闔。而天氣之所收。即地形之所起。是有圓圖。即有方圖也。方圖以兩而成。震離兌乾為陽。其端也。巽坎艮坤為陰。其委也。倚圓為端。既

承天氣而翕以受之。因端為委。遂順天氣而闢以施之。故物生焉。是有方圖。即有此圖也。圓圖有陽之下生。斯有陰之上生。方圖有陽之端。斯有陰之委。雖皆從中起。實皆從下而上。故此圖亦從下而上也。從下而上。則非橫也。直也。蓋乾動也。直。坤承乾而與之。俱直。故直方大地德也。物生於天地。故其生理本直也。圓方之摩盪。本網緼而無間。迨用息而功顯。體成而名立。第見得乾道者成男。得坤道者成女。其初陰陽之分。亦兩儀也。陽長含陰。陰長含陽。亦四象也。進而成卦。震兌乾陽也。離則陽中陰也。男外陽而內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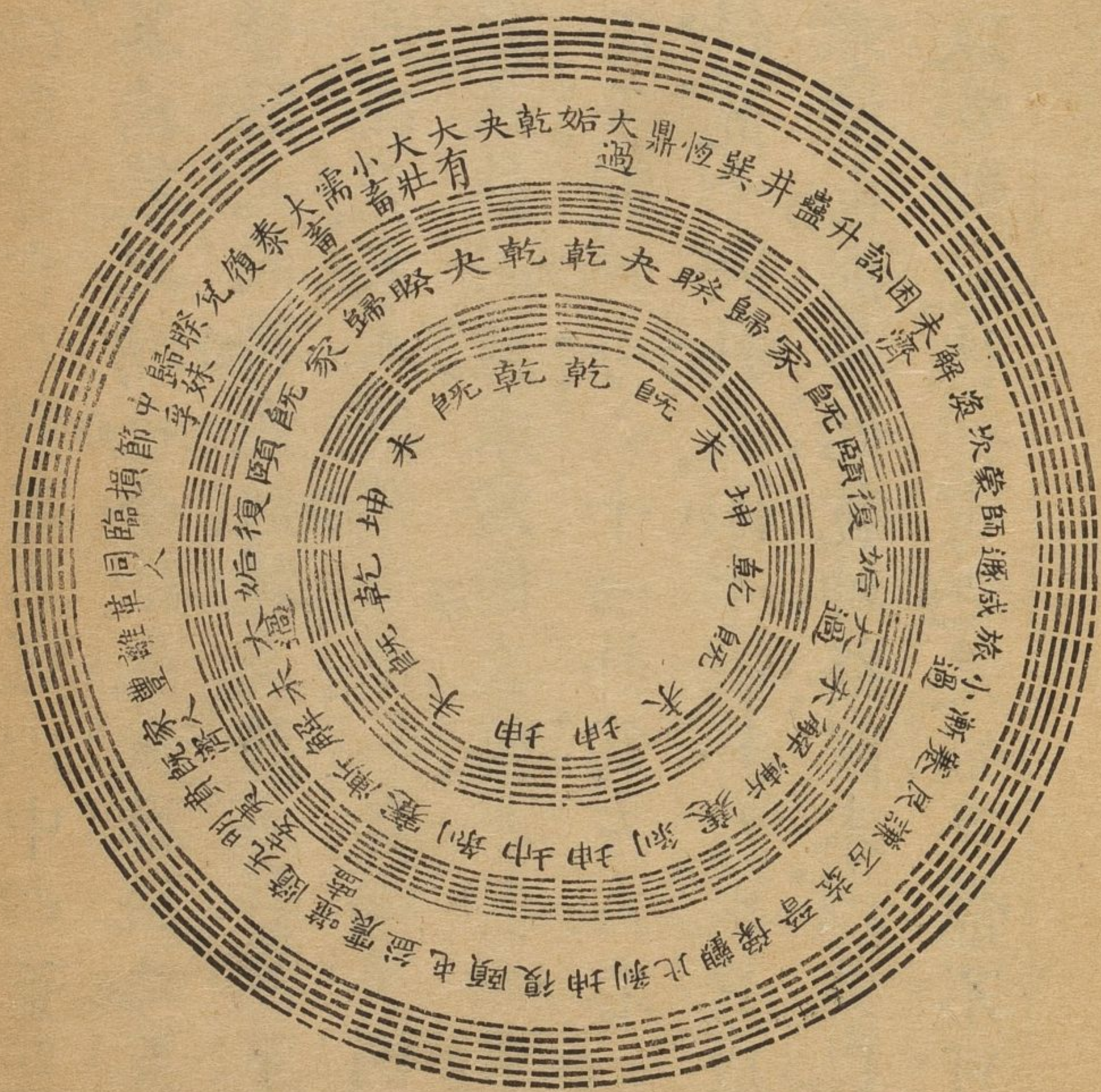
巽艮坤陰也。坎則陰中陽也。女外陰而內陽也。初分陰陽。終成八卦。雖從下而上。實亦從中起也。

物生大成圖



物生於天地。即肖天地。故直圖亦因重而為六十四卦焉。圓圖以重而互。方圖以交而互。地固倚天為端也。圓方具而此圖出。亦以重而互。蓋物之成於地者。咸本於天也。圓圖左陽為前。右陰為後。方圖西北陽為前。東南陰為後。此圖右陽為前。左陰為後。陽皆居前者。陽為主也。

附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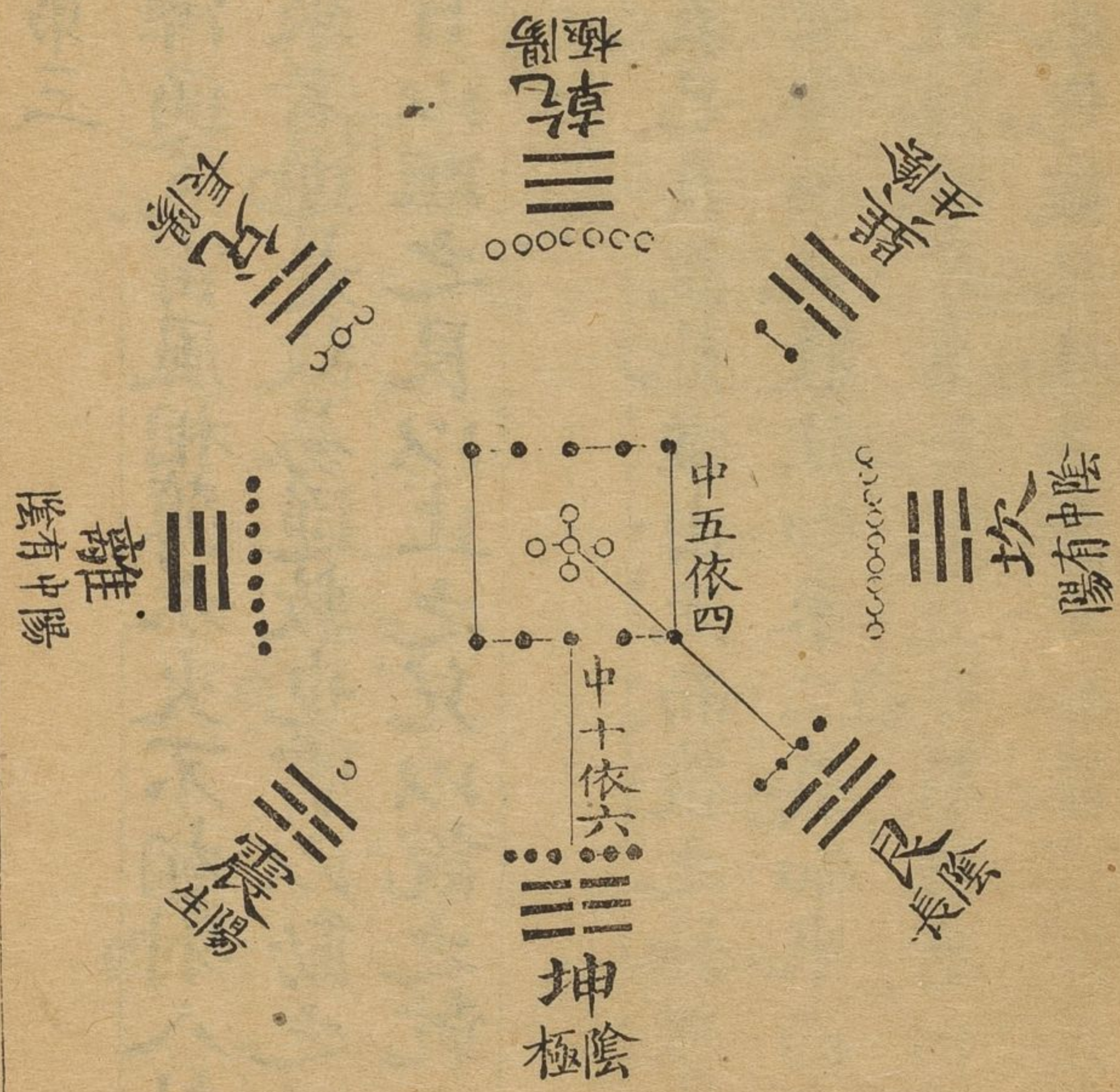
易學啟蒙補 卷一  
吳氏澄曰。自昔言互體者。不過以中四畫互二卦而已。未詳其法象之精也。今以先天圖觀之。互體所成十六卦。皆隔八而得。左起乾。夬。歷。八卦而至。睽。歸。妹。又歷。八卦而至。家人。既。濟。又歷。八卦而至。頤。復。右起姤。大。過。歷。八卦而至。未。濟。解。又歷。八卦而至。漸。蹇。又歷。八卦而至。剝。坤。分。六十四卦。爲左右。各以二卦互一卦。則得此十六卦。又以十六卦互之。只成四卦。乾。坤。既。濟。未。濟。也。周易始。乾坤。終。既。未。以此與。按。經。文。取。互。體。者。往。往。有。之。是。知。互。體。不。可。廢。也。

增闡卦蘊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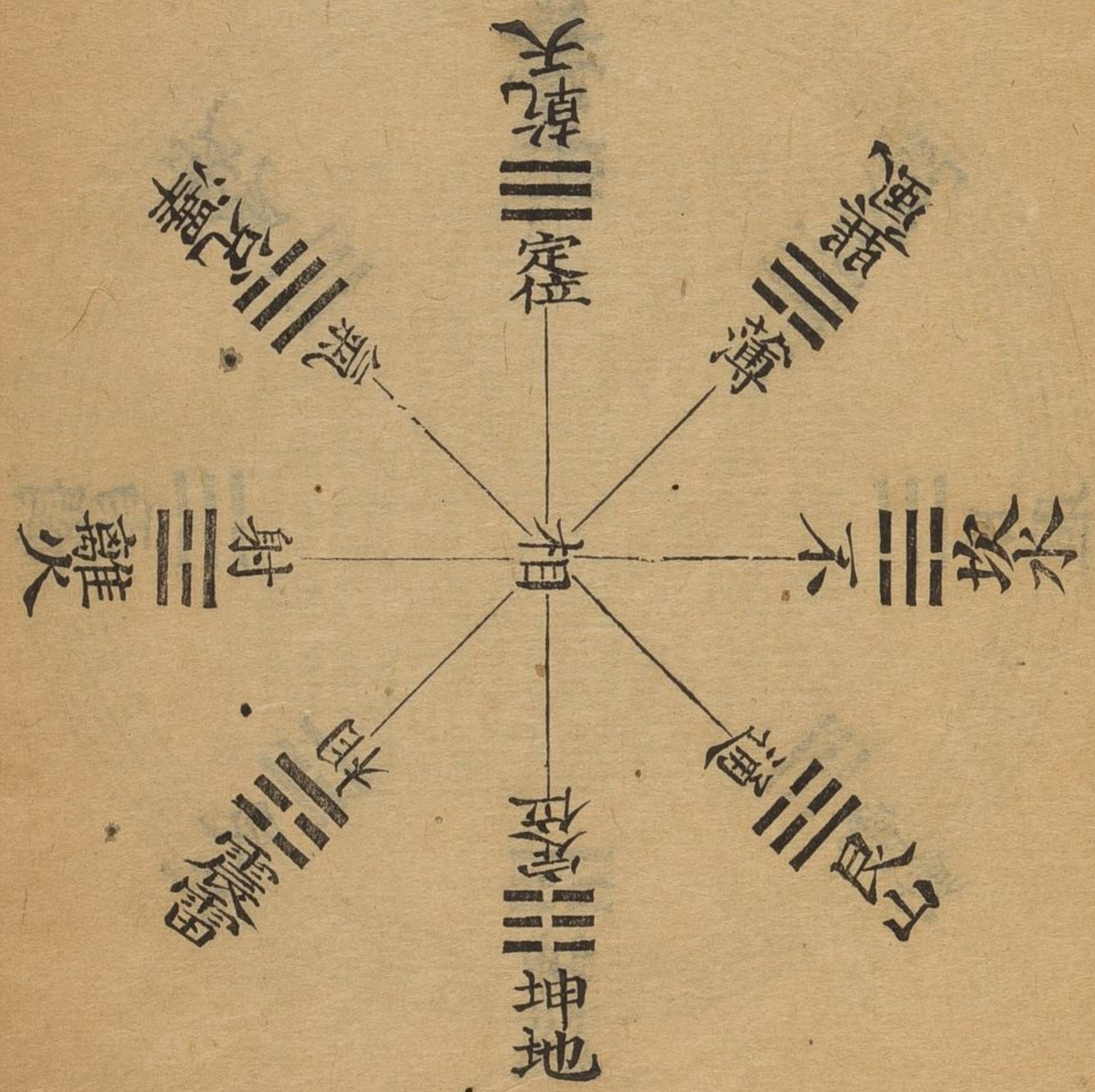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先後天卦義已具說卦。惟由先而後之妙。猶未著也。先天卦分陰陽。而具數往知來二義。知來尚矣。學易亦或取於數往知來者。卽始見終。數往者由流溯源。故不知將來。先觀已往。易雖主知來。亦不廢數往。以見意焉。

先天卦分陰陽  
胡氏方平以一為艮三為震二為兌  
四為巽今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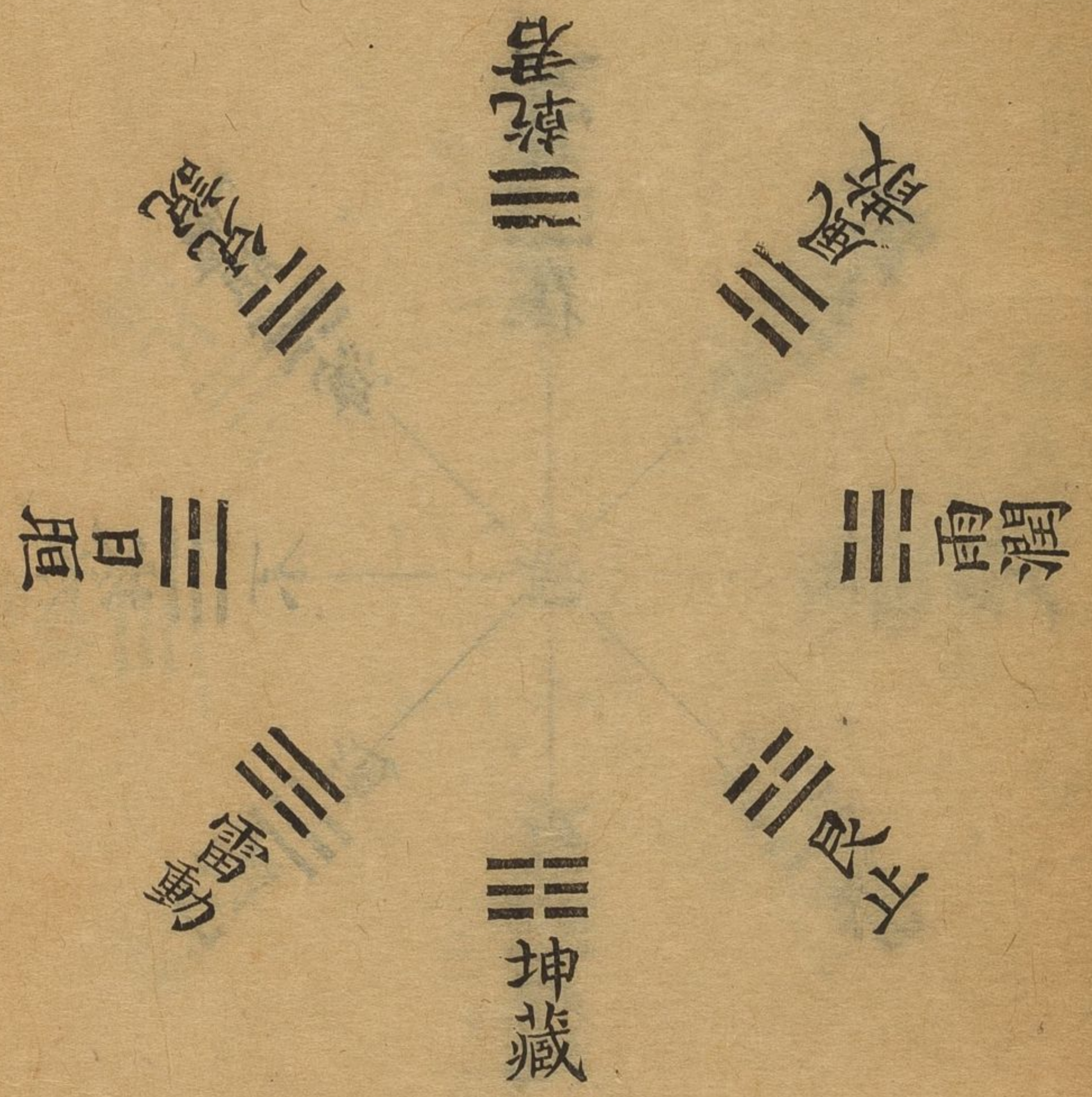


數往者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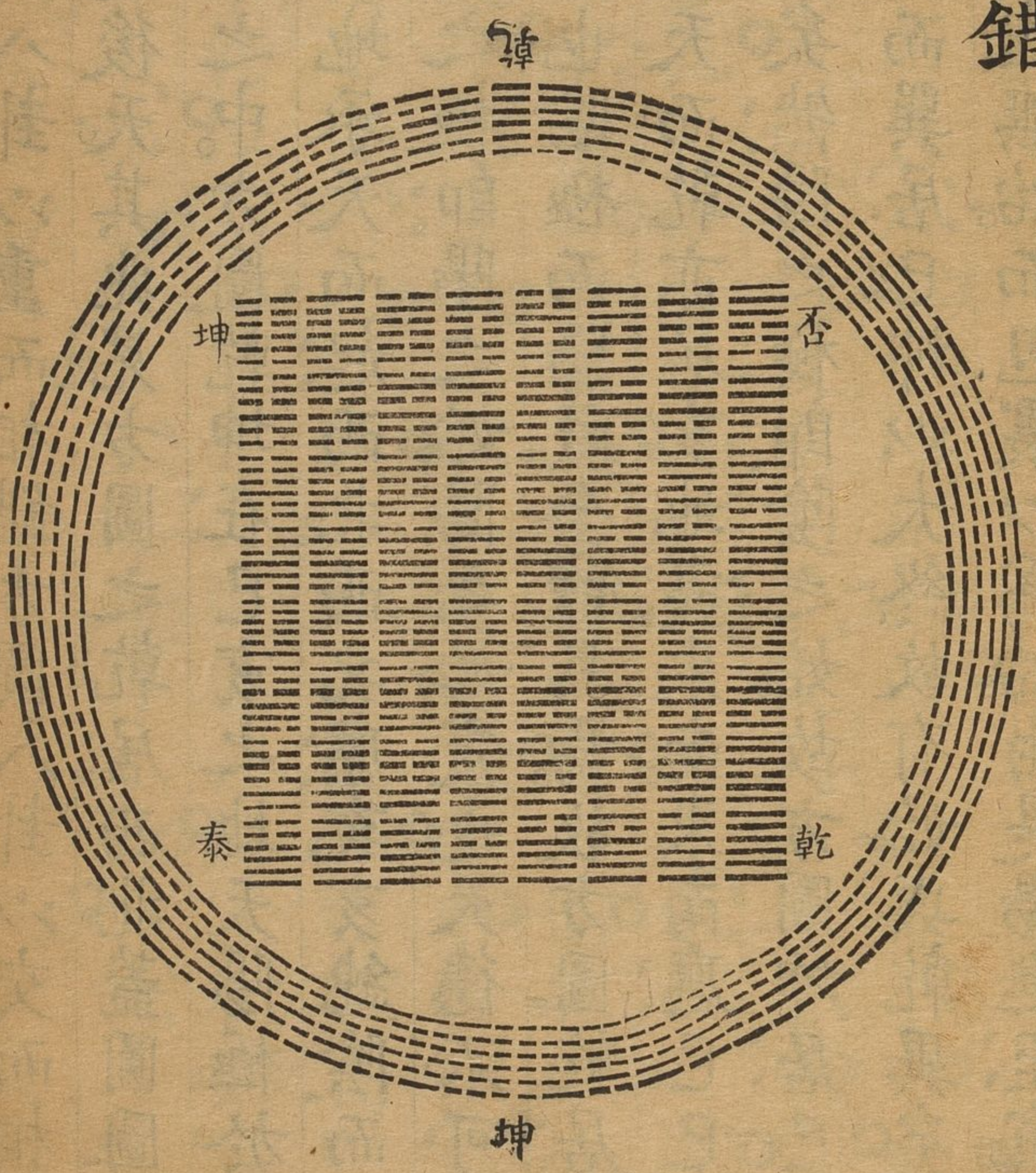




知來者逆



八卦相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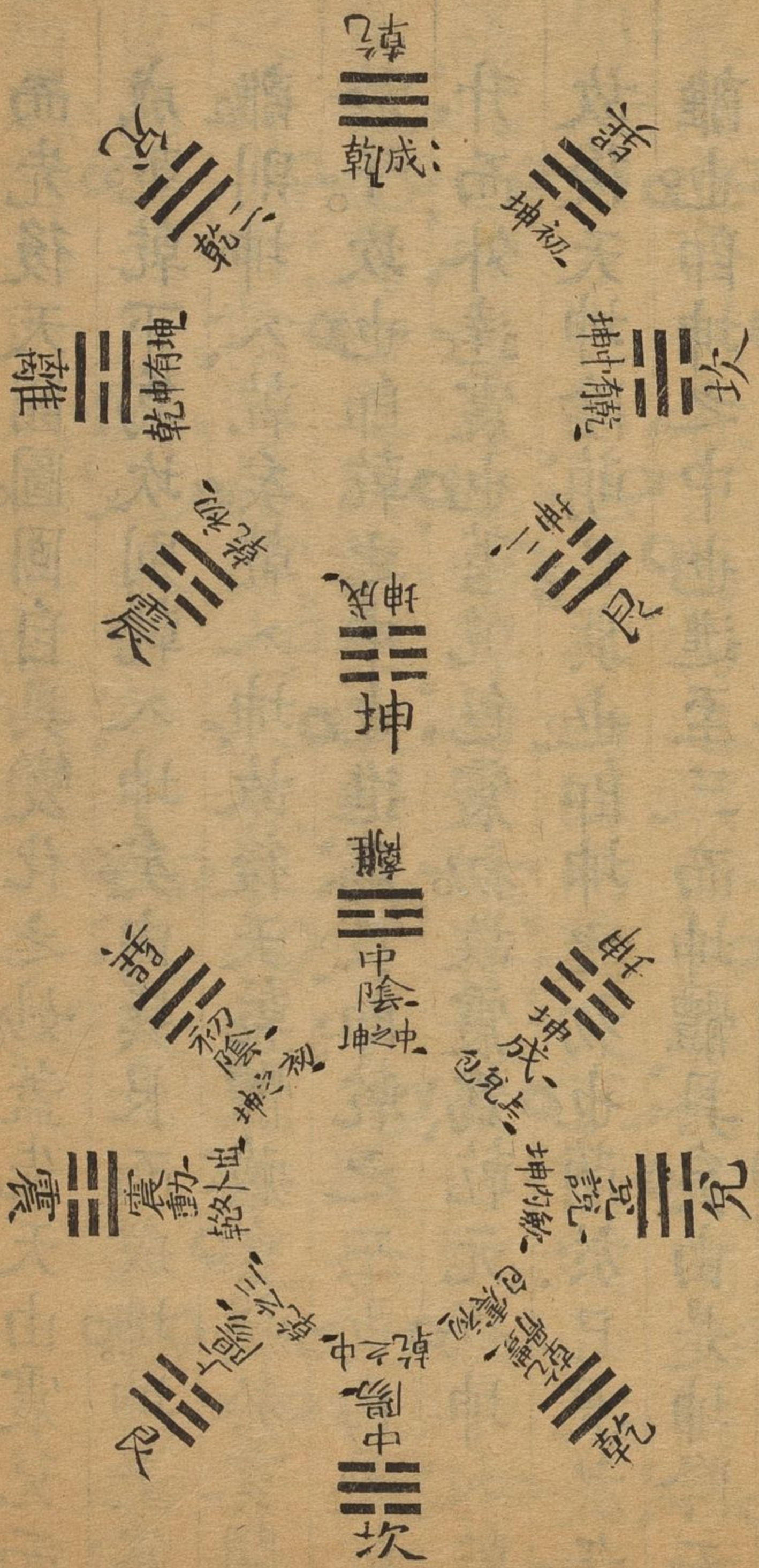
圓圖八卦以重而相錯。方圖八卦以交而相錯。而先天變後天。其兆見方圖之乾居西北。蓋圓圖乾坤當子午之中。方圖乾坤在巳亥之地。天陽極於午。極而必下。地承天而起。西北應亥。亥純陰。而陽消矣。然陰之極。即陽之始。陽之始。震也。天德不可為首。陽無始也。陰極而陽藏。全體具焉。故方圖乾居亥。先天變後天。而乾亦居亥。地盡東南。東南應巳。巳純陽。而陰盡矣。然陽之極。即陰之始。故方圖坤居巳。先天變後天。而巽居巳。坤以大終。故有始與乾異矣。巽即坤始也。乾無始。而包震以為始。由是陽進至寅。方圖三

陽為泰。乾體內成。成言乎艮者。得乾三也。故先天變後天。而艮居寅。坤以巽始。由是陰進至申。方圖三陰為否。坤體具焉。故先天變後天。而坤居申。兌得坤三。然金畏火。初秋猶伏於土。坤土遂承火。而居申焉。且兌上即坤上。坤之上。包兌以為上也。巽居巳。則震宜居亥。而乾包之。艮居寅。則兌宜居申。而坤包之。蓋皆造化之自然也。乾體內成。則復升。乾包震以為體。震即本乾以為用。故先天變後天。而震居卯。震陽在下。由下而升也。陽之生物。厚其本根。而發其枝葉。其德大矣。故震為帝出。所謂大哉乾元也。坤體已具。則復

降。坤包兌以爲體。兌即依坤以爲用。故先天變後天。而兌居酉。兌陰在上。由上而降也。陰之成物。彫其枝葉而培其本根。其功盛矣。故兌應正秋。蓋即坤之主利也。離坎爲陰陽之中。先天圓圖居卯酉之限。中也。方圖介六卦之間。亦中也。居卯酉之限。而離升坎降。介六卦之間。而離上錯坎。坎下錯離。故後天得子午之正。亦中也。中固乾坤之樞也。

先天變後天體用一氣新圖

坤中有乾故後天乾體藏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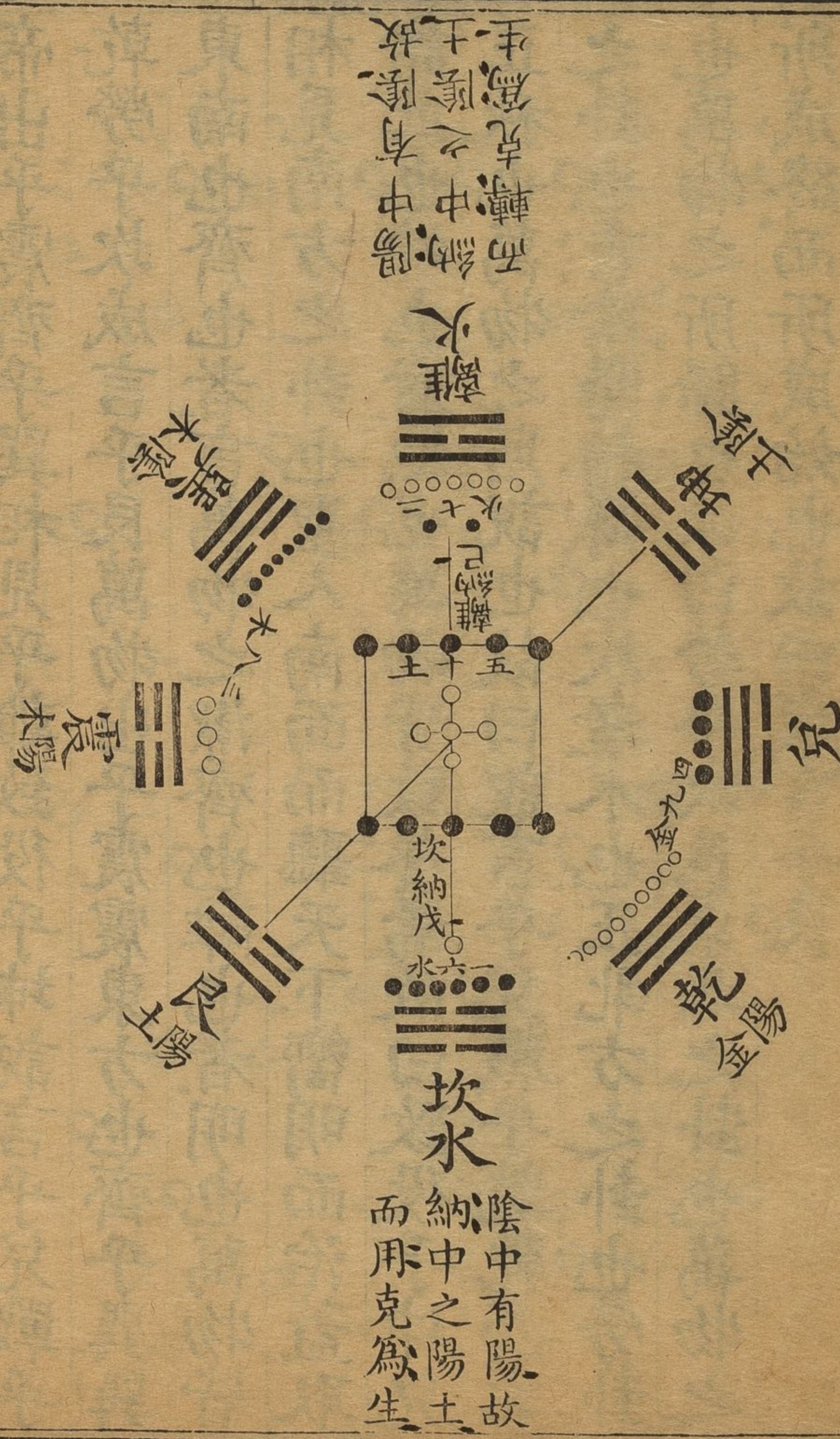
乾中有坤故後天坤體藏巳

先天變後天。兆雖見於方圖。然方圖亦隨圓圖而成。而先後天圓圖。固自具變化之妙。蓋先天由震兌而成。乾下為坎。則乾入坤矣。由巽艮而成。坤上為離。則坤入乾矣。乾入坤。故後天乾體藏亥。藏於亥。開於子。坎也。即乾之中也。進為艮。即乾之三也。由是乾升而外達。震也。蓋乾包震初。故震為乾元也。坤入乾。故後天坤陰萌巳。巽也。即坤之初也。萌於巳。見於午。離也。即坤之中也。進至三。而坤體具矣。由是坤降而內歛。兌也。蓋坤包兌上。故兌應坤利也。先天體也。一成不易。後天用也。循環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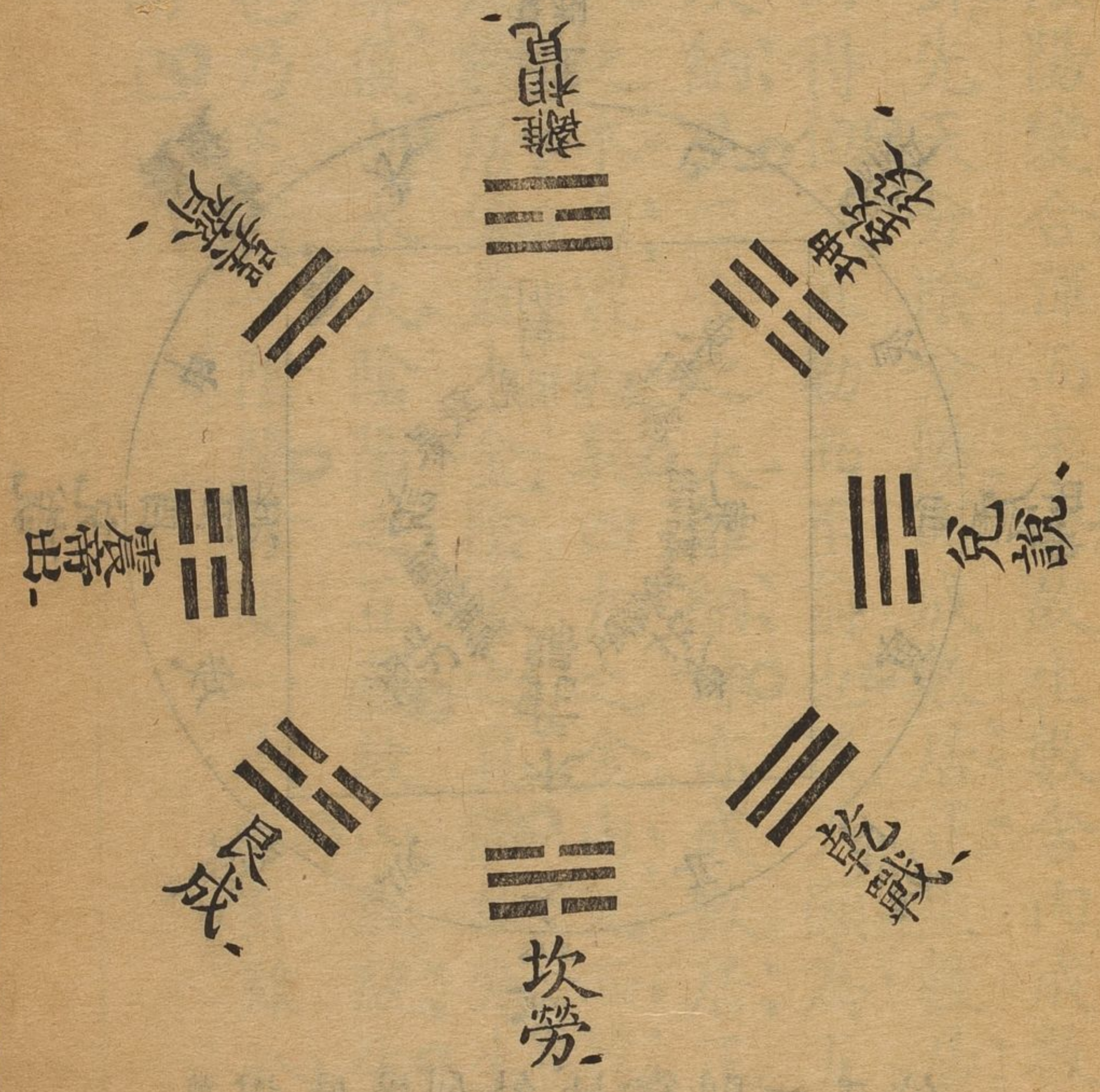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後天卦屬五行。而具時行物生二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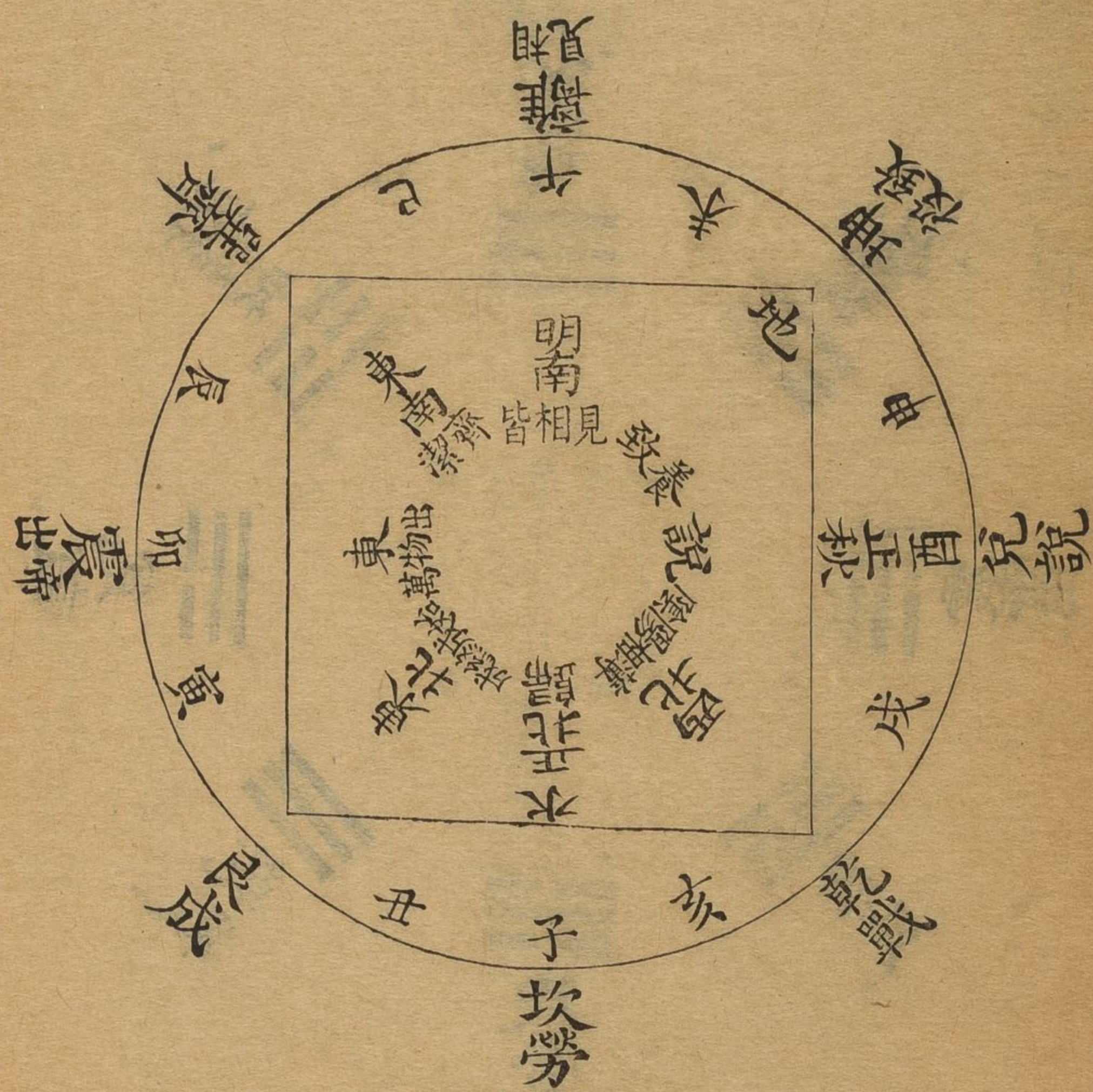
後天卦屬五行



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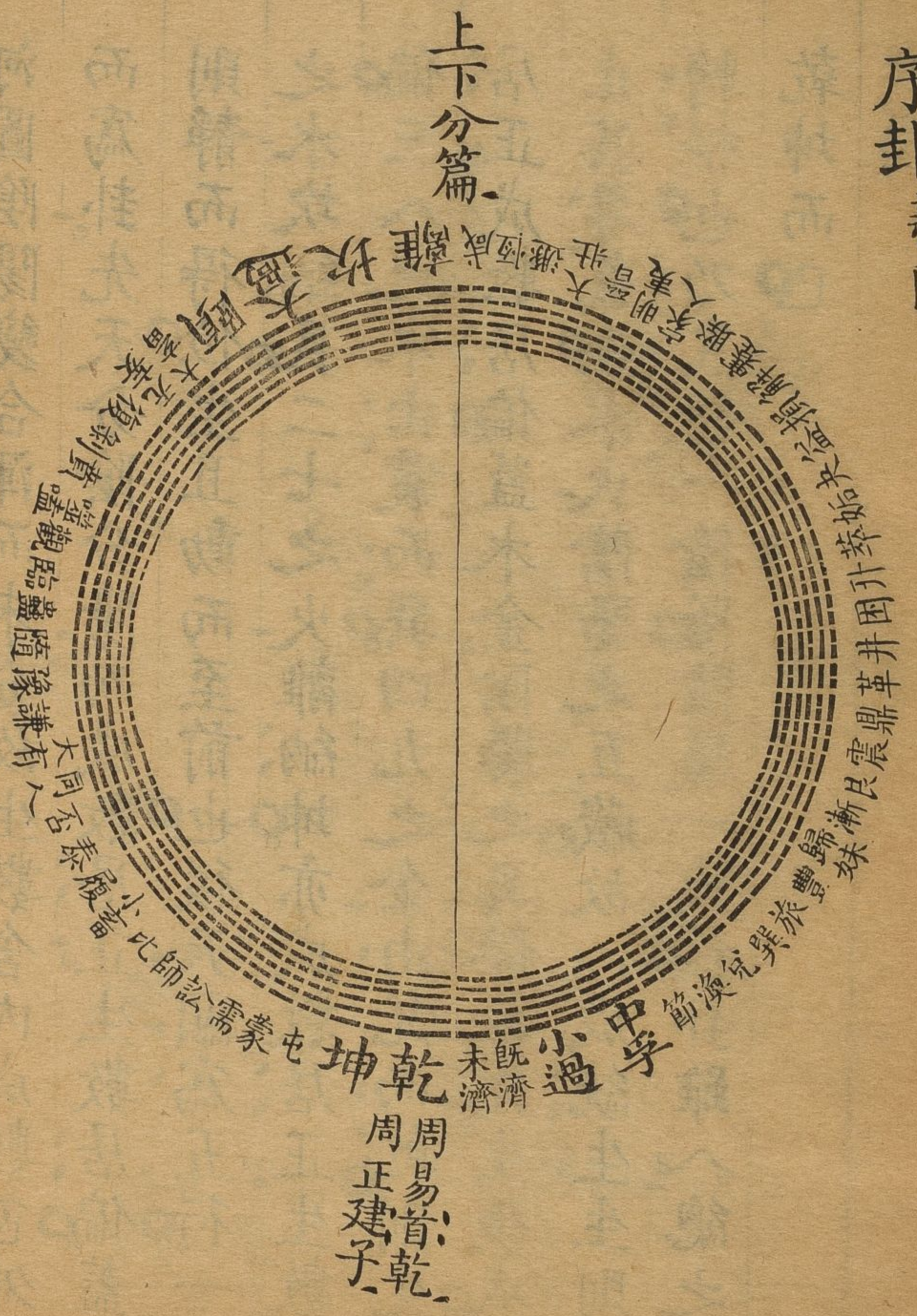
物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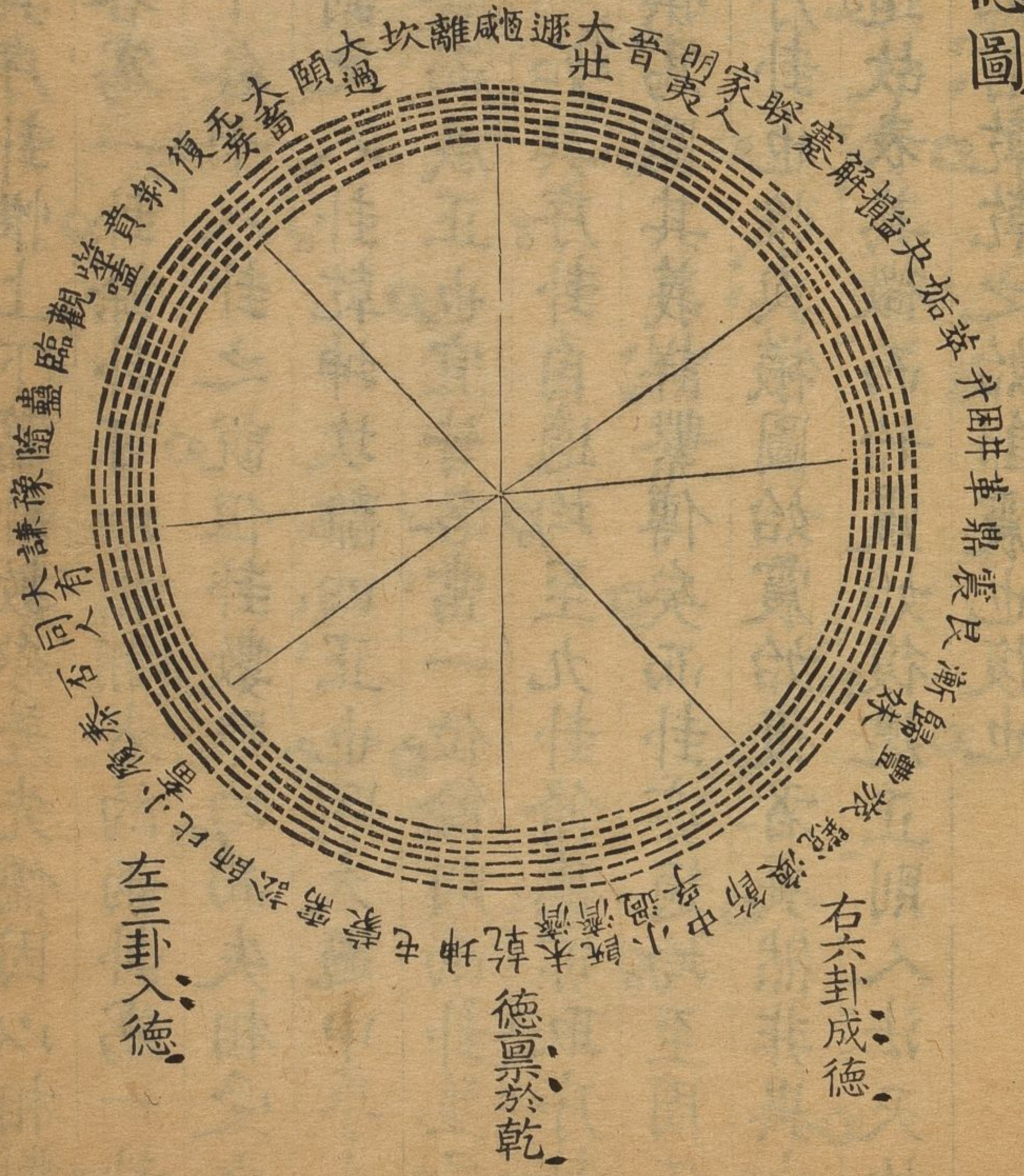
萬物出震  
說卦分四  
層正秋仍  
屬天時宜  
列方圖之  
外為一層  
地水卦象  
為一層明  
則卦德為  
一層東至  
正北皆卦  
位為一層

河圖陰陽變合。渾而未分。故生數含內。成數包外。畫而為卦。先天分陰分陽。而成數居正。生數居偏。蓋成則靜而得位。生且動而至前也。後天顯為五行。一六之水坎納艮。二七之火離納坤。亦成數居正。生數居偏。三八之木由震而巽。四九之金由兌而乾。則生數居正。成數居偏。蓋木金陰陽之具體。故先生後成。成止其專氣也。水火陰陽之互藏。故以成統生。生則其轉樞也。乃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大極卦。雖八總之。惟乾坤而已。

易學啟蒙新圖  
序卦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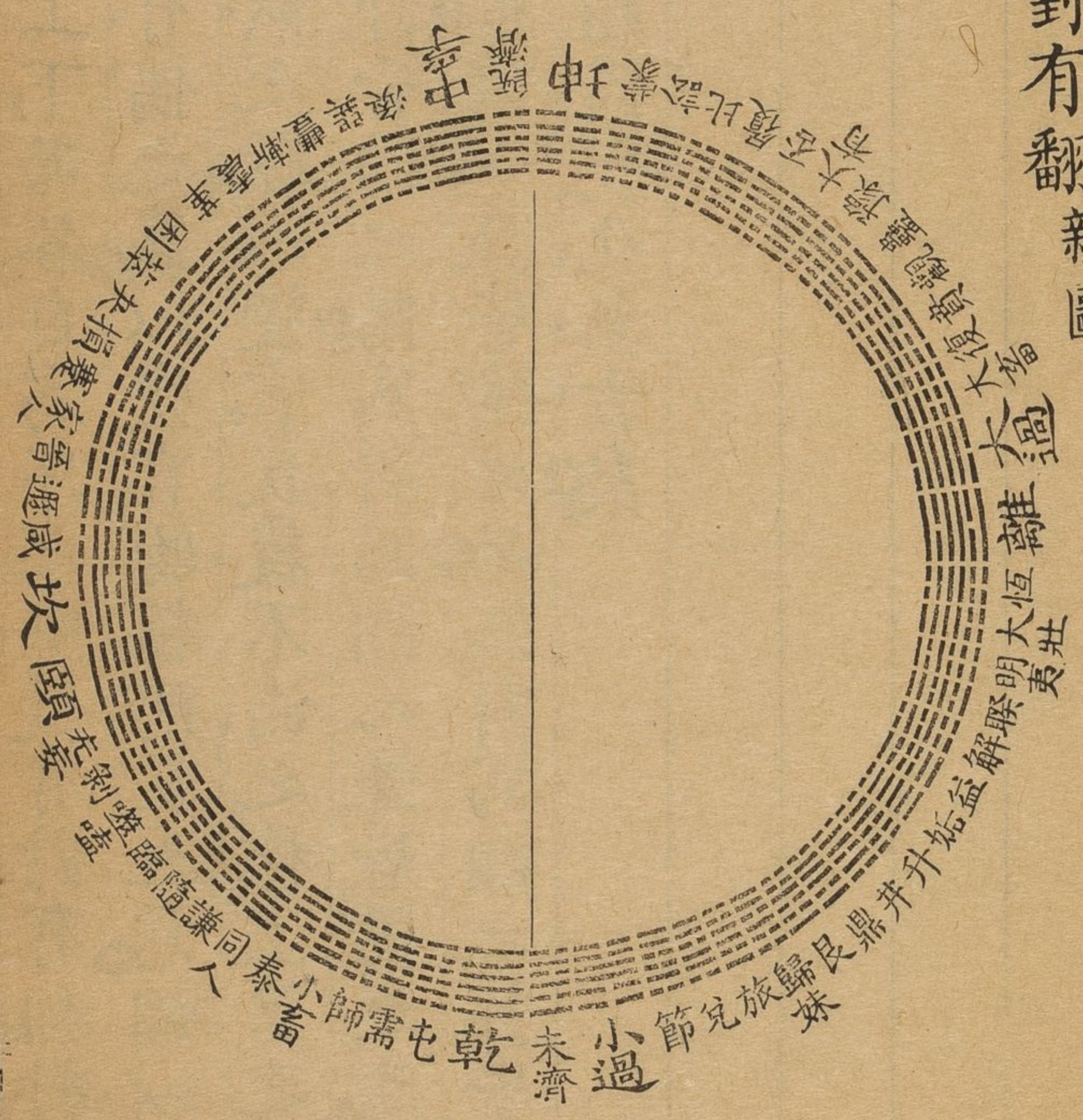
九卦脩德圖



易學啟蒙新圖 卷一 闡卦蘊

序義詳具序卦。惟上下篇卦數參差。先儒因以相對之八卦各為一卦。餘卦可以相翻者約兩卦為一卦。故有上下各十八卦之說。但卦數雖均而失相受之序。夫相對之八卦。乾坤坎離四正也。頤大過中孚小過。四偏合而成正也。宜皆各當一位。餘則兩卦並居一位。而一如其序。卦自適均。至九卦脩德亦取序卦。先儒因撰為圖。其義詳繫傳矣。而卦亦適均。至周正建子。即序卦也。惟與犧圖始震始復者異。然非異也。圖明天道。故表其微。而始震始復。建正則人法天。故用其全。而首乾乾之始。即震也。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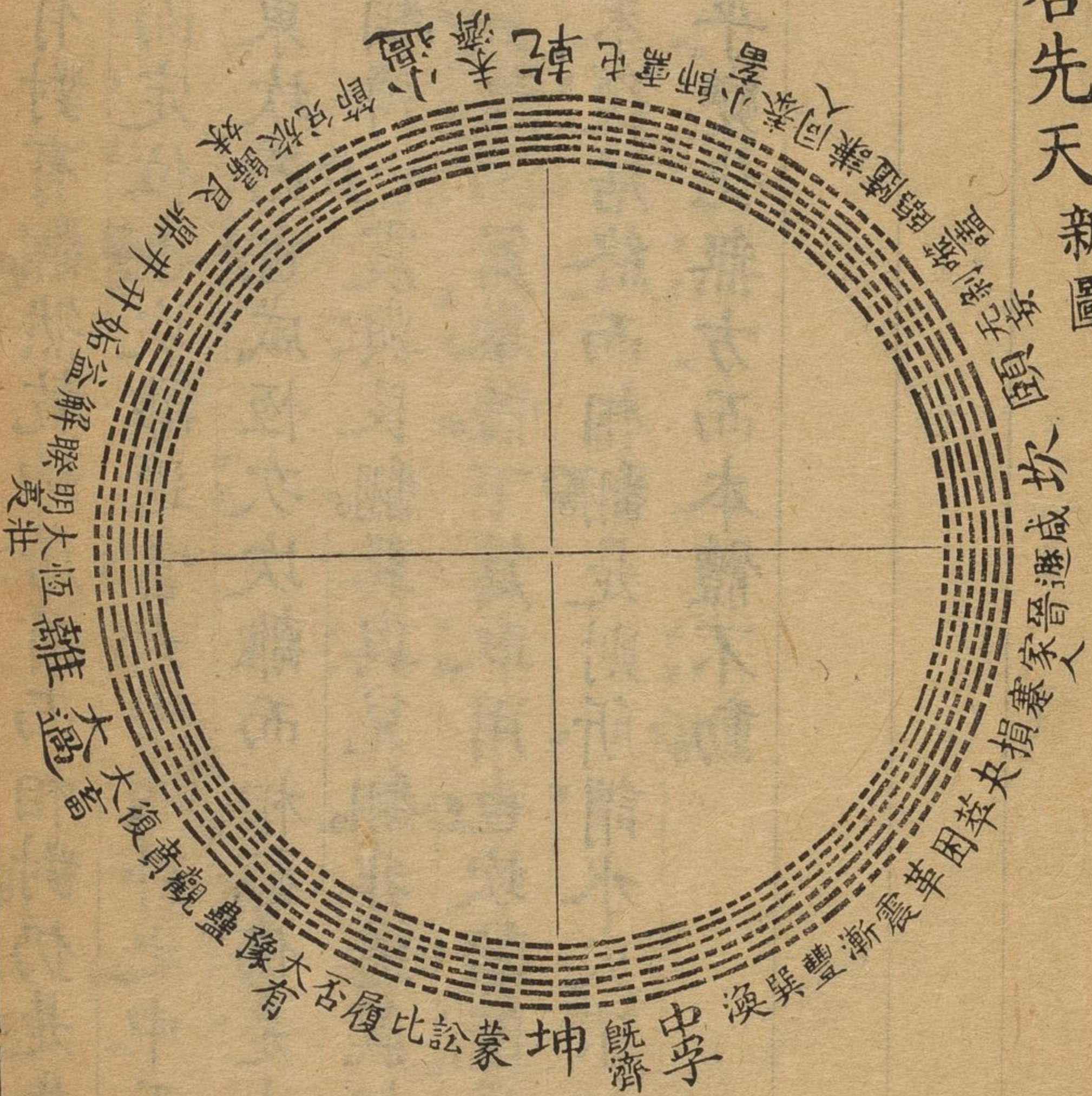
序有對有翻 新圖





序分上下。而各自為序之中。復有對有翻。對以常言。物必有偶之義。以變言。物極則反之意。翻以常言。循環自然之運。以變言。反覆不測之機。上篇之卦。陽也。前一卦。皆陽之陽。為對為翻之卦。皆陽之陰。下篇之卦。陰也。前一卦。皆陰之陽。為對為翻之卦。皆陰之陰。陰陽相錯。變化無方矣。

序卦合先天新圖



易學啟蒙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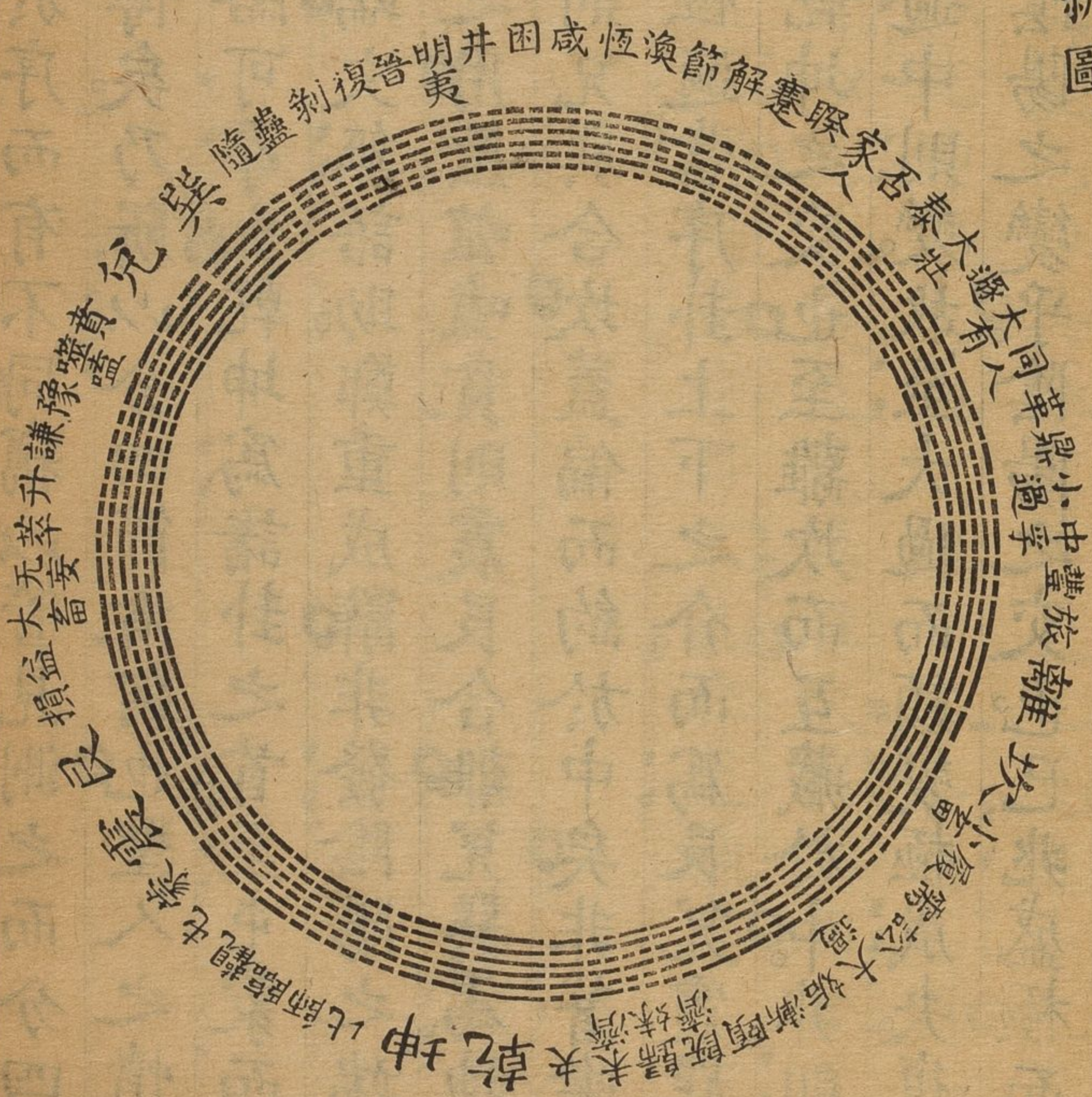
卷一

闡卦蘊

三

序既有對有翻。然乾坤居首而相對。仍是先天。天上地下而定位也。坎離適當六十四卦之中而相對。仍是離東坎西也。咸恆次坎離而相翻。仍是山澤通氣。雷風相薄也。震與艮翻。巽與兌翻。非通氣相薄之義。無取矣。蓋上篇舉體。下篇取用也。坎離既居中而相對。既未復居終而相翻。是則所謂水火不相射也。大哉易乎。變化無方而本體不動。

雜卦新圖



雜生於序而有不同。竊以管見測之而分四節。既詳  
雜卦傳矣。乃所以分四節者何也。聖人之情見乎辭。  
其脈絡可尋也。乾坤爲諸卦之首。至屯蒙而陰陽各  
引其端。文無語助。鄭重成辭。非發陰陽之端乎。震艮  
爲乾之用。至噬嗑賁則震艮合離。兌巽爲坤之用。至  
井困則兌巽合坎。蓋偏而約於中矣。非著陰陽之用  
乎。咸恆適當序卦上下之介。而爲艮兌震巽之交。其  
交卽乾坤之交也。至離坎而互藏於中。非明陰陽之  
交乎。過中則變。故至大過而顛變極成。夫復於乾矣。  
非究陰陽之變乎。陰陽之交也已。兆盛極而衰之機。

陰陽之變也。卽具極重善反之道。雜卦之義大矣哉。  
序卦以乾坤頤大過坎離中孚小過爲對。而上下適  
均。雜卦以乾坤震艮兌巽離坎爲綱。而首尾爲一。序  
而生生不窮。雜而井井不亂。非至神其孰能與於斯。

增立易教第四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此言作易之由也。通天地統萬物，貫古今而一之者，易也。非易無以盡道之全也。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此舉易之綱領也。易本天開人，故曰易有大極。大極者，天之理。有天地而人生焉，其理一而已。包犧畫卦以明其理，蓋欲人知本於天地而盡人以合天。

也。後聖稱名。或以衰世之意爲言。如剝象小人長明。夷象明德見傷。人事之變耳。若天道雖有盈虛消息。要皆淑而無慝也。故剝應九月。歲歲有之。明夷爲日入。日日有之。乃天之盈虛有常。而人之情僞頓異。上失其性。遂爲夷。明之昏主。下乖其道。遂爲剝。上之小人。然有時。卽有義。順而止之。當剝無害。文明柔順。處夷不傷。甚至上窮而君子得輿。比暗而明不可息。皆卦爻自具耳。聖人因衰世稱名。而立訓無俟外取其義精矣。至厚下安宅。泣衆用晦。君道之大常。又非可以衰世之意槩論也。而他卦何莫不然。故文周繫辭。

皆有天地之理。聖人之能。夫子彖傳於乾坤言天地之理曰。乾元坤元云云。言聖人之能曰。首出後順云云。文言傳言人得天之理以爲德。而體元嘉會云云。則盡人合天。所以成能而爲與能之準也。至大象所示。則設位成能之義益明矣。是四聖作易互發相備。先後一揆。苟不究天地之理。不法聖人之能。而泛以爲占。其何能之有。且包犧畫卦。遂專爲卜筮計乎。蓋卦爻之象。皆天地設位也。辭之繫。皆聖人成能也。人謀者。學之平日。審之臨事。詢之衆言也。而後始及鬼謀。而筮彼未能人謀。而卽筮示教。祇以廣與能之途。

非立教之本旨也。

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

此言成能者學易之功。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此言成能者盡易之道。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能說諸心，能研諸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此言成能者精易之用。

是故變化云為，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此言成能者體易之效。占猶決也。知來蓋至誠可以

前知也。聖人說心研慮，定吉凶，成亹亹，本不假卜筮

至事之重大，猶用筮以占。聖人之慎也。又齊戒以神

明之，則聖心之神與天地之神合也。

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

筮者尚其占。

此言成能者立易之教。蓋即其成能者以為教也。

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

此言與能者當先人謀而後鬼謀也。前云占事以已

意爲占。此云玩其占。玩易之占。然非卽用筮爲占。人道經緯萬端。豈能每動卽筮。蓋居能窮易之理。動自能識易之用。所謂擬言議動是也。倘未能然而用筮。亦先有玩辭之功。斯能有玩占之用矣。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此言與能者。鬼謀究不足恃。而仍貴人謀也。其人者。神明默成之謂。非其人。辭不爲用也。舊以易爲卜筮。而作故約。舉繫傳以廣學易者之志。

附玩辭要旨

學易始於玩辭。玩辭宜知繫辭之法。曰當名辨物。正

言斷辭。六十四卦。夫子於象象序雜。凡一名而四釋焉。然六十四卦。祇八卦相錯。而八卦又皆乾坤所統。故說卦推言八卦。而繫傳言八卦。而約之於乾坤。文言又於乾坤而特詳焉。夫乾坤之道。廣矣大矣。然必先知其大意之所存。而八卦之蘊可得。六十四卦之義可推。至一名四釋。又宜分而求之。以盡其意。合而參之。以究其歸。不然。鮮不失之矣。如屯象傳曰。剛柔始交。而難生。剛柔卽乾坤也。始交成震。則天地網緼。萬物化醇也。由是物咸稟乾元之氣。由下之下。達於上之中。而毫無欠缺。初與五之剛。其象也。在人者能

善養之。則年屆耄期。成盛德。建大業。胥由此也。第當始生氣。雖無缺。其質尚穉。有坎象焉。失養或恐難生。將天札不免。况能成盛德。建大業乎。然曰難生。做人防之耳。生不生。尚未定也。象傳曰。雲雷。則網緼之氣。而天造草昧之時。經綸所以治之也。然經綸所以治世。未嘗不可治身。人之初生。苟能不為欲蔽習染。而喜怒哀樂。求中其節。視聽言動。務合乎禮。仁敬孝慈。必止於善。即吾身之經綸也。故象傳言。治世反之。即可治身。言治身。推之。即可治世。其理一也。序卦曰。屯者。盈也。蓋天地之氣。盈而無缺。故生萬物。物始生。其

氣亦皆盈而無缺也。雜卦曰。屯見而不失其居。初剛正而動主。故見五剛中正。雖坎主而不陷。故不失其居。蓋下體初為本。上體五為貴。以人道言。自脩於初。進而至五。德足繼天矣。得民於初。上而至五。道足統世矣。所謂盛德大業也。通此四釋。屯之義得矣。又如小畜象傳曰。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柔居四。正也。入上體。曰得位。言得位。正在其中。此小畜之善也。大畜剛居上。非正也。以剛成卦。而在上。因曰大正。此大畜之善也。大有柔居五。亦非正也。五為君之位。上之中。因曰得尊位。大中。此大有之善也。蓋剛柔之用。各有其



易學啟蒙補 卷上  
宜君臣之位。各有其道也。象傳言文德。序卦言有禮。則小畜之善益明矣。雜卦曰小畜寡也。與大有衆也。相反。蓋居君位。故有之。量衆居臣位。故畜之力寡也。通此四釋。小畜之義得矣。舊以屯爲難。將以餘意當正意乎。或且以小畜之小爲小人。不更大乖其旨乎。故玩辭首重當名也。繫傳曰。八卦以類萬物之情。有成列之物焉。有因重之物焉。相推而有變。每卦各極於六十三變。有變之物焉。說卦所陳。止以成列言也。亦舉一偶耳。彖取於重。爻取於變。繁不勝舉也。就人之易曉者言之。然非極深無以知彖。故曰。聖人有以

見天下之蹟。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非研幾無以知爻。故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苟辨之不明。失之毫釐。差以千里矣。王氏弼曰。義苟合健。何必乾。乃爲馬。義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是已不能辨。因欲將聖人所欲辨者。而盡空之也。夫道體物。而無不在。物有不同。道隨以異。鑿之者乖其義。空之者亦荒其義。故玩辭次重辨物也。繫傳曰。辭也者。各指其所之事。有大小。時有難易。位有尊卑。勢有盛衰。易皆示以度。卽窮而已極。要在不失其正。有承天之用焉。有相天之功焉。有補救挽回之權焉。

有知命安土之義焉。未嘗稍雜於術。亦非一委於數。且非降格以從。如咸五咸悔。則背其私而得爲咸之本。壯五喪羊。則化其狠而得馭壯之道。故皆曰无悔。舊以爲不能感物。則孤立。以爲失其壯。則上替。安得无悔。易不爲拙射。變其殼率。凡以開物成務。而冒天下之道也。此之謂正言。玩辭者。當隨言以求其義也。繫傳曰。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夫事有是非。有利害。惟聖人能盡其道。故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次則德有善否。隨時位之當否。難易而吉凶悔吝異焉。其或數之適然。如无妄之災。時之已極。如過涉之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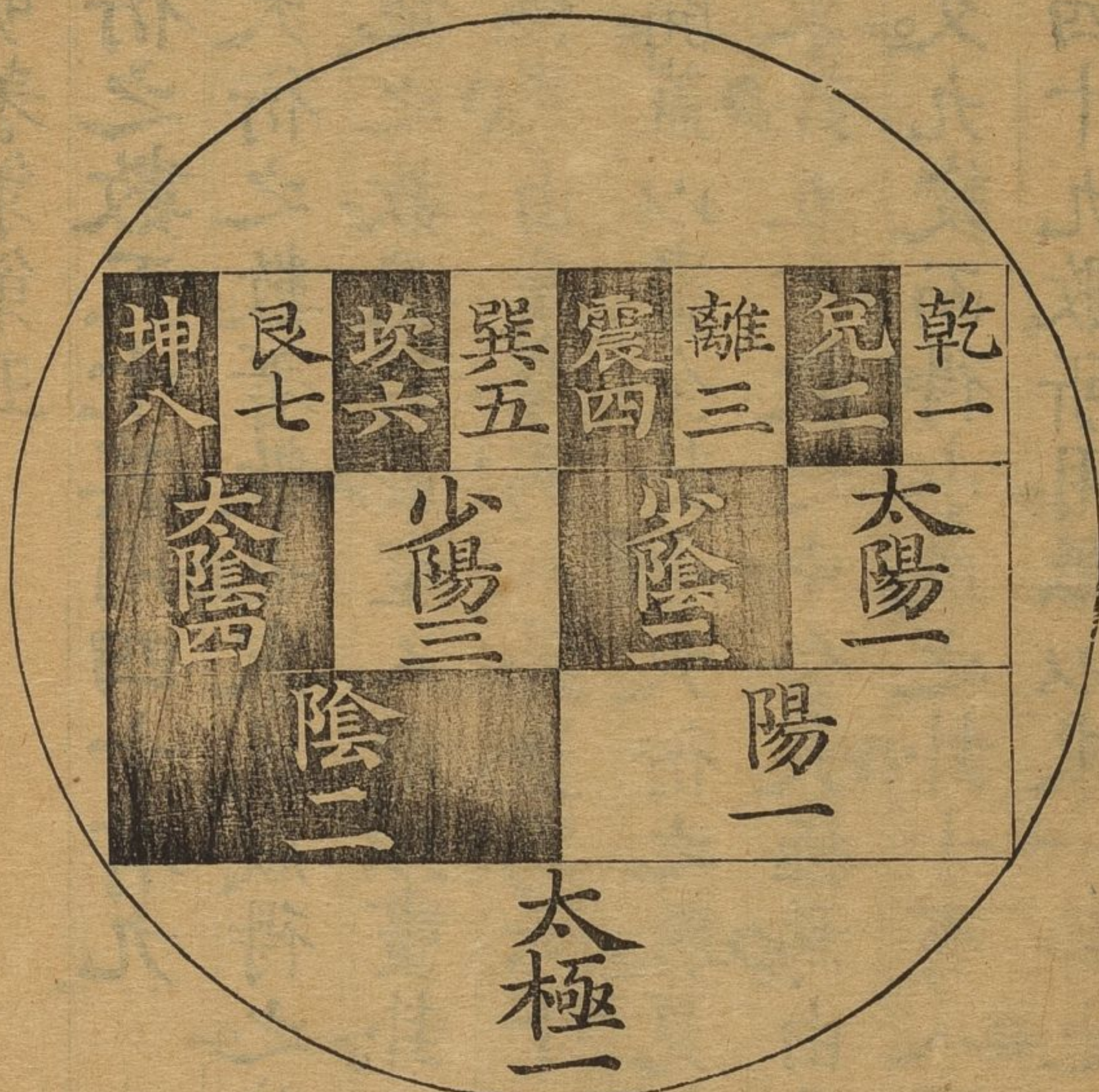
易不以爲病。亦有德未善。而值時位之盛。福以倖致。禍以苟免者。易固無取。要在无咎而已。此之謂斷辭。與術言禍福。而不要以道者異。玩辭者。當卽辭以端其向也。由是擬言議動。馴至於神明默成也。其庶乎。

明著策第五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大衍之數著數也。宋氏咸得之。其說具繫傳矣。夫天地之數見於圖。聖人則以畫卦。五十五數之先有大極焉。由是摩為八卦。盪為六十四卦。皆五十五數所開。蓋以畫全卦也。大衍之數見於卦。聖人制為筮以求卦。五十數之中。含大極焉。由是四營成變。三變成爻。九變而得小成之卦。十有八變而得大成之卦。皆四十九數所用。祇以求一卦也。

衍數



用數



有天地而萬物生。是圓圖方圖之精蘊。咸萃此圖矣。故設卦繫辭。與揲著求卦。其畫皆由下而上。用此圖也。圓方圖既先虛而規之以象大極。此亦當先虛而規之以象大極。大極無象而凡象皆大極所體。大極無數而凡數皆大極所貫。故特虛存其數。大衍之數五十者。有大極也。其用四十有九者。儀象卦之序。其數止四十有九也。

著之德圓而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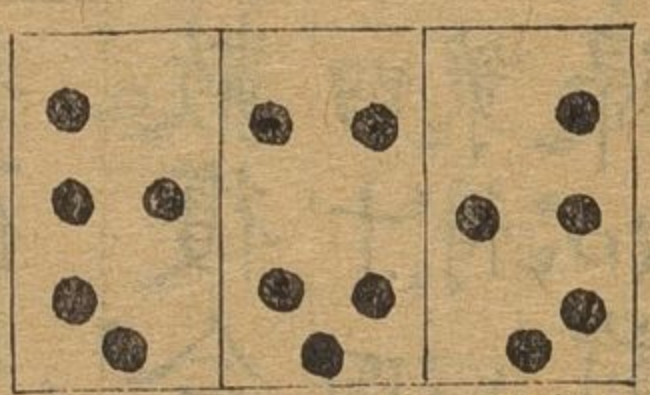
崔氏憬曰。六十四卦。少陰八八之數。四十九著。少陽七七之數。著圓而神。象天卦方以知象地。

此明著所以用四十有九也。卦數八八皆大極所體。不聞去一也。著數七七亦大極所貫不待去一也。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

朱子曰。四十九著。信手中分。各置一手。以象兩儀。而掛右手一策於左手小指間。以象三才。遂以四揲。左手之策以象四時。而歸其餘數於左手第四指間。以象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數於左手第三指間。以象再閏。是謂一變。其掛扚之數不五則九。

扚掛

右三合掛為五  
左一合掛為五  
右二合掛為五  
左二合掛為五



得五者有三不數掛一為四。蓋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扚既有四則符一揲之數所謂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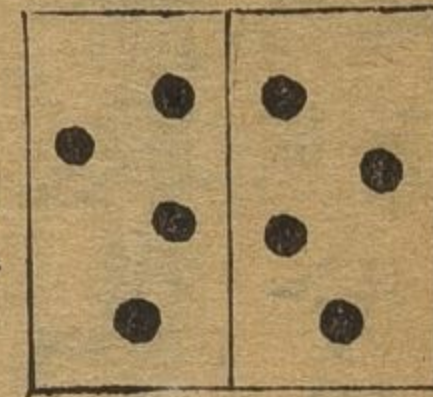
右四合掛皆成五  
左四合掛皆成五  
九為之總



得九者有一不數掛為八。蓋兩四也。所謂耦也。

朱子曰。一變之後。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四。得五所或四十。得九所。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二變。其掛扚者不四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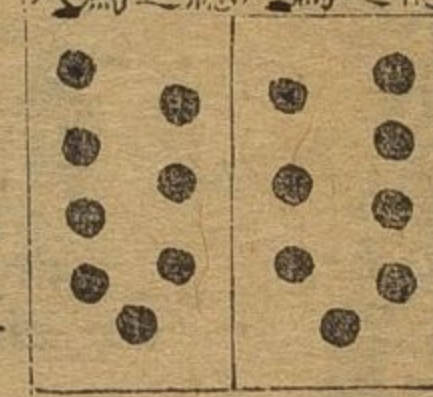
右一合掛為四  
左二合掛為四



得四者有二并數  
掛一餘同前義

扌掛

右四  
左三合掛為四  
右三合掛為四  
左四



得八者有二并數  
掛一餘同前義

朱子曰。兩變之後。除前兩次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

或四十。四四所存之策。得四十四策。得八四十四

或三十二。四四所存之策。得三十二策。得四三十二

其掛扌者。亦不四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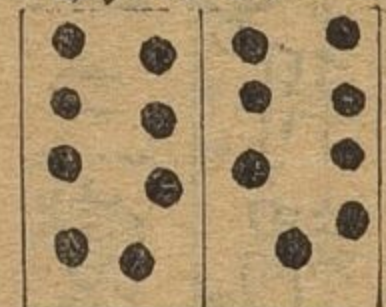
右二合掛為四  
左二合掛為四



得四者有二義同再變

扌掛

右三合掛為四  
左三合掛為四



得八者有二義同再變

扌掛

朱子曰。三變既畢。乃合三變。視其掛扌之奇耦。以分

所遇陰陽之老少。是謂一爻。一爻已成。再合四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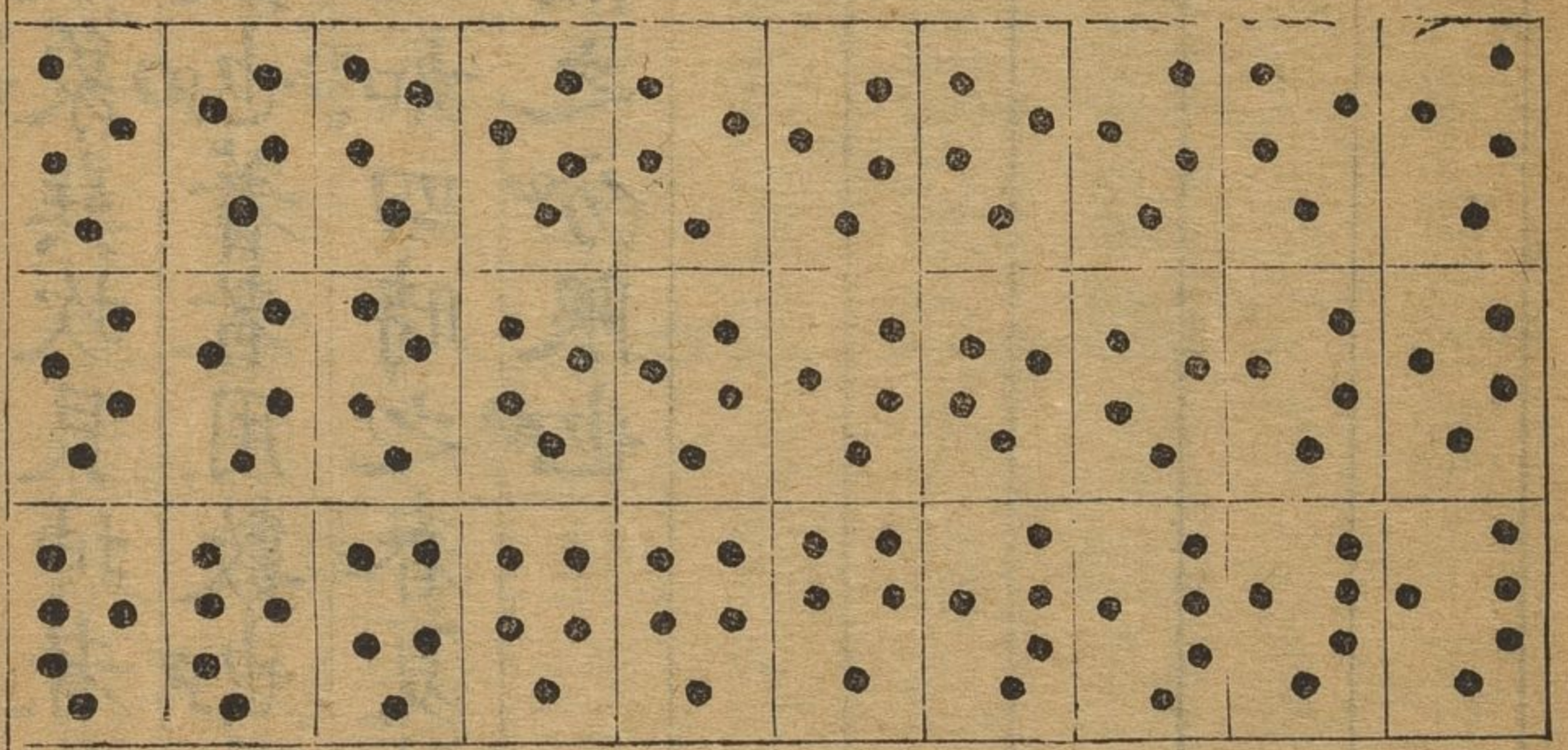
策。復分掛揲歸。以成一變。每三變而成一爻。並如前

法。

此明揲著之次也。初變得奇象陽儀得耦象陰儀奇  
上再變得奇象太陽得耦象少陰耦上再變得奇象  
少陽得耦象太陰兩奇之上三變得奇象乾得耦象  
兌一奇一耦之上三變得奇象離得耦象震一耦一  
奇之上三變得奇象巽得耦象坎兩耦之上三變得  
奇象艮得耦象坤是著與卦宜若合符節矣。乃卦之  
始於兩儀也。一奇一耦對待而立。及卦之大成而為  
六十四卦也。則八卦之上各成八卦亦對待而立。著  
則初變得奇者三得耦者一。參差相互及變之既畢  
而為六十四變也。則初變得奇者饒。故象乾兌離震  
者各十二變得耦者三。故象巽坎艮坤者各四變亦  
參差相互。是知卦者體數也。著者用數也。陰陽之體  
常均其用。則陽饒而陰乏。如四時之春夏秋皆生物  
而冬不生物。亦陰陽自然之分限也。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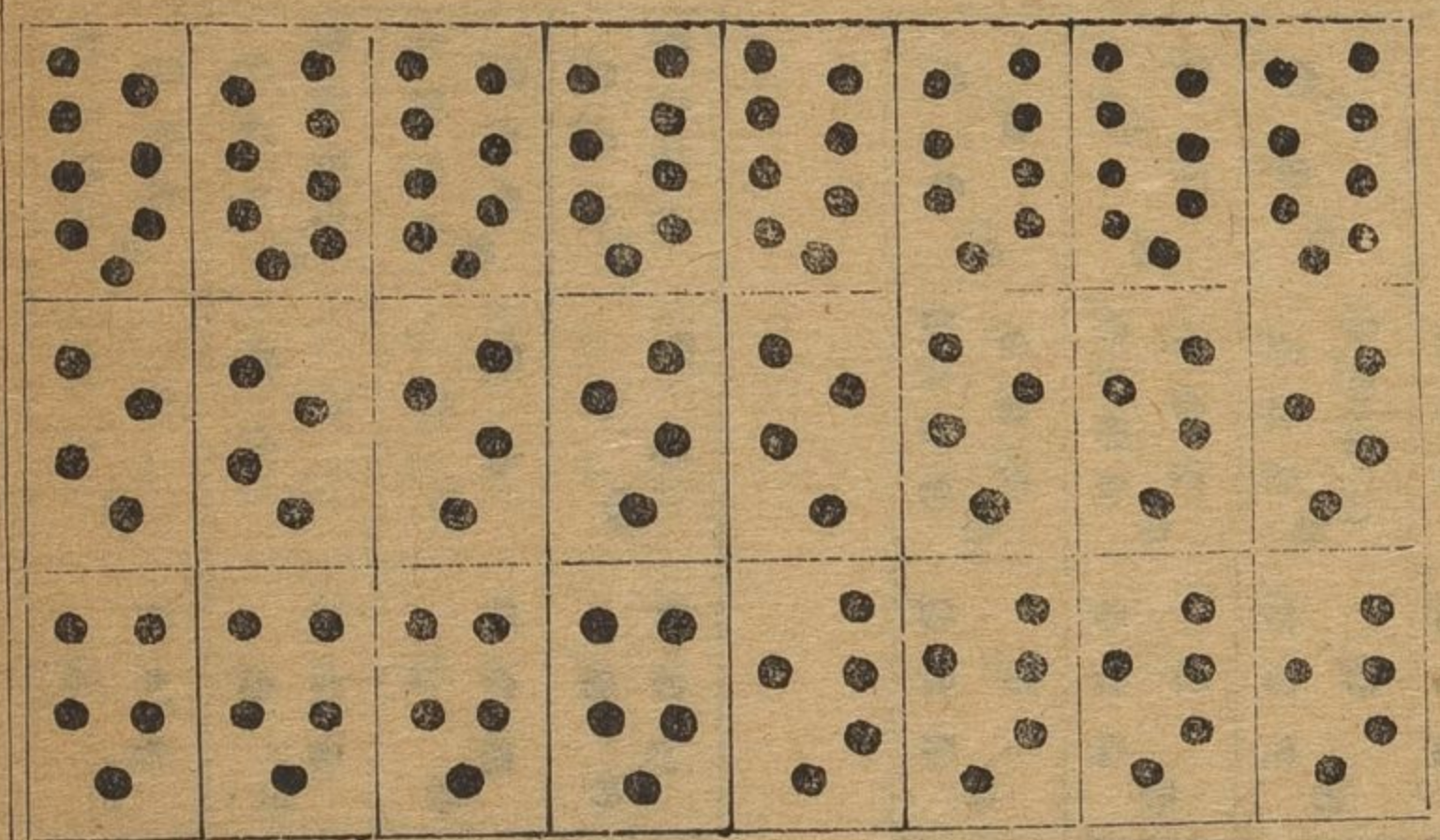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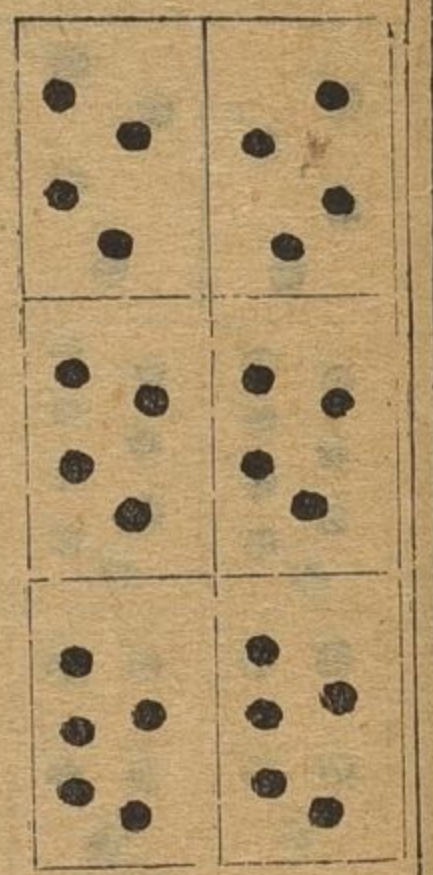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奇奇奇象乾得十二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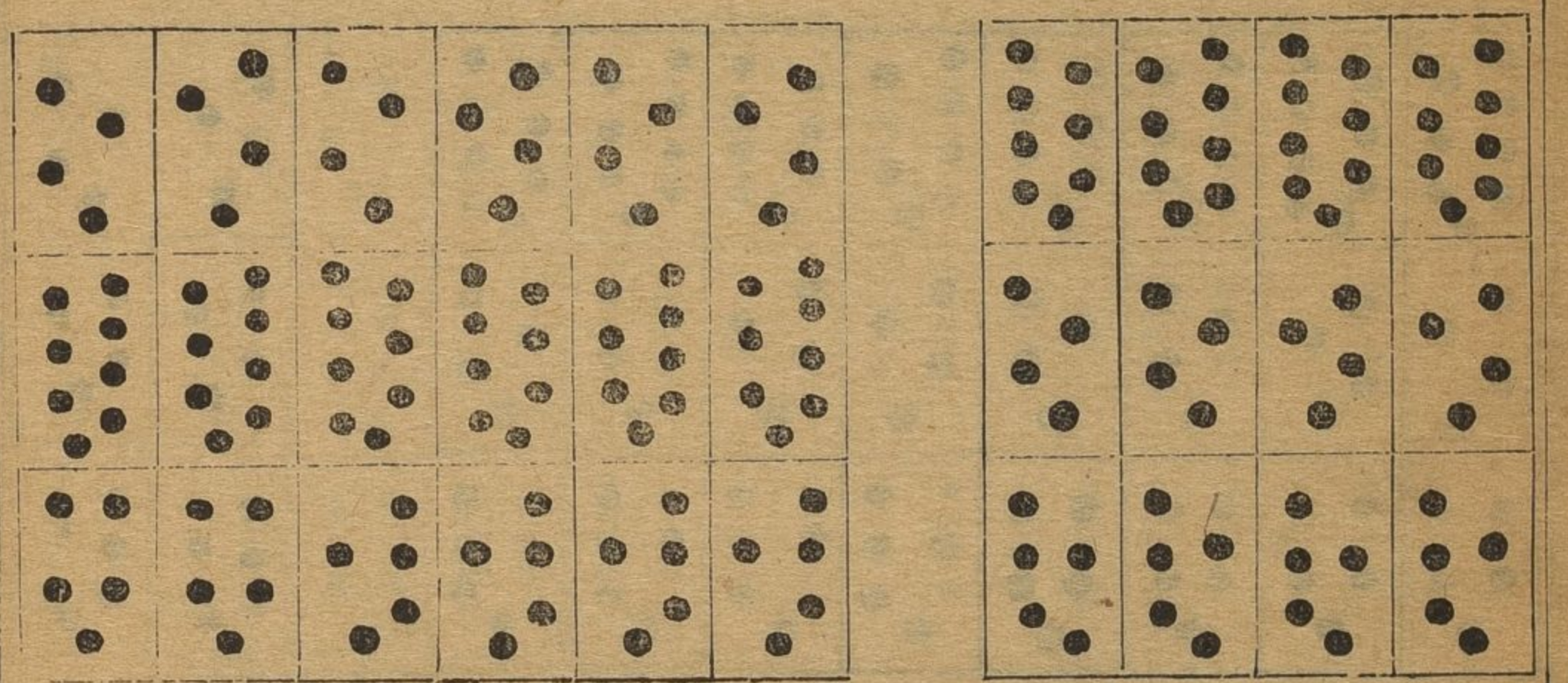
奇奇耦象兌得十二變

奇奇耦象兌得十二變  
奇奇耦象兌得十二變  
奇奇耦象兌得十二變  
奇奇耦象兌得十二變  
奇奇耦象兌得十二變  
奇奇耦象兌得十二變  
奇奇耦象兌得十二變  
奇奇耦象兌得十二變  
奇奇耦象兌得十二變  
奇奇耦象兌得十二變  
奇奇耦象兌得十二變  
奇奇耦象兌得十二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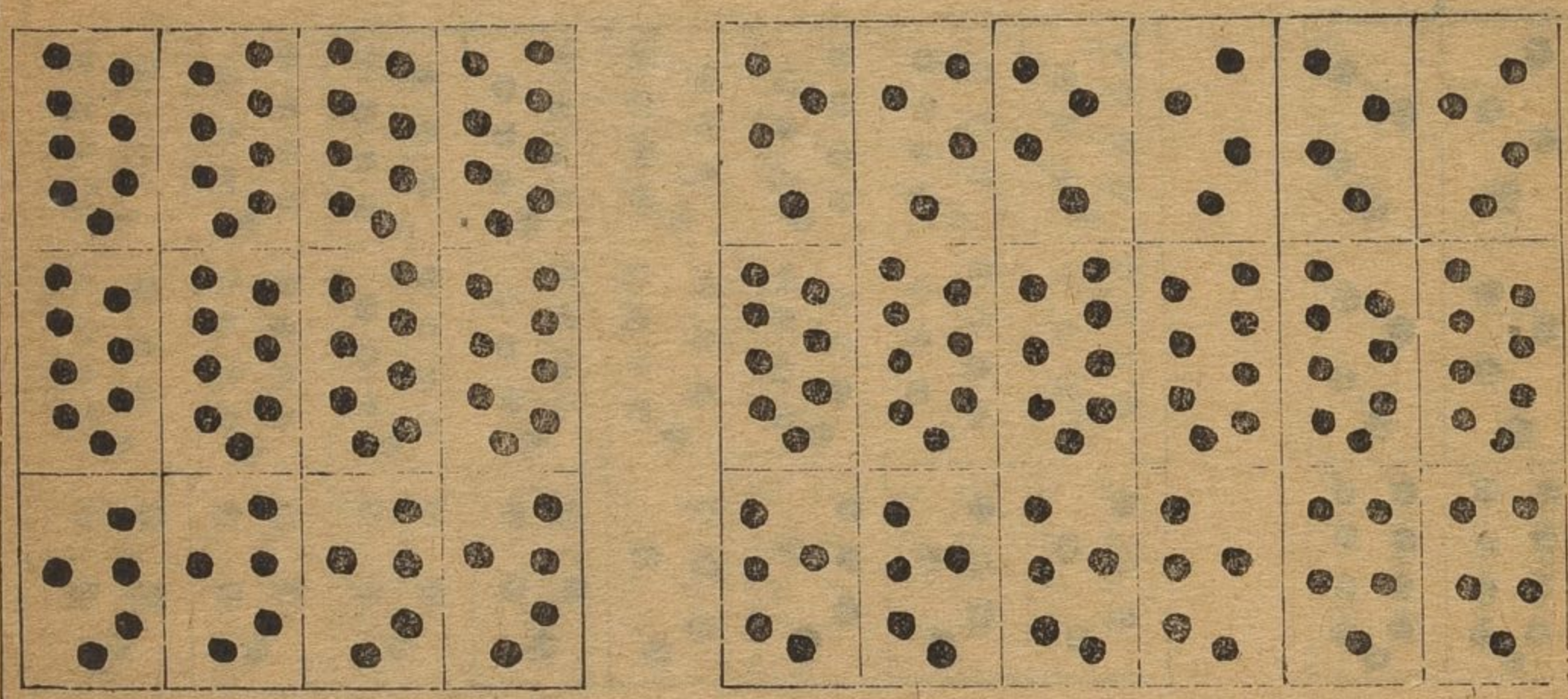


奇耦奇象離得十二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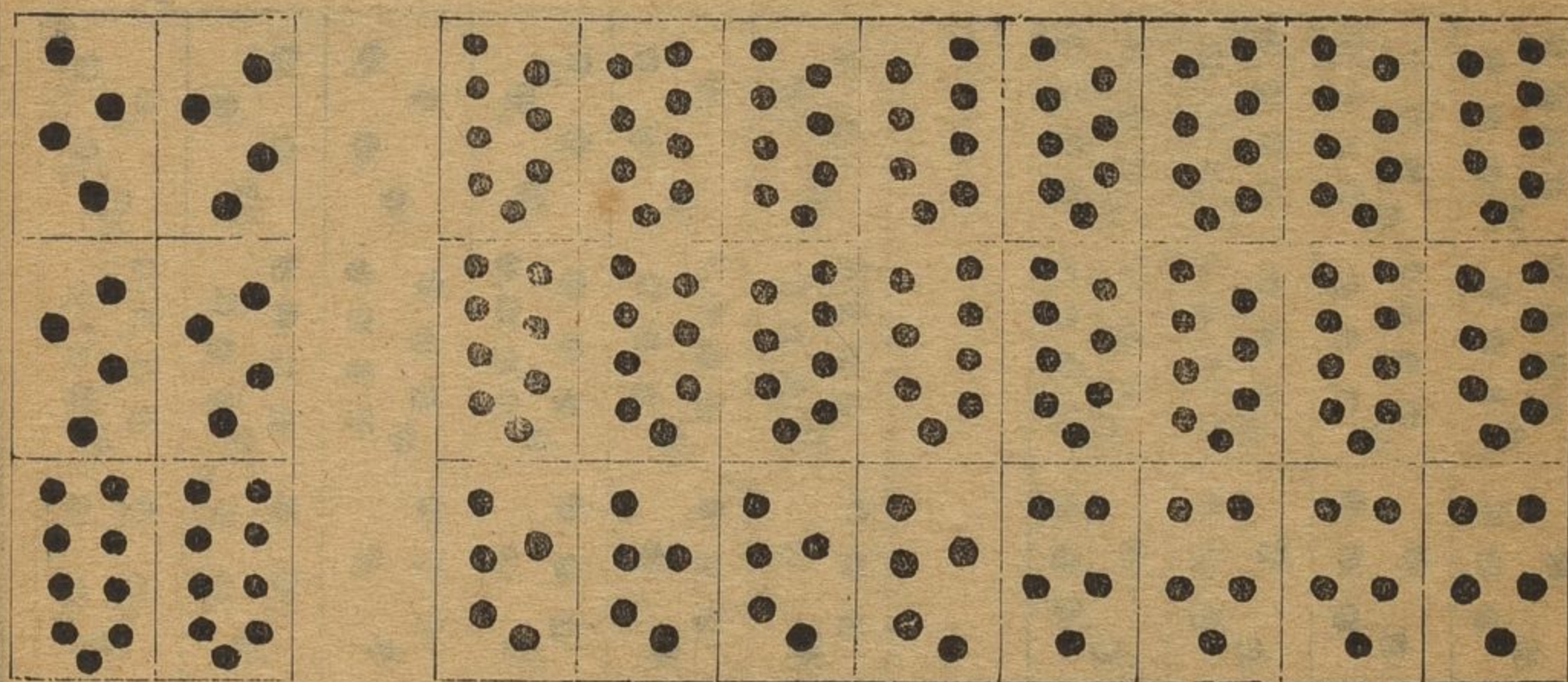


奇耦奇象震得十二變

奇耦耦象震得十二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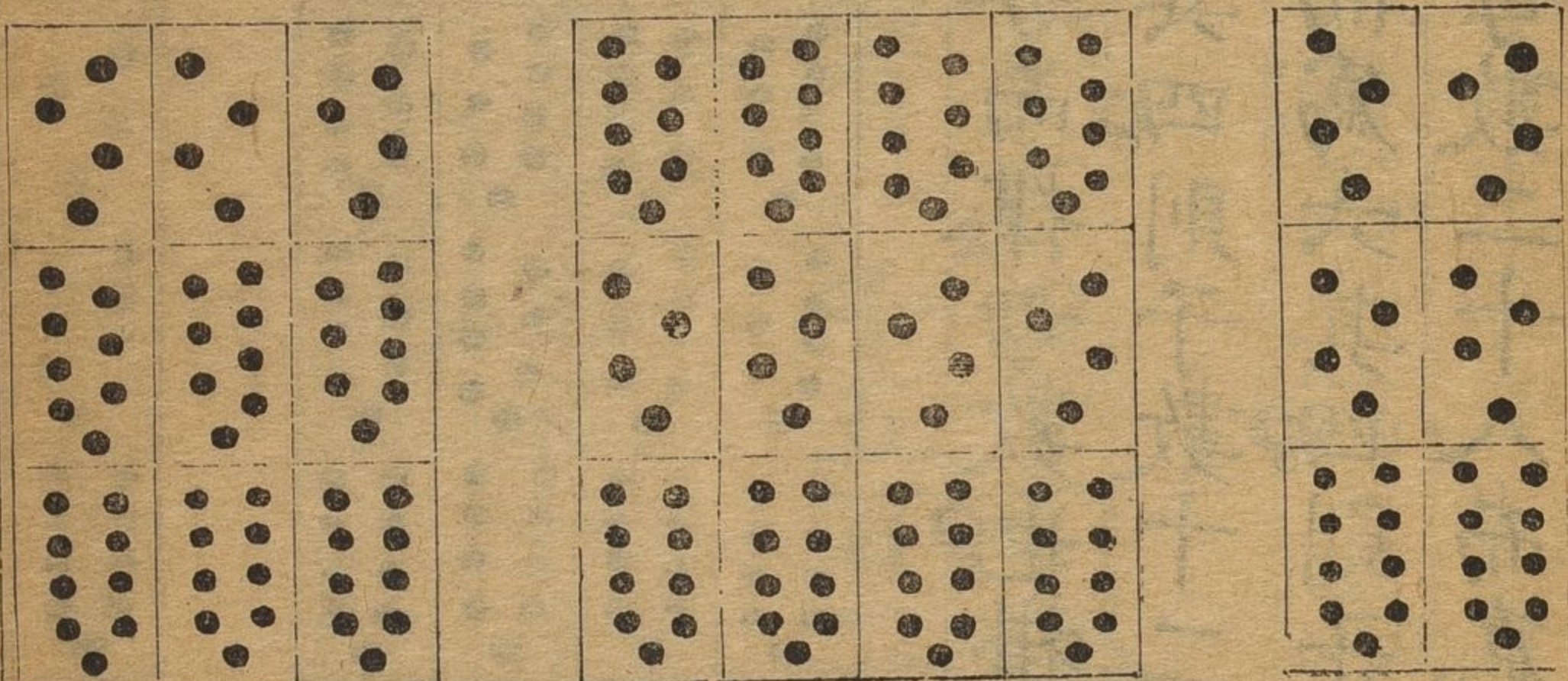


耦奇奇象巽得四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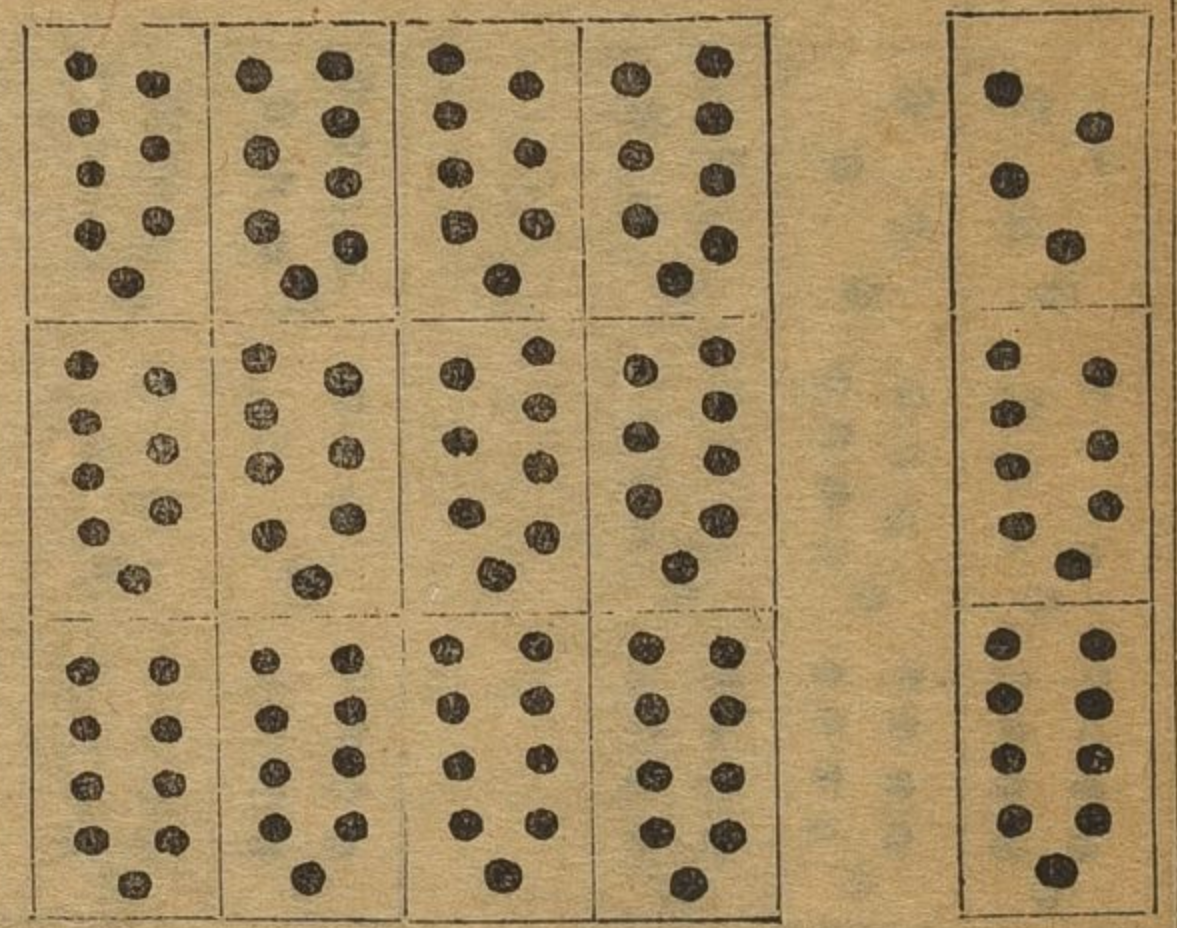


耦奇耦象坎得四變

耦耦奇象艮得四變



耦耦象坤得四變



著有分有掛。有揲有扚。分而揲。母數也。掛與扚。子數也。母數三十六。而為九。其四。則子數十二。而為三。奇。奇則連也。母數二十四。而為六。其四。則子數亦二十四。而為三耦。耦則折也。母數二十八。而為七。其四。則

子數二十。而為一奇二耦。所主在奇也。母數三十二。而為八。其四。則子數十六。而為一耦二奇。所主在耦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此明揲之積數也。三百有六十。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皆九六之積。而七八之積亦然也。

參天兩地而倚數

此明掛扚之義也。參兩有二說。京氏房泛取物之徑

圍。鄭氏康成卽指河圖之生數。夫一物之圓。取圍之周。而爲三。非實有三也。一物之方。折圍之半。而爲二。非實有二也。况物有方圓。雖本天地。未可卽謂之天地。河圖之生數。一三五參也。二四兩也。斯應天地矣。試觀著之三變。皆以一四爲奇。兩四爲耦。總不出掛。扌之一二三四。初之一變。合掛扌而五亦具焉。蓋土寄。王四時之義乎。自此以至十。有八變。皆以此數而成。故曰參天兩地。而倚數。然則立卦生爻。掛扌足矣。何事徑圍乎。乃掛扌生於揲。揲之積也。或九其四。或六其四。或七其四。或八其四。是成數已先見於揲矣。

三耦之掛扌與揲數同。皆六其四也。則三耦爲六。其本數也。爲九。爲七。爲八。用兼數也。三奇積爲十二。兼三耦之二十四。則亦九其四。一奇二耦積爲二十。兼一耦之八。則亦七其四。一耦二奇積爲十六。兼二耦之十六。則亦八其四。奇能兼耦。耦不能兼奇。亦陰陽自然之分義也。若徑圍。則一物止一取。而數窮矣。欲成九六。必兼用三物。欲成七八。必雜用三物。豈云倚數而一體之相成。况十有八變乎。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

易學啟蒙補 卷上  
朱子曰。四營者。四次經營也。分二者。第一營也。掛一者。第二營也。揲四者。第三營也。歸奇者。第四營也。易變也。謂揲之一變也。四營成變。三變成爻。一變而得兩儀之象。再變而得四象之象。三變而得八卦之象。一爻而得兩儀之畫。二爻而得四象之畫。三爻而得八卦之畫。四爻而得其十六者之一。五爻而得其三十二者之一。至於積七十二營而成。十有八變。則六爻見而得乎六十四卦之一矣。然方其三十六營而九變也。得三畫而八卦已具。則內卦之爲貞者立矣。所謂八卦而小成也。自是引而伸之。又三十六營而

九變以成三畫。則外卦之爲悔者亦備矣。六爻成。內外備。然後視其爻之變而觸類以長焉。則天下之事其吉凶悔吝皆不出乎此矣。

按著之事五。故曰參伍以變。掛一爲一。揲左爲一。歸奇爲一。參也。揲右爲一。歸奇爲一。伍也。而分二不與蓋變止。合掛與揲與歸爲數也。而著之法四。故曰四營成易。分二爲一。掛一爲一。揲四爲一。歸奇爲一。總之則四。而揲與歸不分左右。蓋揲雖有二。究屬一法。歸雖有二。亦屬一法也。由是立卦生爻。朱子言之備矣。

考變占第六

象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象繫於卦。爻則因變而繫。第三百八十四爻止。皆一畫之變。而變之通例。於乾坤二用見之。書不盡言也。然既有六十四象。以備其象。復有三百八十四爻。以通其變。則惟變所適。而體用相參。斯天下之理得。天下之能成矣。

乾元亨利貞

初九潛龍勿用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上九亢龍有悔



姤之

同人

履

大有

夫

有悔



訟之

家人

鼎

大有

夫

有悔



中孚之

家人

鼎

大有

夫

有悔



否之

旅

咸

大有

夫

有悔



漸之

需

睽

大有

夫

有悔



渙之

未濟

井

大有

夫

有悔



益之



歸妹之

泰

大有

夫

有悔



觀之



損之

節

大有

夫

有悔



蒙之

蹇

大有

夫

有悔



頤之

屯

大有

夫

有悔



坤之

比

大有

夫

有悔

有悔

有悔

有悔

用九見羣能无首吉

考變占

考變占

馬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

北喪朋安貞吉  
初六履霜 堅冰至  
六二直方大 不習無不利  
六三含章可 貞或從王事 无成有終  
六四括囊 无咎无譽  
六五黃裳 元吉  
上六龍戰于 野其血玄黃

復 臨 師 明夷 之 升 小過 之 萃 歸妹 豐 既濟 之 節 晉 之 蹇 解 震 謙 豫 屯 之 坎 艮 之 損 觀 之 艮 益 頤 之 蒙 比 刺

泰 之

乾 之 夬 之 大壯 之 咸 之 需 之 兌 之 革 之 大過 之 大有 之 鼎 之 離 之 睽 之 大畜 之 困 之 井 之 旅 之 大畜 之 睽 之 鼎 之 小畜 之 巽 之 家 之 中孚 之 漸 之 未濟 之 蠱 之 漸 之 否 之 渙 之 否 之 同人 之 訟 之 姤 之 姤 之 漸 之 姤

益 之

乾 之 夬 之 大壯 之 咸 之 需 之 兌 之 革 之 大過 之 大有 之 鼎 之 離 之 睽 之 大畜 之 困 之 井 之 旅 之 大畜 之 睽 之 鼎 之 小畜 之 巽 之 家 之 中孚 之 漸 之 未濟 之 蠱 之 漸 之 否 之 渙 之 否 之 同人 之 訟 之 姤 之 姤 之 漸 之 姤



歐陽氏脩曰。乾爻七九。坤爻六八。九六則變。故以各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及其筮也。七八常多。九六常少。有無九六者焉。六十四卦皆然。特於乾坤見之。則餘可知耳。

朱子曰。用九用六。變爻之凡例。凡陽爻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皆用六。而不用八。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内卦爲貞。外卦爲悔。

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

兩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爲主。經傳

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而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凡三爻變者。通二十卦。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

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爲主。經傳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辭占。穆姜筮往東宮。遇艮之隨。五爻皆變。惟二得八。不變。宜以隨二爲占。

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彖辭。乾之羣龍无首。卽坤之牝馬先迷也。坤之利永貞。卽乾之不言。

所利也。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

此明玩占例也。書洪範曰：占用二，曰貞，曰悔。六爻皆不變，朱子云：占卦之象辭，而以內卦為貞，外卦為悔。是也。變則宜皆以本卦為貞之卦，為悔一爻變，朱子云：以變爻辭占，亦是也。兩爻變，朱子云：以二變爻辭占。如乾初二兩爻皆變，則乾之遯也。初九為乾之姤。九二為乾之同人，兼而用之於貞悔，何取乎？若云仍以上爻為主，又與乾之同人曷異焉？三爻變，朱子云：占本卦及之卦之象辭，而以本卦為貞之卦，為悔，亦

是也。然此實變之總例，不止三爻之變已也。至其占須合兩象而會其意，非可直用其辭。主貞主悔，或泥而失之。四爻五爻變，朱子云：以不變爻占，是兼用七八矣。但經言用九用六，朱子亦自言陽爻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皆用六，而不用八。豈非自紊其例耶？况爻言乎變爻安有不變者乎？由本卦而有之卦，已為變矣。如艮之隨，是也。隨之二，則隨之兌也。幾似變中之變矣。豈不變之謂乎？若占艮二，則為艮之蠱，亦非不變者也。至乾六爻變為乾之坤，非即坤也。坤六爻變為坤之乾，非即乾也。故乾用九之羣龍无首，體陽

用陰。坤之牝馬安貞。體本陰耳。用六亦然。餘卦亦安。得舍本卦而專占之卦乎。夫由本卦而有之卦。猶枝葉出於根幹。雖變而不離其宗也。故曰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繫傳兩言占法備矣。

附得八說

春秋內外傳占言得八者三。一曰泰之八。則內體皆得七。外體皆得八。而不變者也。一曰貞屯悔豫皆八。則二三上得八。不變。初五用九變。四用六變。凡三爻變也。一曰艮之八。是謂艮之隨。惟二得八。不變。三上用九變。初四五用六變。凡五爻變也。然遂據此以爲

爻用七八。則泰之八。內體皆得七。何以舉八而遺七。杜氏預以爲夏商用之。則連山歸藏用周易之所不用。何至乖異若是。是固別有義。而杜氏傳之未詳耳。蓋包犧之畫卦也。初成八卦。因而重之。八卦之上各成八卦。而爲八宮。歸藏因之。納音是也。泰則乾宮之陰土。屯則震宮之水。豫則坤宮之陽木。艮則本宮之陽土。隨則震宮之陰金。至連山八卦分宮。納甲是也。泰則坤三世。屯則坎二世。豫則震一世。艮則其本體。隨則震歸魂。連山用分宮。歸藏用本宮。皆以八爲紀。傳言得八者三。蓋卽本宮分宮。而視其所屬。以占吉

凶乎。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易學啟蒙補卷下

臣梁錫璵著

天不愛道。圖書並出。聖人有作。三易垂文。尚矣。禹則書序。疇箕子衍之。而先儒闡其義。幾備。第書數與圖數。其所以異同之故。猶未明也。至連山歸藏。其書既軼。元儒朱氏元昇作三易備遺。其約八卦為六。非周易要義。况易歷四聖。何容贅乎。連山仍用先天卦。而艮居西北。與首艮建寅之義無與。歸藏以六甲配卦。而納音出焉。為律呂之始。其理粹然至正。其數不假安排。洵足備歸藏之遺。但朱氏所論。雖大醇而未免小疵也。圖書同源。而異派。三易異用。而同歸。歸藏以納音而得。連山亦可以

納甲而求。而周易之先後甲庚。其可見之緒也。爰不揣冒昧。謹以管窺之愚。附其義於後云。

此處為多欄空白，可能為原書內容或後人批注，但文字模糊不清。

洛書序義

周書洪範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



河出圖。犧文因而作易。易具陰陽之義。蓋以明道也。洛出書。禹筮因而作範。範敘彝倫之法。蓋以開治也。圖數體也。書數用也。體備生成。用含經緯。圖之一至五。奇耦各有生。六至十。奇耦各有成。奇耦相對而立。順行而各有合。造化之自然也。書之五。經也。一、二、三、四、六、七、八、九。緯也。五以奇居中。一、三、七、九以奇居。四、正。二、四、六、八以耦居。四偏。奇耦相間而立。前乎五之一、三、四。順以布之。後乎五之六、七、九。逆以合之。二、錯居。後八錯居前。而皆統於中。人事之權衡也。圖外圓象。天。中方象。地。書外方象。地。中圓象。人。地成於十。而

書無十。乃四方四隅相對。各成十。合之中五。縱橫皆成十五。蓋卽河圖中宮五十之數乎。故象地也。地道無成。故圖所主者天也。道出於天也。書所主者人也。治成於皇也。作易而推其原。曰易有大極。作範而舉其綱。曰建用皇極。皇極本於大極。而有不同。大極居先而生儀象。皇極居中而貫終始。大極無象無數。皇極則有象有數。皇其象也。五其數也。五爲序而非數。然八疇之數。皆其數。數不越乎五也。一五行。二五事。四五紀。與九之五福。不待言矣。三八政。食象。水貨象。火祀象。木司空象。金司徒象。土而內政。備有不率。則

易學啟蒙補 卷下 三  
脩刑司寇。反而用之也。賓而外政。備有不共。則奮武。師亦反而用之也。治內詳。治外畧。以一而當五也。反而用之者。各一。亦以一而當一也。六三德。順以正直。治以剛柔。行所無事。故用一。抑揚各異。故用二。蓋析之有五者。約之爲二。總之則一。試觀五行。不外陰陽。而實一體。可以知九疇之數矣。七稽疑。卜五象五行。占二具陰陽也。八庶徵。事有得失。故徵有休咎。兩其五也。九之六極。合壽與考。終命而一之。反之以凶。短折。分康寧而二之。反之以疾。以憂。卽攸好德而岐之。反之以惡。以弱。極雖六。與五福反。則仍爲五也。本之

五行。脩以五事。施於八政。順乎五紀。皇極所以立也。猶恐張弛未宜。以三德權之。世猶恐人謀未精。以稽疑叩之神。猶恐脩省未至。以庶徵察其應。猶恐勸懲未備。以福極著其報。皇極所以行也。所以立。故一三四順以布之。所以行。故六七九逆以合之。乃二八交錯者。皇極之建實。由五事。身之貌言視聽思。與天之雨暘燠寒風。呼吸相通。而往來相應。蓋九疇之關鍵。在是也。圖書卦。由先天而變。後天書序疇。由後天而合。先天圖。以陰陽變合。而五行具。畫而爲卦。先天五行。渾於陰陽。而居生。後天陰陽。顯爲五行。而乘王。由

生而王。天道乃備。天道備而人事起。卦與疇。其天人  
之交乎。故後天總八卦爲五行。而疇之初一。卽曰五  
行。五行之物各有生成。在天不得分。五行之用隨  
處皆是。在人缺一不可。次二以下皆本五行以爲用。  
故曰五行不言用。無適而非用也。乃初一全舉之。次  
二以下因全用之。而一至九。又似分取之。何也。蓋全  
舉者五行之物。分取者五行之數。物其實體。數其節  
奏。各有當也。一。二。三。四。五。應五行之生數。六。七。八。九。  
應五行之成數。未過中主生。已過中主成。生則順。布  
疇之次。與卦之數多同。成則逆。合疇之次。與卦之數

迥異。蓋過中則變也。乃卦位不變者。天以無心。成化  
順行。而生生不已。聖以有心。合天。或順。或逆。或錯。而  
生克互用。故卦之坎居子。其數兼一六。疇之初一。亦  
居子。卽坎也。五行爲九疇之本。水尤五行之始。一卽  
水之生數也。範以開治。本五行以治。天下者政。然政  
之本在身。故先以五事。由子至寅。爲艮。艮本中五。納  
於坎。其數仍一。土克水。而水生木。用克爲生。天運之  
成。終而成。始也。止之力也。脩身何遽言止。艮坤同氣。  
故通艮於坤。卦之坤居申。納於離。其數二。疇之次二。  
因錯居申。卽坤也。坤順生。敬聖學之要也。地順役帝。



皇敬脩身。脩身所以事天也。一也。故曰敬用五事也。由申就順布之位。卦之震居卯。其數三。疇之次三。亦居卯。即震也。範之大用在八政。故卦得其數。疇得其次。獨為合也。帝出而生萬物。政行而生萬民。一也。政有八而食為急。故曰農用八政也。政之行在時。故繼以五紀。順行至巳。卦之巽居巳。其數八。疇之次四。居巳。亦即巽也。巽為木之齊。而數八。即為金之生。而次四。四未過中。而疇之次與卦之數異者。陽亢於巳。雖未變而變之機伏於此。故巽木生火。而克金。乃金即生於巳。天道所以流行而不已也。故曰協用五紀也。

圖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外運成天。五十。內凝成地。

天自天地自地。故外運者由巳而上至午。則帝之相見乎離也。皇以敬天為義。嚮明而非敢用明。故由巳而約於中。中五。艮數也。敬用者至是。則坤艮合。可以言止矣。故有建義也。圖以五十為中。而納於坎離。地統於天之義。書以五為中。惟王建國。辨方正位。以立民極之義。不可繫卦而直。以極名。故曰建用皇極也。由是下入於亥。與巳對而逆合之。卦之乾居亥。其數九。疇之次六。居亥。亦即乾也。乾為金之成。而數九。即為水之出。而次六。金剛其體。水流其用。乎繼極之建。

而體立用行。故言又。又在因民。三德備矣。故曰又用  
三德也。惟辟作福。作威。玉食。固乾剛之獨運也。由亥  
遯。酉與卯對而逆合之。卦之兌居酉。其數四。疇之次  
七居酉。亦即兌也。兌爲金之凝。而數四。即爲火之藏。  
而次七。火入金方。象日沒於酉。外雖幽而內則明。稽  
疑者。政之疑。其言內。內政也。外。外政也。靜則守舊也。  
作則創新。或變法也。故曰明用稽疑也。夫由五事而  
八政。則五紀三德稽疑。蓋皆用之政。然政本於事。政  
之應罔非事之應。故至申爲坤。而休咎之徵見於。是  
是豈盡皇之故哉。天之氣數難齊。人之感召非一。然

皇固天人之主。值其休也。歸之已。值其咎也。或責命  
於天。或委過於下。豈君道乎。故引坤反艮。卦之艮居  
寅。疇之次八。因錯居寅。亦即艮也。非木生之時。而純  
用克。土克水。而數一。木克土。而次八。反而自克者。其  
念乎。如降水。而曰。傲子。萬方有罪。而曰。罪在朕躬也。  
故曰念用庶徵也。由是上至午。與子對而逆合之。卦  
之離居午。其數兼二七。疇之次九。居午。亦即離也。離  
爲火。而數二七。即爲金之伏。而次九九。則疇之次周。  
而卦之數備。休咎之應於天者。且降而集於人。而福  
極之報成。於是然福極由天。皇何由用之。蓋金伏火

位。有道為福。失道為極。其道則建極也。建用土德。足以承火而毓金矣。皇以建極。歛福者用之已。威福不忒者用之世。至久道化成。而天鄙咸為仁壽。所謂錫福也。故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也。夫八疇外列。賴中以聯之。故皇極既建。一九成十。而五統之。其次於坎離者。即乾坤乎。乾坤括卦之終始。一九括疇之終始也。五行質具於地。氣行於天。和為福。沴為極。聖人上下同流。可有福而無極矣。蓋即天地定位也。二八成十。而五統之。其次於坤艮者。即震巽乎。震巽為闔闢之始。二八為感應之先也。五事修之吉。悖之凶。聖人

盛德在躬。可有休而無咎矣。蓋即雷風相薄也。三七成十。而五統之。其次於震兌者。即坎離乎。坎離為卦之大用。三七為疇之大用也。八政既謀之人。復謀之神。聖人道協大同。斯政成而無疑矣。蓋即水火不相射也。四六成十。而五統之。其次於乾巽者。即艮兌乎。艮兌具吐納之用。四六酌張弛之宜也。五紀運行有常。而民風淑慝不一。聖人觀天觀民。斯因時而成治矣。蓋即山澤通氣也。以五統疇。則極建於皇者。符於大極。是以合先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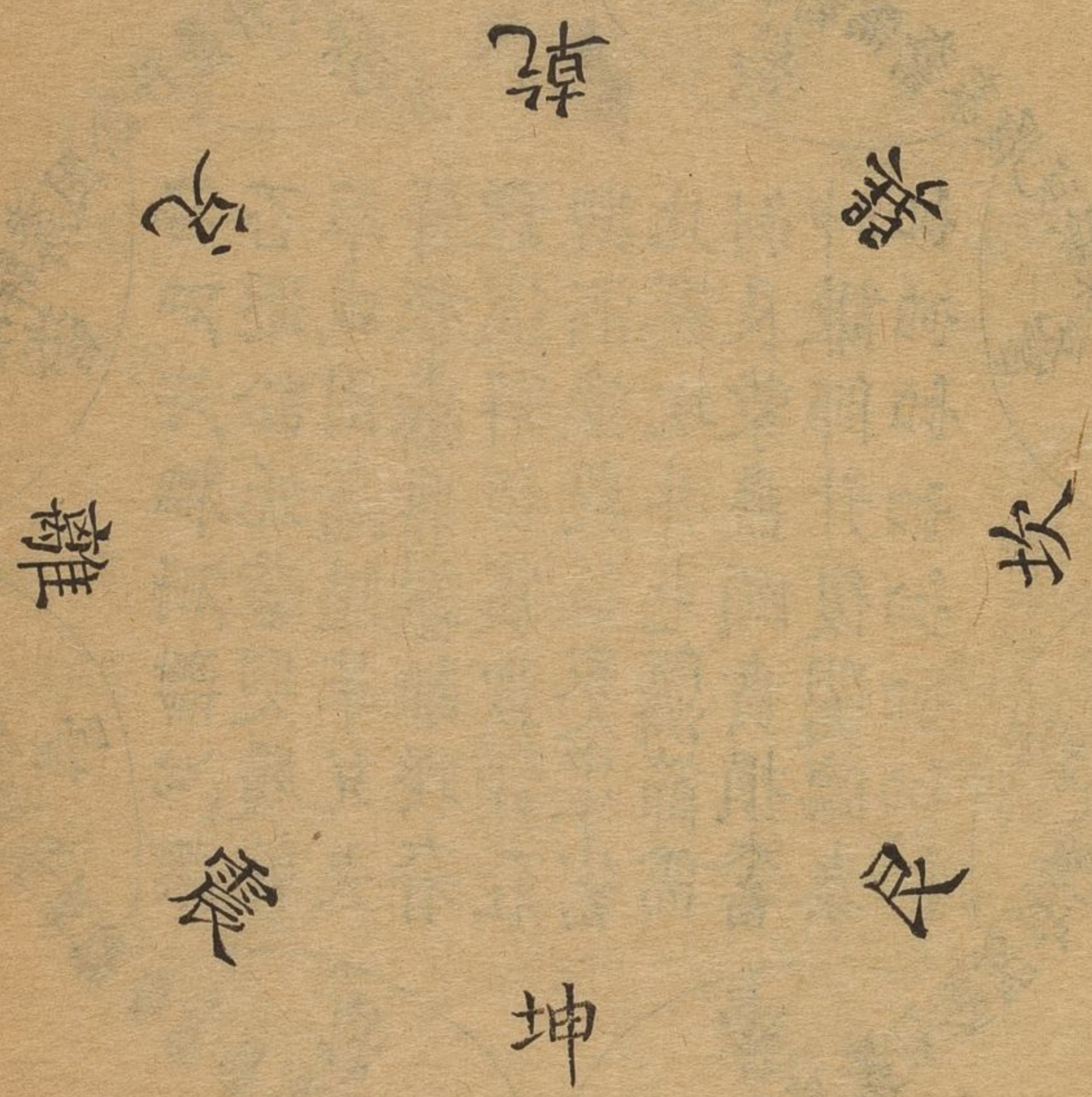
連山遺義

連山者神農本後天圓圖而作夏后氏因以建寅也。卦首重艮名連山。連山亡久矣。然後天圓圖在焉。其理未亡也。蓋時行物生之樞在二土。艮聯水木坤接火金。化機不息矣。說卦分闔闢之限。體立自行。故表震出。連山究動靜之機。畜極則通。故取艮始。其立義異。其卦位同也。夫土居中宮。而艮次坎。坤次離。蓋納甲之義乎。納甲所從來遠矣。周易闡其精於蠱革巽之三卦。而連山遍用於分宮。先天八卦相錯。體也。後天八卦分宮。用也。分宮之用。出於相錯之體。先後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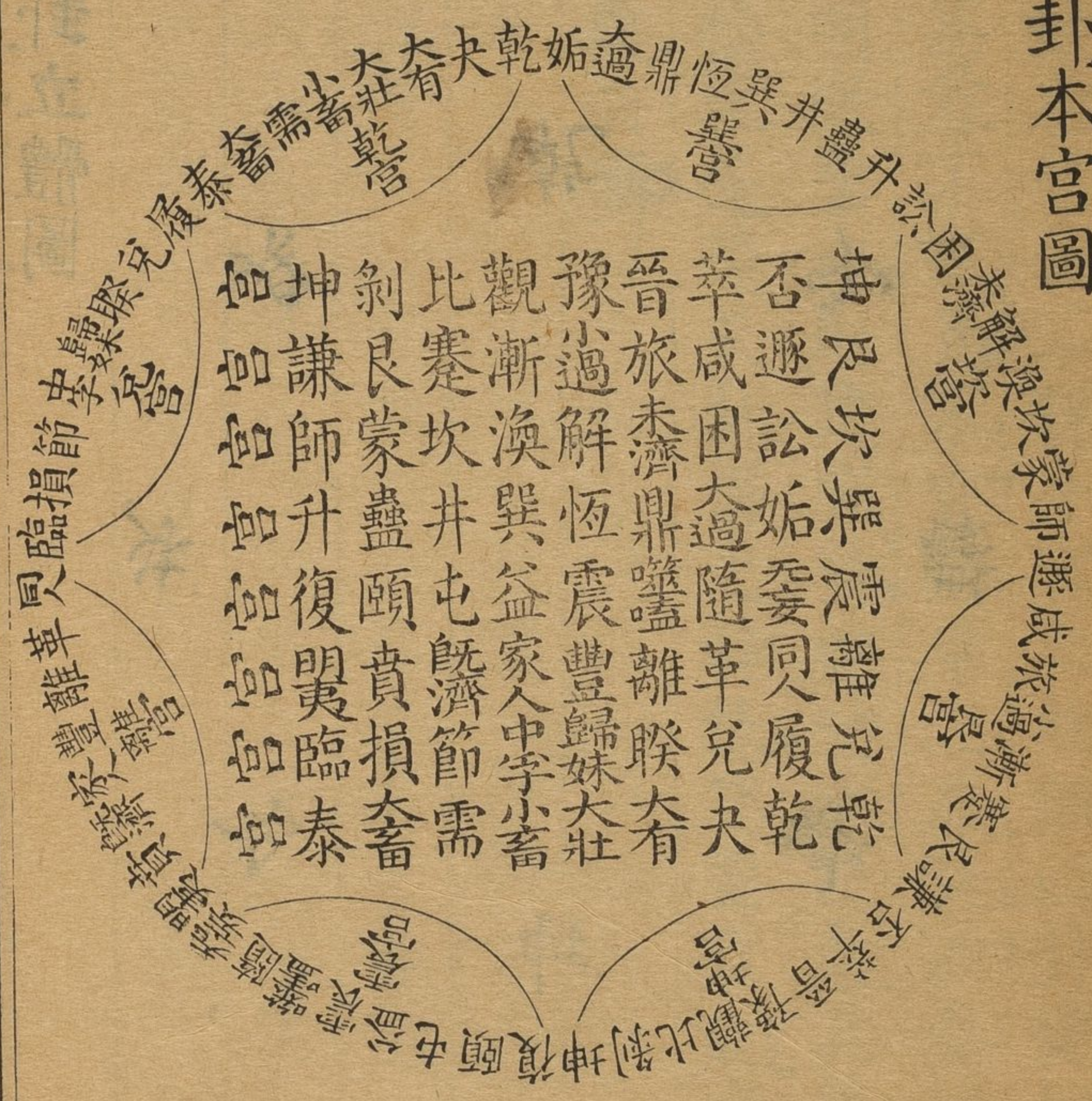
轉移之妙也。世儒不詳分宮之故，猥以卦變汨之，則重艮之爲首不可見，不究納甲之原，徒以參同契之月受日明者當之，則建寅得四時之正者，其義猶未明也。謹稽之先後天卦，協之幹枝爲圖立說，庶以備連山之槩云爾。

此處有極淡的藍色印文，內容與右頁文字相呼應，但字跡模糊，難以辨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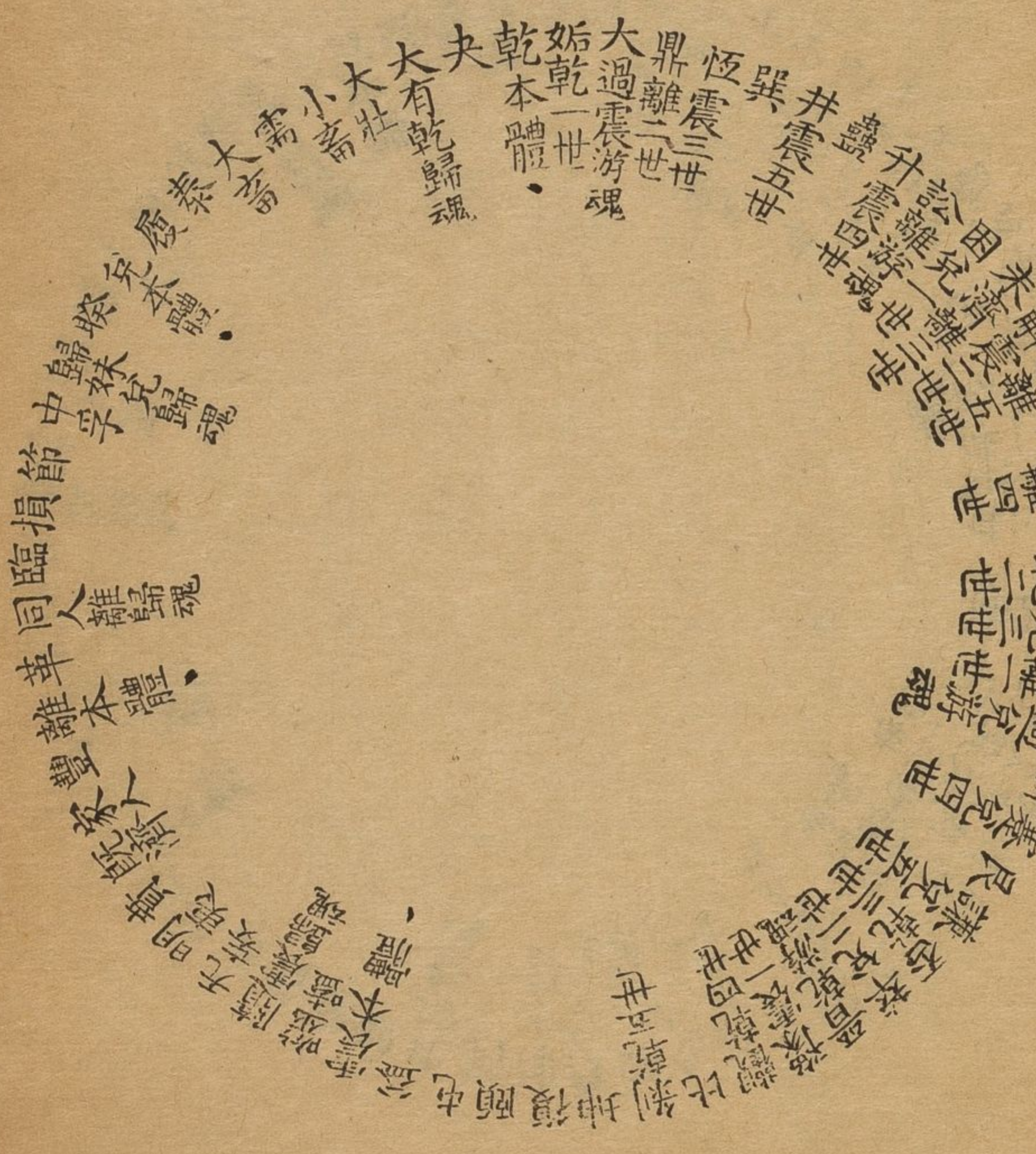
先天八卦立體圖



圓方八卦本宮圖



圓圖具分宮 新圖





坤	剝	比	觀	豫	晉	萃	否
本體謙	艮本體蒙	<small>比坤歸魂蹇</small> 坎本體井	漸蠱渙	遁解	旅未濟	咸困	遯訟
師蠱升	蠱巽頤巽賁艮世損艮世大畜艮世	屯坎世濟參世節坎世需坤游魂	巽本體益巽世家人巽世中孚蠱小畜巽世	恆震	鼎噬嗑離	遁隨	姤姤同人
復坤世明夷坎游魂臨坤世泰坤世				豐姤歸妹	睽蠱大有	革蠱兌	履蠱乾
				大壯豐		夬坤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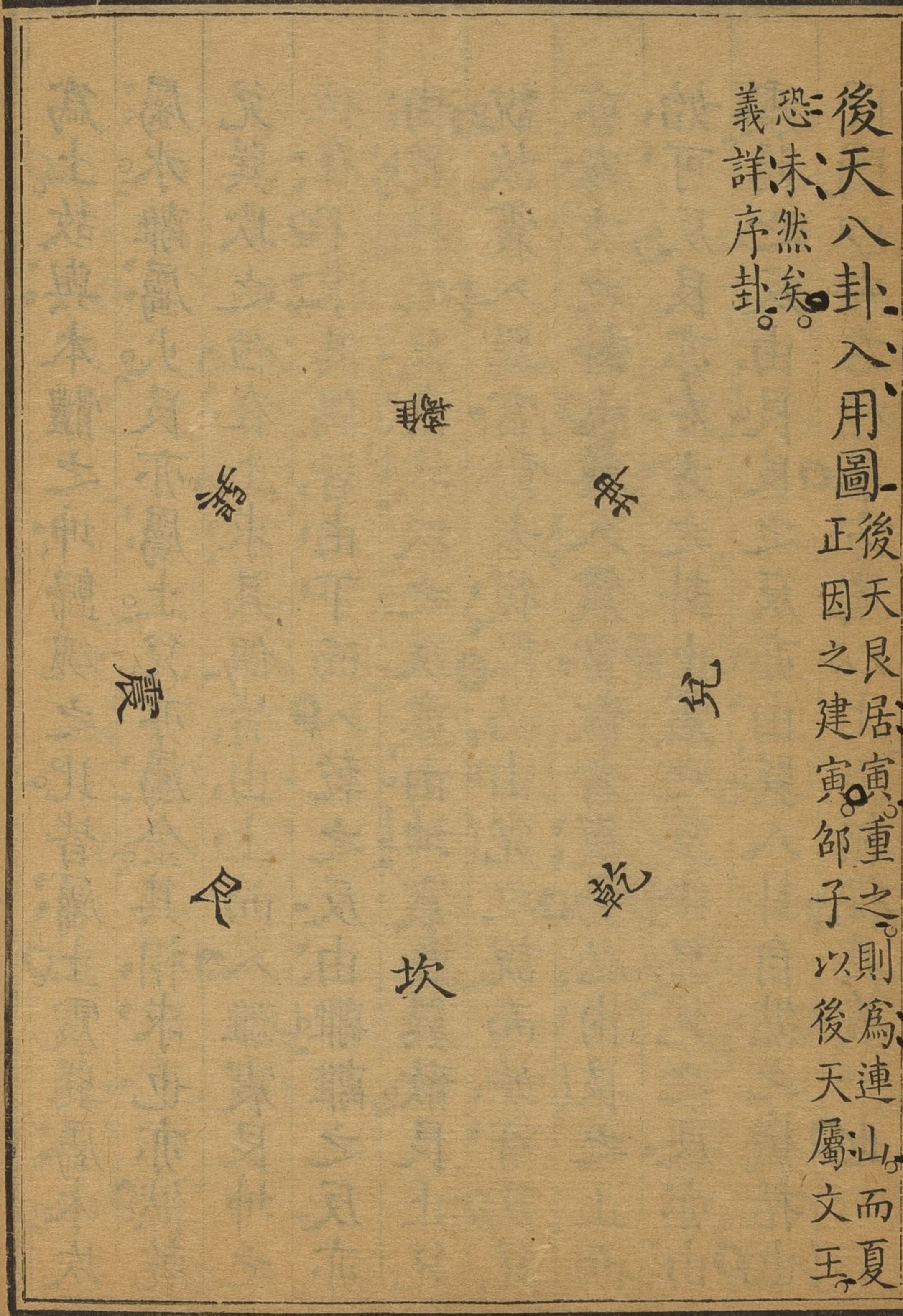
八卦盪為六十四卦。其內體乾者皆乾宮。而兌離震亦如之。內體坤者皆坤宮。而艮坎巽亦如之。乾與坤對。震與巽對。坎與離對。艮與兌對。陰陽分立之象。分宮之由。則以乾與坤偶。震與巽偶。坎與離偶。艮與兌偶。故乾兌離震在左。而自一世以至游魂皆在右。巽坎艮坤在右。而自一世以至游魂皆在左。陰陽相求之義。本宮之重卦為本體。體至上始成。故皆以上為世。乾求坤。由巽艮而入。一陰二陰。始至三陰。其路也。故一世姤。二世遯。至三世之否。入坤宮矣。四世觀。五世剝。以至游魂之晉。皆在坤宮。游者將反之意。合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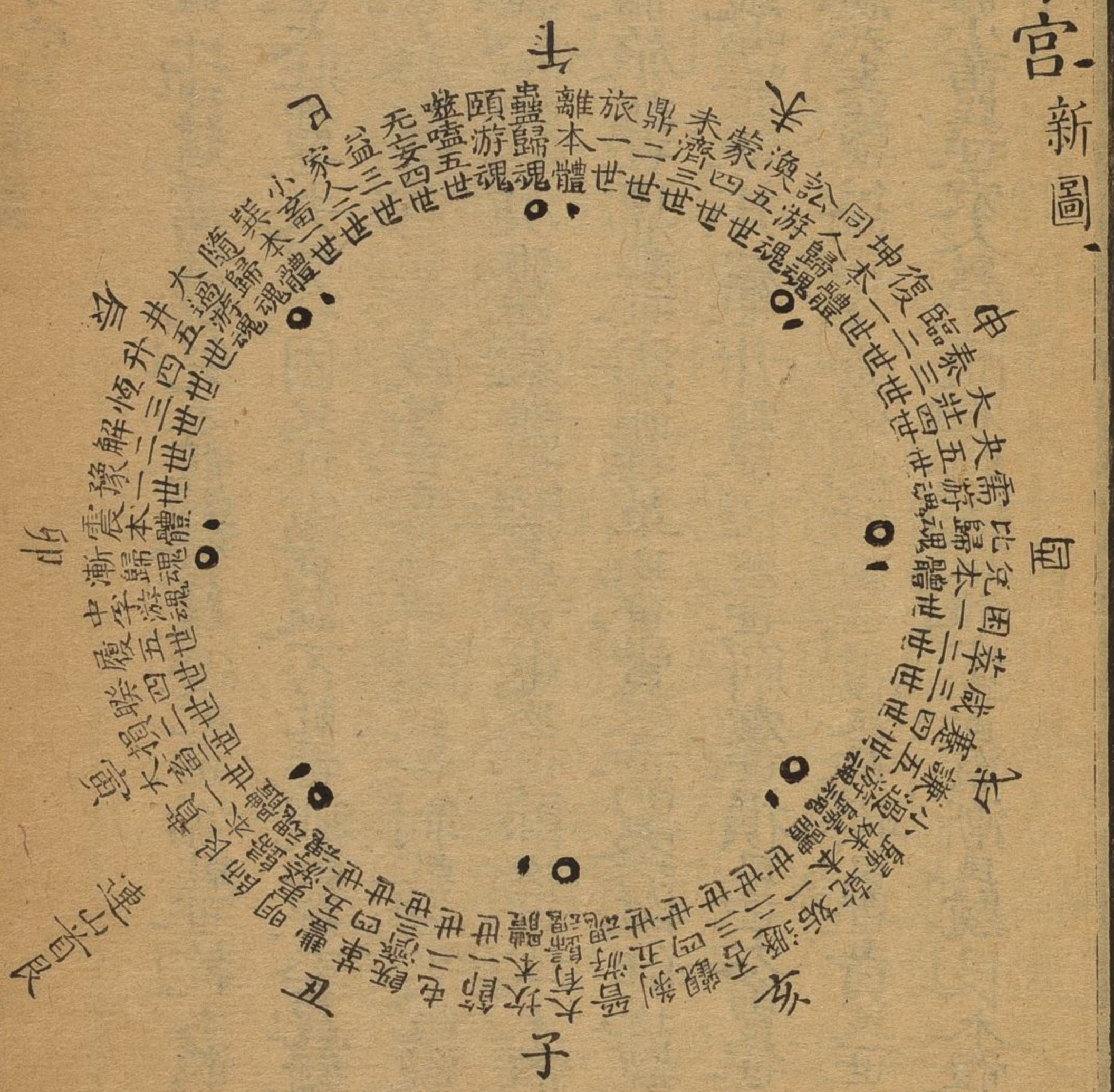
相交分以存體。故不上而游。游而寄四爲離。故世在四。乾下入於坤。必由炎上之離。而始可反。離亦左方之卦也。由離歸乾宮而爲大有。故世在三。乾屬金。一世以至游魂。皆乾之所經。而化爲金。故與本體之乾。歸魂之大有。皆屬金。坤求乾。由震兌而入。一陽二陽。始至三陽。其路也。故一世復。二世臨。至三世之泰。入乾宮矣。四世大壯。五世夬。以至游魂之需。皆在乾宮。游而寄四爲坎。故世在四。坤上入於乾。必由潤下之坎。而始可反。坎亦右方之卦也。由坎歸坤宮而爲比。故世在三。坤屬土。一世以至游魂。皆坤之所經。而化

爲土。故與本體之坤。歸魂之比。皆屬土。震巽屬木。坎屬水。離屬火。艮亦屬土。兌亦屬金。其相求也。亦然。乾兌巽坎之位。在上求其偶。皆由上而入。離震艮坤之位。在下求其偶。皆由下而入。乾之反。由離。離之反。亦由乾。坤之反。由坎。坎之反。亦由坤。震動巽散。艮止兌說。故震入巽宮。動者復散。必由兌之說。而始可反。兌亦左方之卦也。巽入震宮。散者復動。必由艮之止。而始可反。艮亦右方之卦也。震之反。由兌。兌之反。亦由震。巽之反。由艮。艮之反。亦由巽。八卦自然之機括也。圓圖以左右相求。方圖以上下相從。其義一也。

後天八卦入用圖。後天良居寅重之。則為連山。而夏  
恐未然矣。義詳序卦。



圓圖分宮新圖



方圖分宮 新圖

坤本體比坤歸魂需坤游魂兌本體歸妹兌歸魂遯乾世姤乾世乾本體  
 復坤世大壯坤世夬坤世困兌世小過兌魂否乾世觀乾世大有乾歸魂  
 臨坤世泰坤世萃兌世咸兌世蹇兌世謙兌世剝乾世晉乾魂  
 同離魂訟離魂渙離世蒙離世既濟坎世屯坎世節坎世坎本體  
 離本體旅離世鼎離世未濟離世革坎世豐坎世明坎魂師坎魂  
 頤巽魂噬嗑巽世井震世升震世恆震世解震世損艮世大畜艮世  
 蠱巽魂无妄巽世益巽世大過震魂豫震世履艮世睽艮世賁艮世  
 巽本體小畜巽世家人巽世隨震魂震本體中孚離魂漸艮魂艮本體

先天八卦相錯。因有六十四卦圓方圖。後天止有八  
 卦圓圖。連山何云首重艮。似應有首重艮之圓圖。帝  
 主時。物言方。似應兼有首重艮之方圖。今依分宮之  
 法。卽八卦之本體。自一世至五世。而游魂而歸魂。皆  
 按其次。而合於一。則八卦依後天之序。而六十四卦  
 依分宮之序。圓圖既一氣流行。方圖亦經緯交錯。而  
 內外相應矣。重艮恰在東北。謂之連山。意以此乎。

先天納甲圖

坤

坎

震

坤  
乙二  
癸十

坤  
乙二  
癸十

坤

坎

震

八卦乾震坎艮為陽坤巽離兌為陰十幹甲丙戊庚

壬為陽乙丁巳辛癸為陰先天左之乾震中包兌離

右之坤巽中包艮坎陰陽之體互相含也而陽卦納

陽幹陰卦納陰幹陰陽之分不相假其序亦不容紊

也乾上坤下有統括終始之義故乾內體納甲坤內

體納乙艮次坤然陽卦也故次乙而納丙兌坎乾然

陰卦也故次丙而納丁坎次艮亦陽卦也故次丁而

納戊離次兌亦陰卦也故次戊而納巳震次離然陽

卦也故次巳而納庚巽次坎然陰卦也故次庚而納

辛由是乾外體納壬坤外體納癸

後天納甲新圖

坤  
申  
庚  
辛  
壬  
癸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乾  
酉  
辛  
申  
庚  
未  
巳  
丙  
辰  
丁  
卯  
乙  
寅  
甲  
丑  
艮  
子  
癸  
亥

離  
巳  
丙  
午  
丁  
未  
坤  
申  
庚  
辛  
壬  
癸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震  
卯  
乙  
寅  
甲  
丑  
艮  
子  
癸  
亥

坎  
子  
癸  
亥  
壬  
子  
癸  
亥  
壬  
子  
癸  
亥

巽  
辰  
丁  
卯  
乙  
寅  
甲  
丑  
艮  
子  
癸  
亥

艮  
寅  
甲  
丑  
艮  
子  
癸  
亥

坤  
申  
庚  
辛  
壬  
癸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坎

震  
卯  
乙  
寅  
甲  
丑  
艮  
子  
癸  
亥

巽  
辰  
丁  
卯  
乙  
寅  
甲  
丑  
艮  
子  
癸  
亥

艮

離

坎

坤  
申  
庚  
辛  
壬  
癸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十幹屬天。天運而無迹。十二枝屬地。地靜而有常。運而無迹者。必以靜而有常者為依。故納甲於先天。明其分著其序矣。必至後天而始有以得其位。盡其蘊窮其變焉。周易蠱彖繫甲。革彖繫巳。巽爻繫庚。實依地枝為義。蠱下巽上艮。艮位寅而甲即寅也。革下離上兌。離兌之介有坤。坤即巳而位申也。巽位巳。庚生於巳而見於申。故不繫於彖而繫於外體之五也。十幹。戊巳為中。甲乙丙丁在前。其納於卦也。納於其生之本位。庚辛壬癸在後。其納於卦也。互換而納於其生之對宮。蓋中為陰陽交。則陽中有陰。陰中有陽。故

過中而變也。甲位寅。先甲三日則亥。甲生於亥。乾宮也。故乾內體納甲。乙生於午。午為陰始。則坤初也。故坤內體納乙。丙生於寅。艮位也。故艮納丙。丁生於酉。兌位也。故兌納丁。戊陽土而居中。而坎則陽在中。故坎納戊。己陰土而居中。而離則陰在中。故離納己。庚生於巳。本巽位也。過中。故與震互換而納於震。辛生於子。坎位也。乃子為陽始。震體成焉。辛本納於震。與巽互換而納於巽。壬生於申。申為三陰。故坤見於申。是坤體既成。進而用事也。與乾互換而乾外體納壬。癸生於卯。震位也。帝出乎震。為乾之外體。與坤互換。

而坤外體納癸。乃巽既與震互換而巽五仍繫庚者。陰卦用陰幹。則柔而不能立。雖與震互換而仍用庚。從陽而用震也。且蠱用甲。巽用庚。革用己。皆以復於乾也。蠱下巽。一陰生而乾體初變。上艮。二陰長而乾陽僅存。先甲三日得亥。則乾也。故曰終則有始。天行也。巽為陰始。用震變巽。乾體可全。後庚三日得亥。亦乾也。故曰无初有終。革下離。離本先天乾位。以中虛而氣將散。得土毓金。而上體成兌。兌乾同氣。由兌以歸乾也。治蠱之壞。更巽之弊。善革之道。皆非乾不可。故曰大哉乾乎。

參同契月受日明圖

震

巽

子

坎戊

壬乾

離巳

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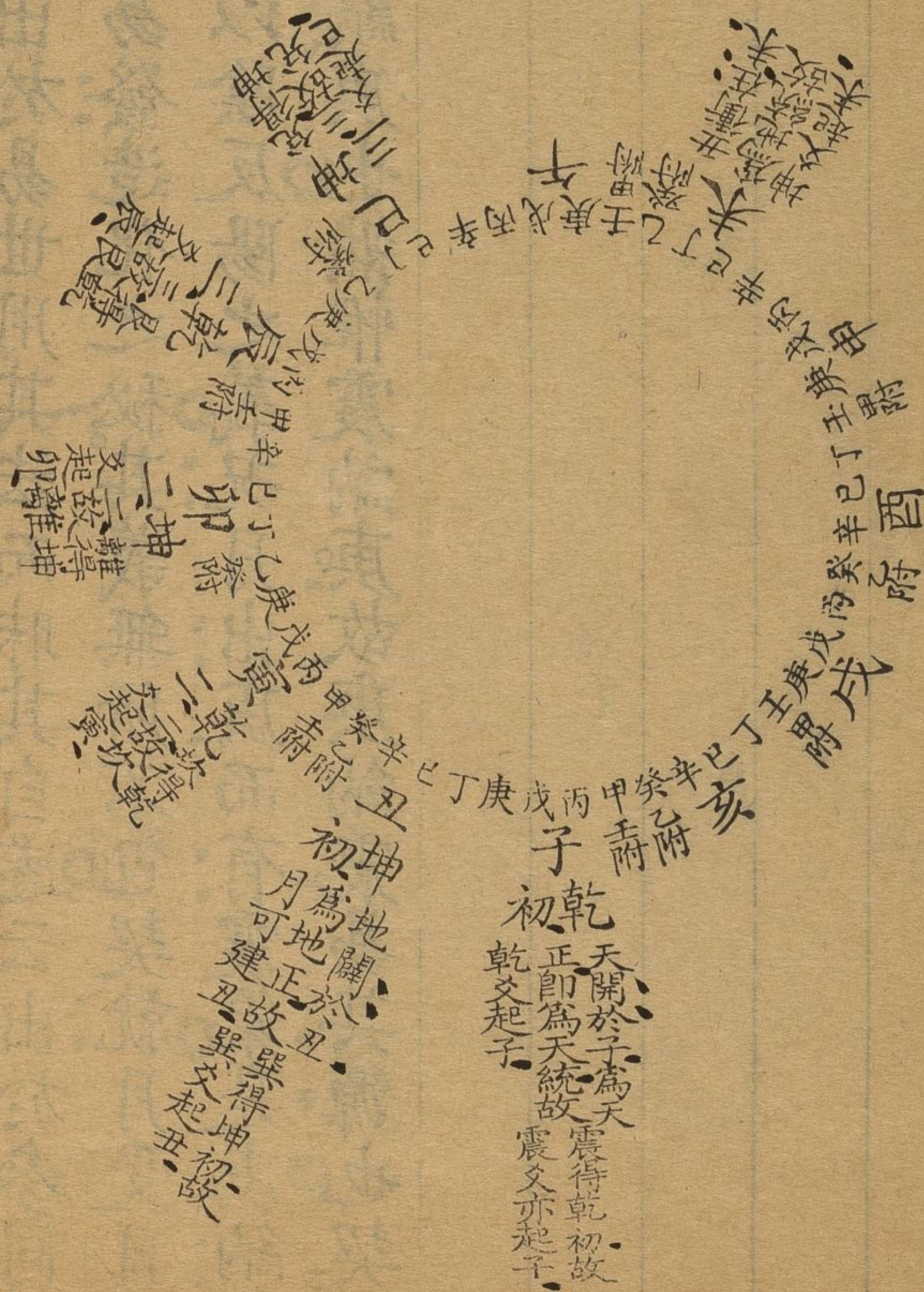
癸坤

坤

甲乾

納甲出於易。世用其法而昧其自。遂云出於參同契。不知易發造化之秘。其義無所不包。契就月受日明。為術以陰反陽之義。况月出庚而有震象。是庚納震。非震納庚也。然惟震納庚。故庚納震。易其源也。契其流也。

卦爻配幹枝圖



卦爻配幹枝而枝為重子寅辰午申戌為陽丑亥酉未巳卯為陰陽順行而御陰陰逆合以從陽也乾起子震亦起子長子同體於父也震起子坎起寅艮起辰兄弟之次也坤不起丑而起未西南得朋以統陰為義也巽不起未女無嗣母之道震子巽丑坎寅離卯艮辰兌巳皆以從男為道也然坤何以不起丑而從乾曰坤外三爻丑亥酉與乾內三爻子寅辰相應坤內三爻未巳卯與乾外三爻午申戌相應蓋天地大矣遠而相應六子小矣近而相比也且應以理相得乾坤之大正也震巽比而相合情也而幾於理矣



坎離艮兌比而非合。此所以天地不變而人事不齊也。

夏正建寅新圖

坤  
艮  
坎  
離  
震  
巽  
乾  
兌

離夏

兌秋

乾

節曰天地節  
而四時成  
良當前也

震春

巽  
艮  
坎  
離  
震  
坤

巽

說卦曰兌正秋也。則震春離夏坎冬明矣。離兌爲革。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有坤居其介而妙於轉也。故象曰已日乃孚。爻之三四其介也。故皆言有孚。雖五亦言有孚。然曰未占有孚。孚在先矣。先卽三四也。兌坎爲節。曰天地節而四時成。節止也。得艮當其前而復爲始也。故象曰苦節不可貞。爻之上臨乎前矣。故曰苦節貞凶。蓋坎爲萬物所歸。上居極將恐成終而無以成始也。夫四時之行。啟閉而已。離兌相遇。火烈金鑠。啟而不可閉。有坤而轉。克爲生。則伏金代火。而一氣相嬪。兌坎相次。金寒水下。閉而不能啟。得艮而用。

克爲生。則攝水生木。而植根不傾。由啟而閉。用在中。坤以順而成。變化之運。閉極而啟。用在首。艮以成終。成始而握。闔闢之樞。故夏后氏建寅。寅首歲。則寅卯木也。而爲春。巳午火也。而爲夏。申酉金也。而爲秋。亥子水也。而爲冬。辰未戌丑土也。而分王其季。五氣順布。時孰正於此乎。彼建子爲天正。一陽生子。卽爲春。四陽壯卯。卽爲夏。一陰生午。卽爲秋。四陰盛酉。卽爲冬。立義亦精。然雷在地中復。先王以之閉關矣。建丑爲地正。地以順天爲義。王當順天與地一也。用意亦善。然丑雖建而不能爲首。蓋子爲天正。卽爲天統。寅

爲人正。卽爲人統。惟天爲大。惟人則之。故皆能爲首。周建子。而祭祀諸大事多沿夏令。是兼用寅也。夏建寅。自漢武帝元朔以來。皆因之。然年之首月用寅。日之首時必用子。是兼用子也。三正正始。丑爲地始。故可建以爲正。然非能首春而冠月也。卽以一日言。亦未有以丑爲時之首者也。蓋丑雖地始。然當陽長之候。不能爲統。統在未也。故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也。商書伊訓曰。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大甲中篇曰。惟三祀十有二月朔。是大事皆以十二月行之。丑雖建。而十二月之名不改。蓋地於天爲妻道。於人爲母道。

安貞之義也。乃三正見於甘誓。從古已然。而唐虞以殷仲春。與二月東巡。卽建寅也。何獨爲夏時。蓋三聖相承。其欽若授時之宜。講而愈精。夏后氏又當地平天成。法制漸備。而商周咸其所範圍矣。是知夫子云。行夏之時者。法其因時立政。非僅用之爲正朔已也。

歸藏遺義

歸藏者。黃帝本先天方圖而作。商人因以建丑也。卦首純坤。名歸藏。歸藏亡久矣。然先天方圖在焉。其理未亡也。河圖由一二三四而五。由六七八九而十。五十八而居於中。歸藏之義也。五十盪爲方圖之六十四卦也。因乾成坤。坤既成則乾具坤中。故以純坤爲首也。地闢爲丑。會故商人建丑也。方圖成而直圖出其卦亦由乾至坤。蓋萬物之終莫不歸而藏於地。地所以爲歸藏而萬物則歸而藏之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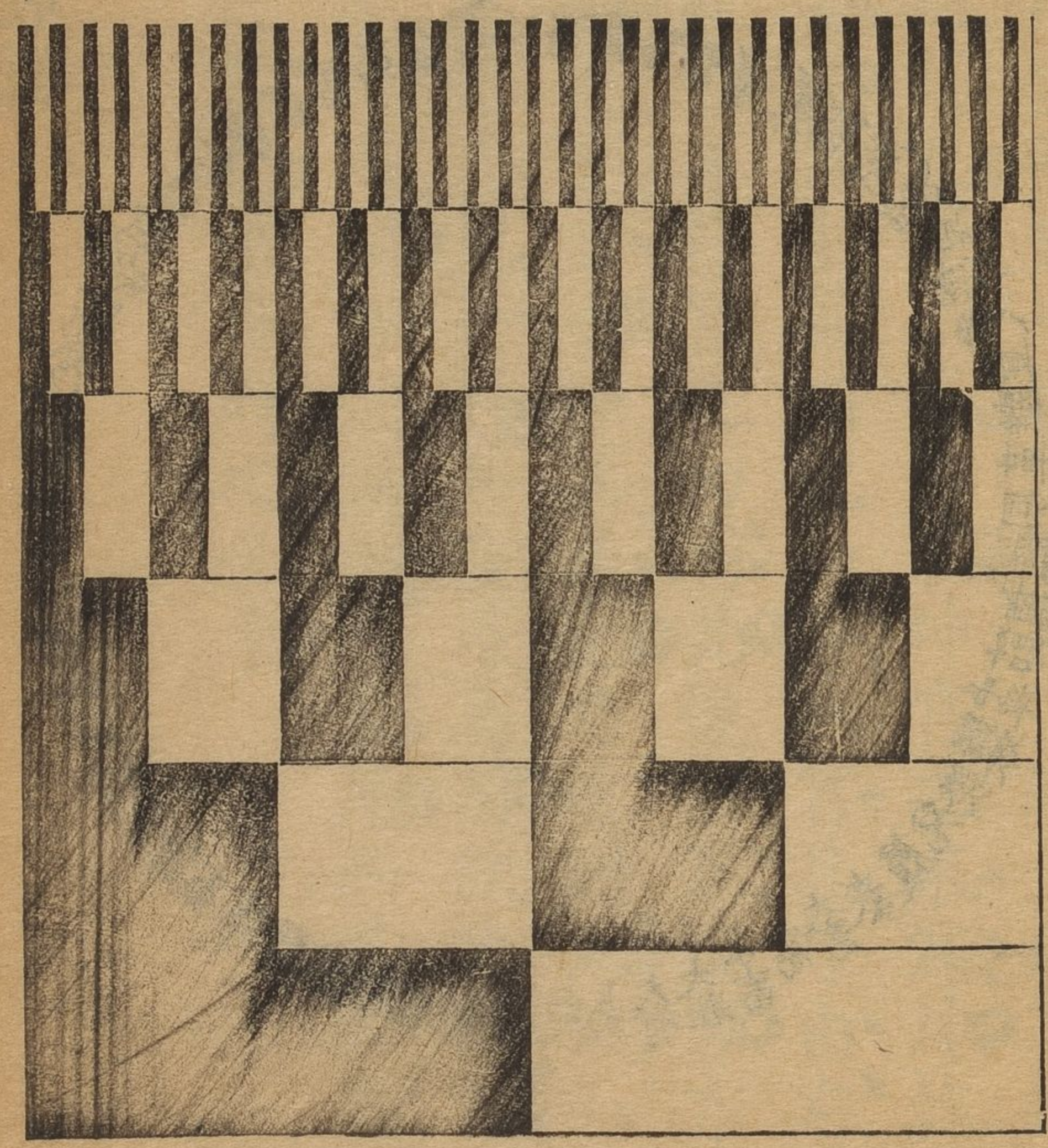
地闢圖



坤

乾

物生圖



乾

坤

易學文獻補

卷下

歸藏遺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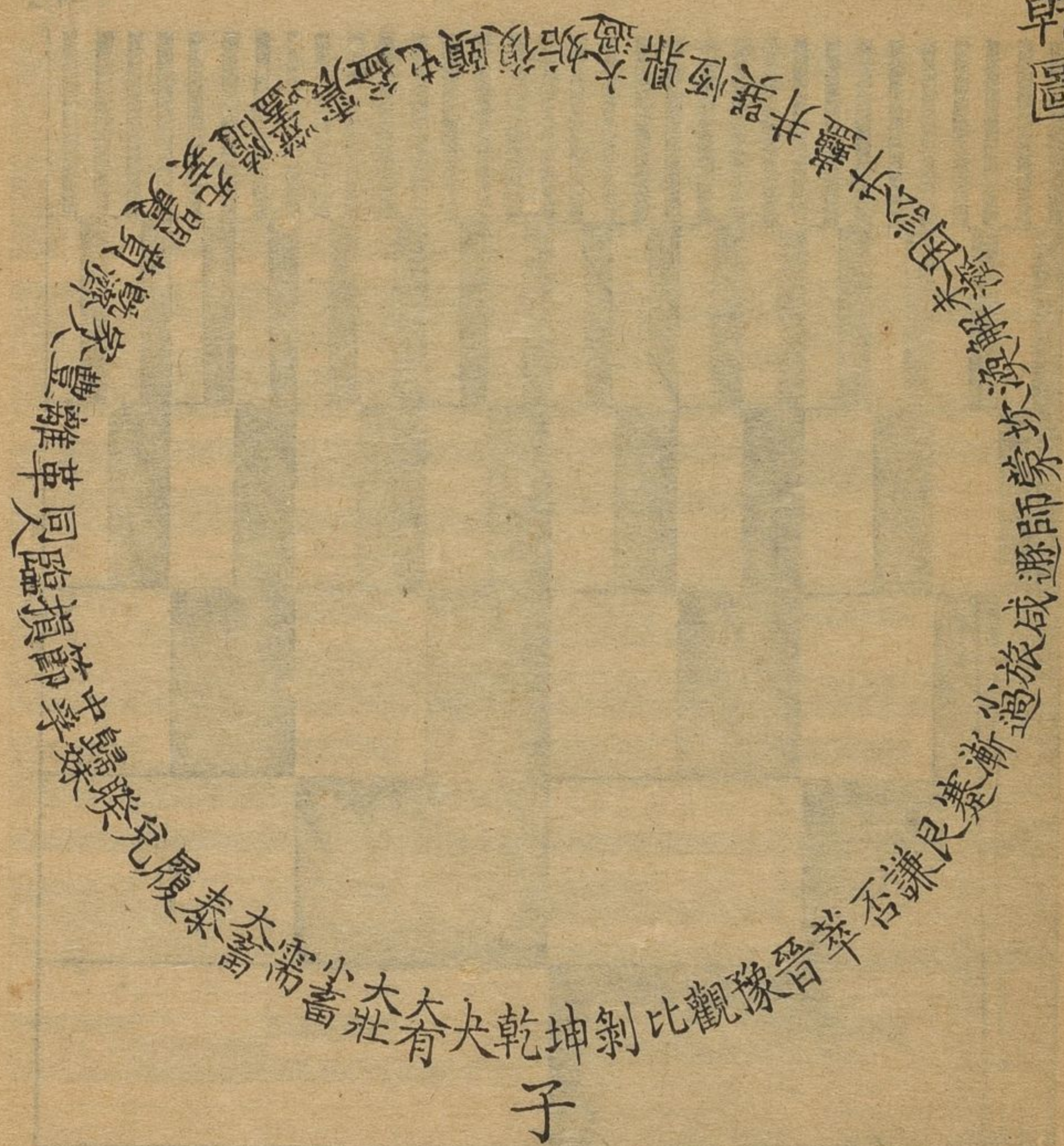
集

易學文獻補

卷一

三五

歸藏坤乾圖



地闢圖八疊而分八宮。其序由下而上。極下為乾宮。乾宮之初為乾。極上為坤宮。坤宮之末為坤。乾其端也。坤其委也。物生圖相次而分八宮。其序由右而左。前右為乾宮。亦乾宮之初為乾。後左為坤宮。亦坤宮之末為坤。乾其首也。坤其尾也。乃地則承天而物咸隨。天之妙用。見乎時而循環為用。故地闢圖因端至。委而委。且為端。物生圖由首及尾。而尾即為首。端委首尾之相。因蓋在時之子乎。

八卦屬五行例

乾陽兌陰離火震木巽陰坎水艮陽坤陰

朱氏元昇曰。金。木。土。之卦。分陰。分陽。以為偶。水火之

卦。何無偶也。蓋乾純陽。坤純陰。震艮成於陽。巽兌成

於陰。陰必偶。以陽。陽必偶。以陰。所以有偶也。坎陰含

陽。離陽含陰。陰陽之精。互藏其宅。所以無偶也。八卦

五行。本難齊也。造化之妙。布金。木。土。之卦。為六約。水

火之卦。為二。故能齊其所難齊。

六十四卦屬五行例

乾陽夬陰奔火姪木蓄陰需水畜陽泰陰

履陽兌陰睽火歸木蹇水損陽臨陰

夙陽革陰離火豐木家陰既水賁陽翼陰

姤陽隨陰噬火震木益陰屯水頤陽復陰

訟陽困陰濟火解木渙陰坎水蒙陽師陰

遯陽咸陰旅火過木漸陰蹇水艮陽謙陰

否陽萃陰晉火豫木觀陰比水剝陽坤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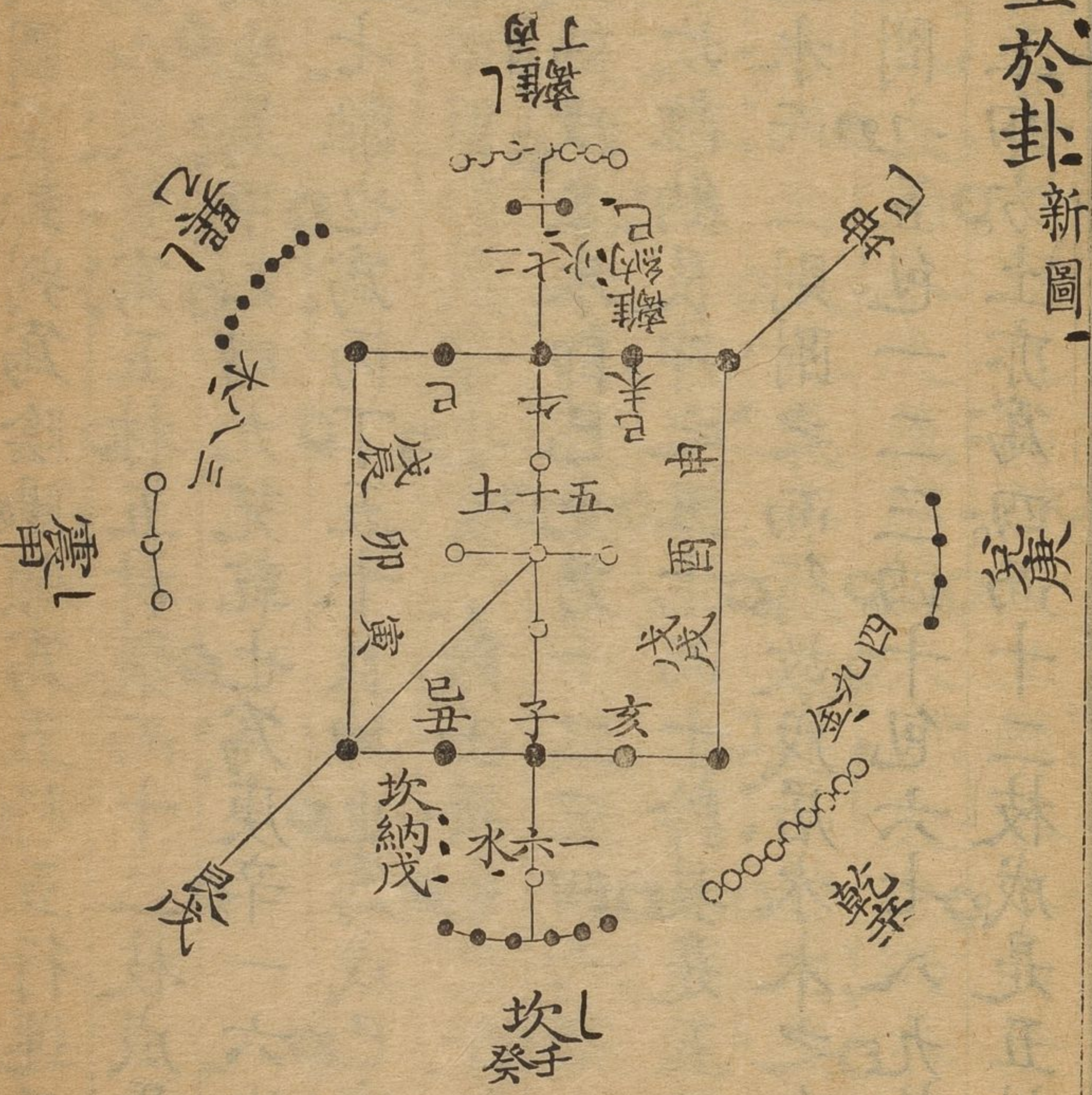
朱氏元昇曰。八卦重為六十四卦。分為八宮。即其外

體。以分五行。八周於八宮。而乾兌宮有金。之金。金之

火。金之木。金之水。金之土。離宮有火。之金。火之火。火

之木。火之水。火之土。震巽宮有木之金。木之火。木之  
 木。木之水。木之土。坎宮有水之金。水之火。水之木。水  
 之水。水之土。艮坤宮有土之金。土之火。土之木。土之  
 水。土之土。以五行配六十四卦。初不見其不足。一行  
 中各具五行。亦不見其有餘。  
 周易道陰陽而寓五行。連山歸藏分五行而具陰陽。  
 連山五行順布。時之所由正乎。歸藏五行錯居。音之  
 所由生乎。連山幹枝納於卦。而幹枝或分或合。卦經  
 也。幹枝緯也。歸藏卦應於幹枝。而卦則或顯或藏。幹  
 枝用也。卦體也。

幹枝生於卦 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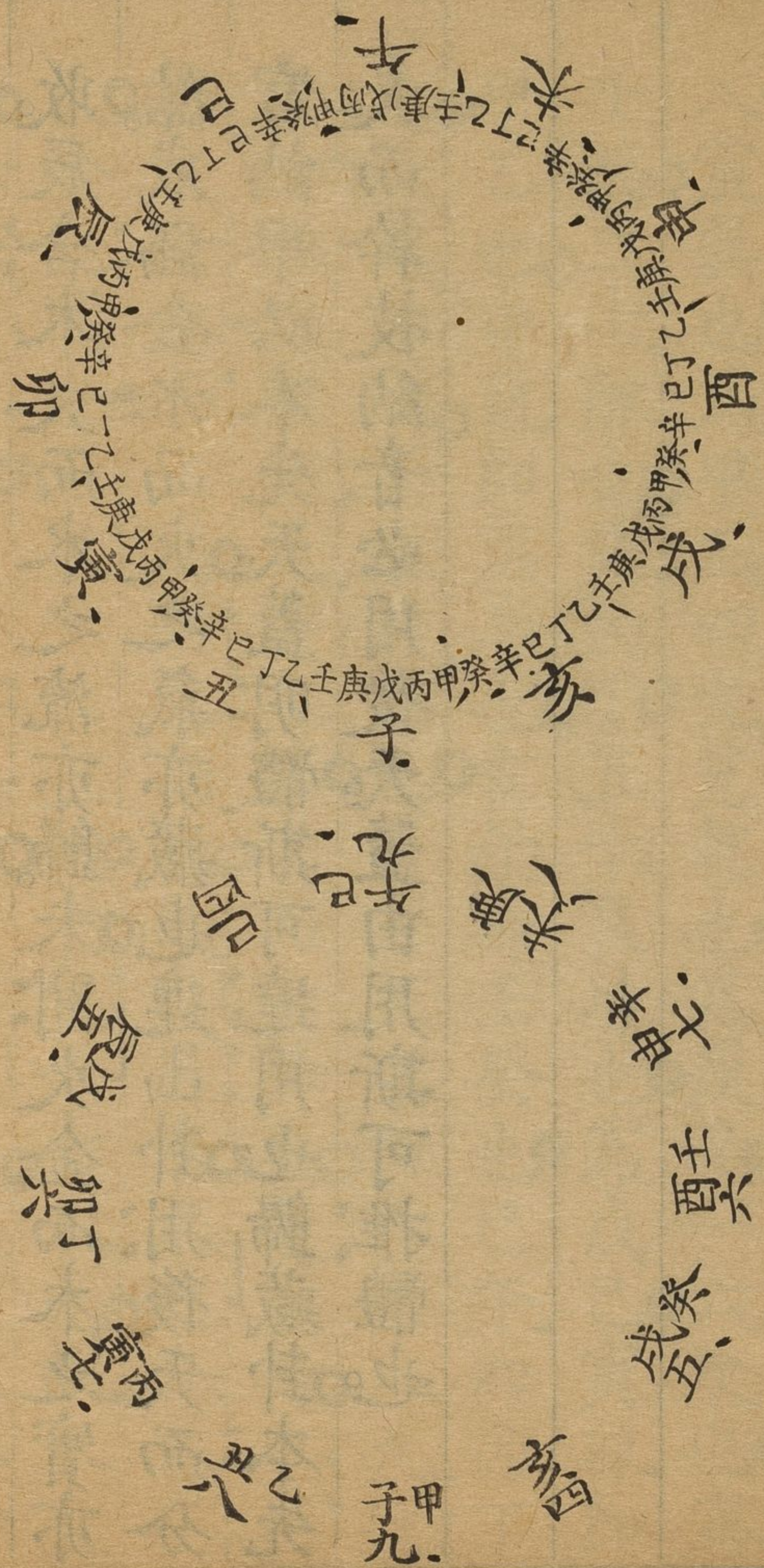


包犧則圖畫卦判爲陰陽顯爲五行五行運而十幹具焉氣以成質爲五材五材聚而十二枝成焉故三八震巽也爲甲乙四九兌乾也爲庚辛一六坎也爲壬癸二七離也爲丙丁五十艮坤也爲戊己寅卯卽甲乙也申酉卽庚辛也亥子卽壬癸也巳午卽丙丁也辰戌卽戊丑未卽己也乃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運於外以坎離納艮坤之五十而十幹具是五行重在木火金水而土則附之而行故戊居水木之介巳在火金之間也五包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故木火金水分王四方土亦爲四而十二枝成是五材重在

土而木火金水與之爲體故丑聯水木而金之精亦收辰含木火而水之流亦歸未間火金而木之實亦結戌涵金水而火之氣亦藏也連山卦用後天而分宮納甲必本先天蓋明體斯可達用也歸藏卦本先天而幹枝納音必用後天蓋由用斯可推體也

幹枝分陰分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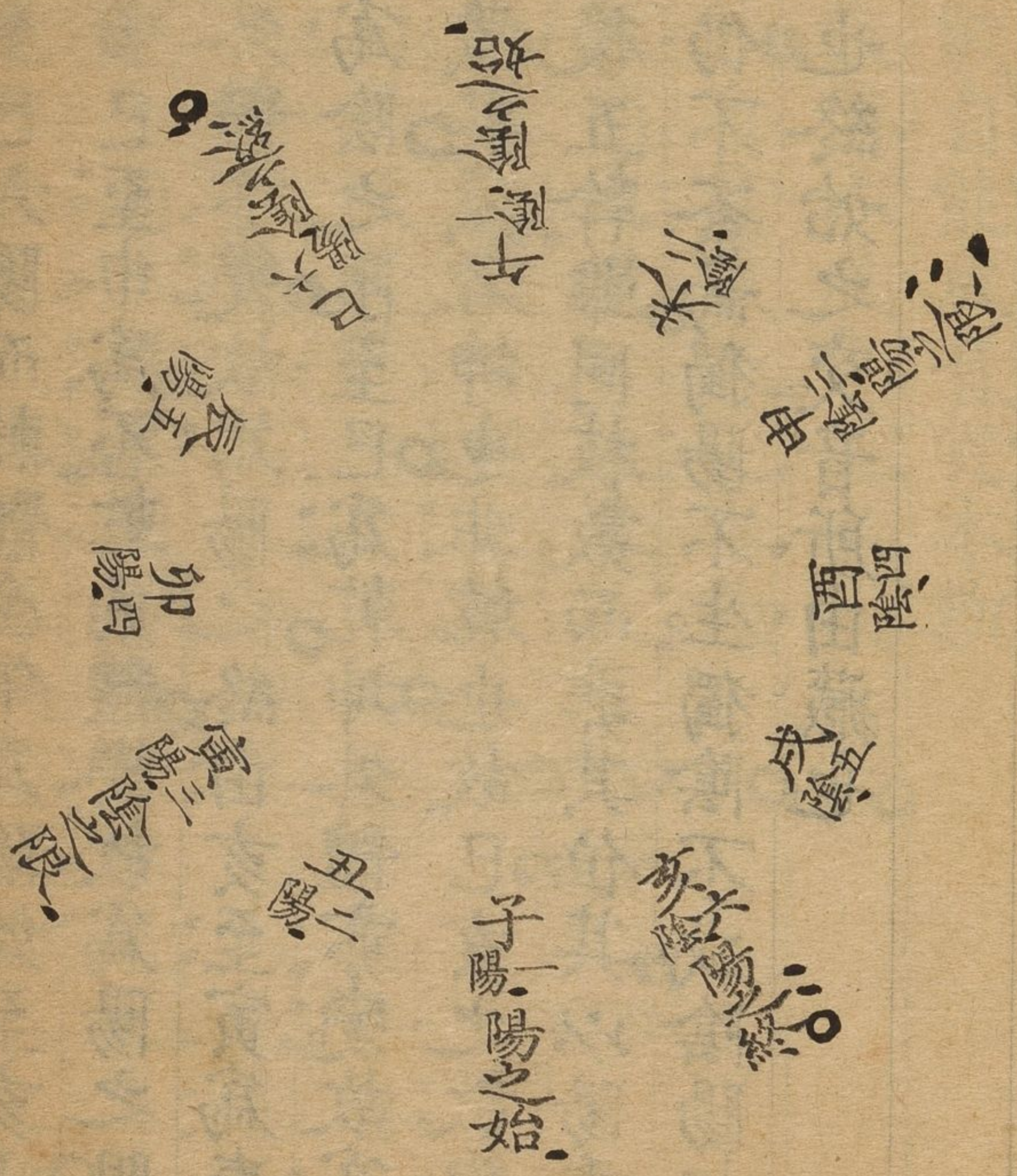
幹枝前陽後陰圖



十幹。甲陽木。乙陰木。丙陽火。丁陰火。戊陽土。己陰土。庚陽金。辛陰金。壬陽水。癸陰水。十二枝。亥陰水。子陽水。丑陰土也。寅陽木。卯陰木。辰陽土也。巳陰火。午陽火。未陰土也。申陽金。酉陰金。戌陽土也。五行之陰。陽。枝有定位。幹則五陽迭運於六陽枝之上。五陰迭運於六陰枝之上。而無專位。然陽幹必乘陽枝。陰幹必乘陰枝。則亦有定位矣。幹枝所以合也。又幹則甲乙丙丁戊為前為陽。己庚辛壬癸為後為陰。枝則子丑寅卯辰巳居前為陽。午未申酉戌亥居後為陰。枝以六為紀。子午其始也。寅申其限也。巳亥其終也。陽

以申為限。故子至申，其數九。丑八寅七卯六辰五巳四。蓋皆以申為限也。陰以寅為限。故午至寅，其數九。未八申七酉六戌五亥四。蓋皆以寅為限也。乾以五為紀。故甲同子數，乙同丑數，丙同寅數，丁同卯數，戊同辰數，至巳則越巳而同午數。庚同未數，辛同申數，壬同酉數，癸同戌數。至甲復越亥而同子數。蓋枝有終，幹無終也。然十幹依枝，亦既有定數矣。策數所以行也。

陰陽分限始終新圖



易學啟蒙補 卷一  
子為陽始。至巳六陽而乾體全。午為陰始。至亥六陰而坤體全。由巳至申為否。乾內體變。故為陽之限。至亥為坤。乾外體亦變。故為陽之終。由亥至寅為泰。坤內體變。故為陰之限。至巳為乾。坤外體亦變。故為陰之終。終則藏矣。藏者坤也。非乾也。故巳亥之數與幹無配也。乃後五幹雖同枝數而非其位。其以陽乘陽以陰乘陰。仍不紊焉。獨陽不生。獨陰不成。陰陽相比。音所由出也。終始之交。音所由藏也。

幹枝陰陽相比策數納音例

金四九數。自能成音。從本數。

火二七數。因水成音。從水數。一六。

木三八數。自能成音。從本數。

水一六數。因土成音。從土數。五十。舊不取。今增。

土五十數。因火成音。從火數。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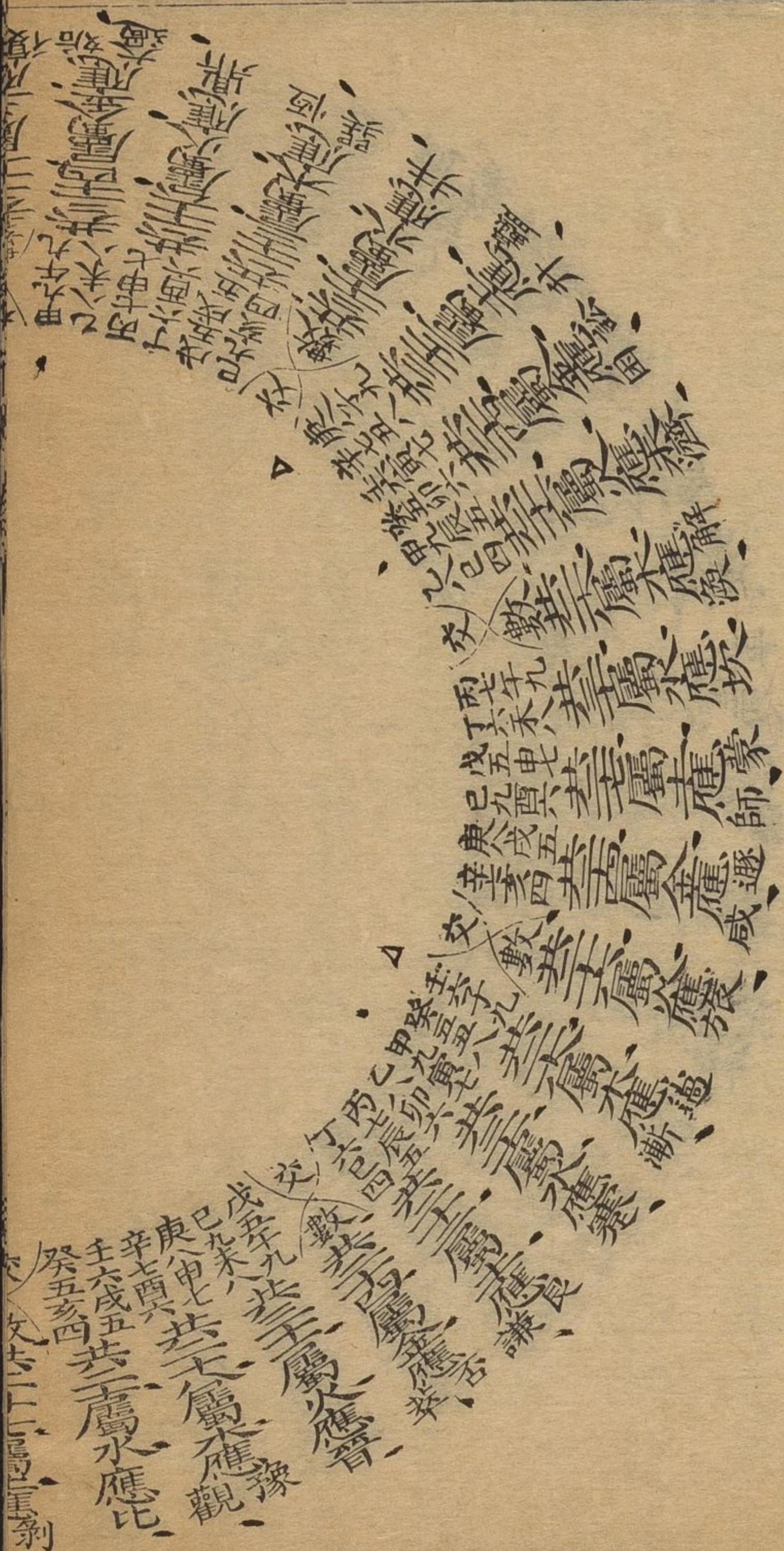
朱氏元昇曰。幹枝策數除十不用。餘一與六為火。餘二與七為土。餘三與八為木。餘四與九為金。餘五為水。蓋水本無音。因土激之則有音。故水居五。土之數。火本無音。因水湊之則有音。故火居一六。水之數。土

本無音。因火陶之，則有音。故土居二七，火之數。惟木  
金自成其音。故不易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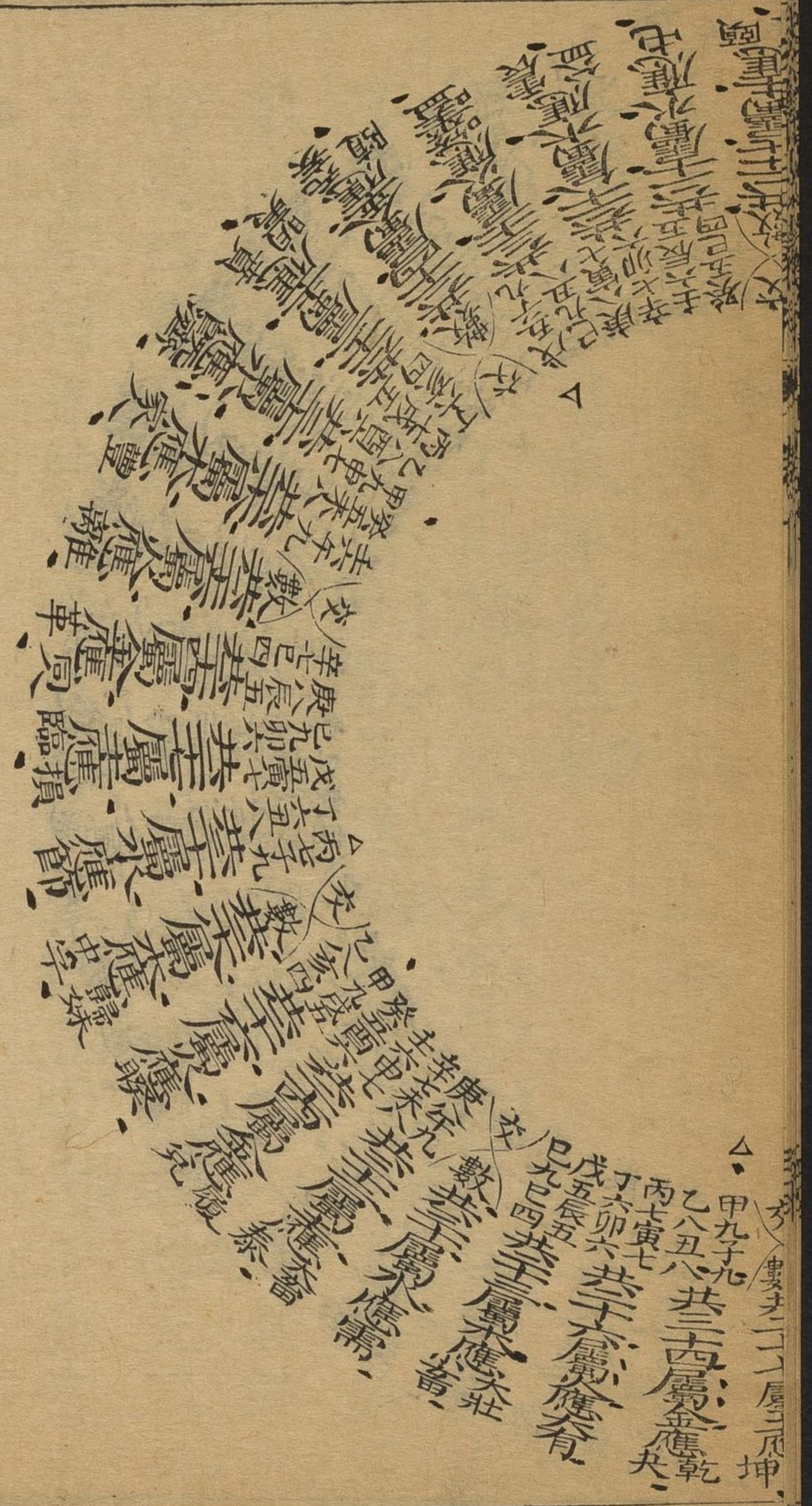
按策數除十不用，謂金火木水有零數者耳。如云土  
不用十，非也。納音土數皆適滿二十三十，並無餘五  
數者。觀需節諸卦可見矣。猶大衍揲之以四，其終也  
恰有四數，亦即用四也。大衍之策以象四時，五不用  
十亦不用也。納音之策以象五行，五當用，十亦當用  
也。

歸藏六甲納音應六十四卦圖

卷下三十四



朱氏元昇曰。萬物盈宇宙。孰非造化之顯。諸仁顯諸仁者。實藏諸用者為之也。說卦曰。坤以藏之。蓋造化之真機在此矣。然一元有一元之造化。已午亥子之會為之藏。一歲有一歲之造化。夏至冬至為之藏。一日有一日之造化。日中夜半為之藏。六十四卦藏者十六。用者四十八。坤統藏卦。乾統用卦。乾坤所以首六十四卦。有藏斯有用。坤所以又首乾也。包犧畫卦。首乾終坤。黃帝造六甲。首甲子終癸亥。癸亥甲子之間。一元終始之會也。剝隸癸亥。而比則癸亥之用卦。坤隸甲子。而乾則甲子之用卦。故歸藏曰。坤乾也。嘗



閱史有紀黃帝咸池之樂曰無首無尾蓋歸藏首坤尾剝藏音屬土萬物皆歸而藏諸土此咸池所以無首無尾歟。巳亥為陰陽之終子午為陰陽之始巳午亥子之間數必交音必藏交則生機不息藏則化機不露故癸亥甲子數交二十七音藏土卦剝坤隸之巳巳庚午數交三十音藏水卦需隸之乙亥丙子數交二十八音藏木卦歸妹中孚隸之辛巳壬午數交二十六音藏火卦離隸之丁亥戊子數交二十四音藏金卦无妄隨隸之癸巳甲午數交二十七音藏土卦頤復隸之巳亥庚子數交三十音藏水卦井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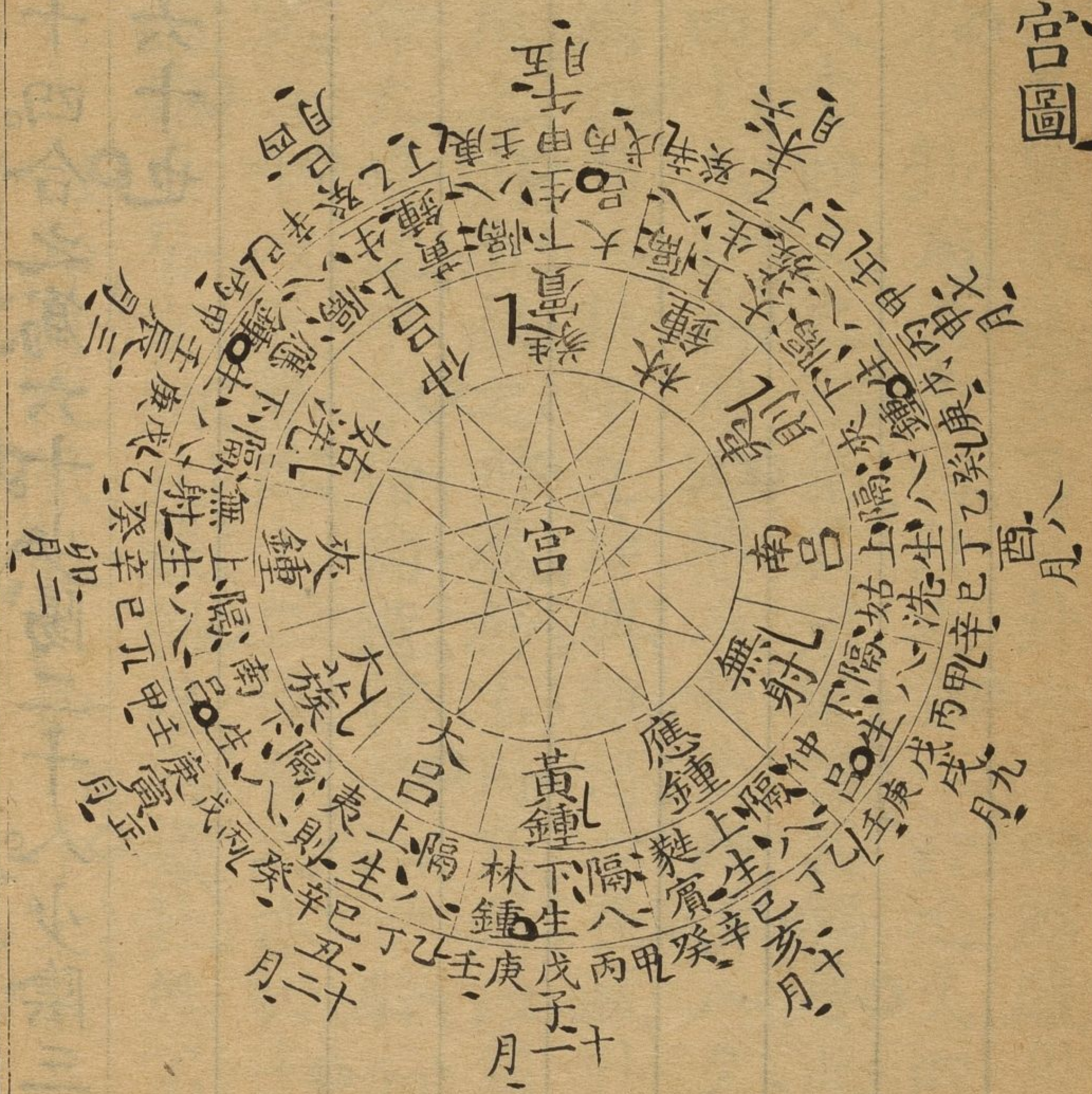
之乙巳丙午數交二十八音藏木卦解渙隸之辛亥壬子數交二十六音藏火卦旅隸之丁巳戊午數交二十四音藏金卦否萃隸之蓋包犧衍八卦為六十四卦也屬金木土之卦各十六屬水火之卦各八不能增水火之卦使之多不能損金木土之卦使之少因乎卦象之自然而巳黃帝造六甲納音也用音六十藏音二十不能備每宮用音而使之足不能泯每宮藏音而使之無亦因乎聲音之自然而巳故凡遇外體為坎離則六甲耦其數六十四卦奇其象凡值巳午亥子之交則五行虛其位六十四卦備其象而

象與音協。音與象應矣。乃易卦六十四。歸藏用卦止四十八者。八卦為六十四卦之祖。八卦之爻四十八。又三百八十四爻之祖。舉其宏綱。撮其樞要。此歸藏所以以四十八卦為用歟。然八卦之四十八爻。既為用卦之綱領。而八卦中之坤與離。何以在藏卦之列。蓋卦有用之用。有藏之用。藏於不用。乃所以為用也。黃帝命大撓造甲子。伶倫造律呂。以十幹加十二枝。合之為六十。以五聲周十二律。合之亦六十。故甲子藏坤。納乾。至癸亥。納比。藏剝。遂與犧卦無不脗合。蓋卦雖六十四。而卦之策數止於六十。老陽三十六。

老陰二十四。合之為六十。少陽二十八。少陰三十二。合之亦六十也。



律呂旋宮圖



按六律六呂各分五聲。於是旋相為宮而隔八相生。呂覽鴻烈馬班皆然。蓋律之隔八而生呂，遠其宗而得偶，二姓之好也。呂之隔八而生律，近其父而相次，似續之義也。孟氏康踵內經之言曰：同類娶妻，謂黃鍾以大呂為妻，同類可娶妻，曾昭不足譏矣。朱氏元昇宗之，何為哉。

商正建丑新圖

大呂

林鍾

黃鍾

太簇

姑洗

子黃鍾

子黃鍾

林鍾

大呂

黃鍾

太簇

商正建丑  
林鍾

歸藏首坤。坤交甲子。商正何以建丑。蓋坤之體藏於子。而其用見於丑。丑本大呂之位。其衝為未。而林鍾位焉。黃鍾隔八生林鍾。為娶妻。娶者由外入內。林鍾遂居大呂位矣。林鍾之本位。隔八生太簇。子嗣父也。黃鍾九寸。應子。得天統。林鍾六寸。應未。得地統。太簇八寸。應寅。得人統。林鍾由未居丑。丑為地闢之會。故商正建丑。坤順承天。天之功成於地。坤厚載物。物之生由於地。故曰至哉坤元。是建丑之義也。

主由兌此始曰至若此元氣觀之之象也

商五數上卦離未天天之也為兌此卦與離卦之

八十數實卦入巽卦由未至五正氣此關之會也

黃數此十數平卦天也林數六十數未得此數大蘇

數此大易卦與林數之本卦關入主大易之體也

卦與黃數關入主林數與要變卦由兌入由林數

子而其用與兌卦本大易之卦其術或末

觀離首卦卦交甲子商五卦必數此卦與離卦

